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7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交通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五、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六、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七、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66 案（112 年 11 月 13 日、112 年 11 月 16 日為一次會）……（ 1 ～250 ）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112 年 11 月 13 日、112 年 11 月 16 日為一次會）……（ 251 ～3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1 ～38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5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 項「租金與利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4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外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推展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3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85 項「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5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3 項「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86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及第 67 項「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2 項「旅運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78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0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9 項「災害損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3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門哨系統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棧埠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外費用」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1 項「國道事故處理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0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3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5 項「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5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6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74 項「國道事故處理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75 項「國道事故處理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87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6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7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1 項「站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4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2 項「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8 項「推展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

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4 項「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1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5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4 項「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 項「貨運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9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 項「管理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案。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管理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六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第 4 目第 1 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五、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六、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七、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均詢答完畢，進行處理）

主席：出席委員已經達到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椒華　陳素月　蔡培慧　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陳雪生　邱顯智　魯明哲　李昆澤　洪孟楷　趙正宇　劉櫂豪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林德福　王美惠　游毓蘭　李貴敏　張其祿　邱臣遠　高金素梅　蘇巧慧　洪申翰　羅明才　吳思瑤　廖國棟 Sufin．Siluko　曾銘宗　賴品妤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黃運貴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法制處	處　　長	許宏達
會計處	副 處 長	潘清鴻
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法務部	參　　事	廖江憲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簡任技正	童建強
標準檢驗局	簡任技正	蘇柏昌
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 組 長	陳建堂
能源署	科　　長	周明輝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副 署 長	於望聖
警政署	副 署 長	陳永利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副 組 長	邱景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專門委員	賴純青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紀咸仰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組　　長	李嘉慧
醫事司	簡任技正	李中月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李昆澤、洪申翰等 4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案併予討論審查。）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十四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院會討論時，由何召集委員欣純補充說明。
四、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各條文說明欄文字之調整，請交通部彙整各委員意見，於黨團協商前提出。
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章章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三、第二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

四、第八條條文修正為：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

五、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六、第十三條條文修正為：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七、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八、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九、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十、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十一、新增第二十七條，條文為：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法規。」

（立法說明：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

十二、原第二十七條，條次順移為第二十八條，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一)內政部及交通部目前所訂頒道路設計規範已不符現況需求，且與歐美等國道路設計規範有所不同，不少專家學者已一再報章媒體呼籲儘快修正，以讓地方主管機關能有統一適用標準，讓地方道路工程（例如某些特定地區之車道過寬應縮減，以避免車速過快，又如為因應 2025 年超高齡社會到來，應於過寬道路中間設置庇護島；以及相鄰兩街廓間人行道並不連貫，致生危害行人安全等情形。）得以儘早完成改善，並要求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6 個月內研議檢討道路設計規範之修正。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洪孟楷　陳雪生　游毓蘭

(二)交通部應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併同檢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針對各地方政府哪些特定地區應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其開閉時間之標準，以及哪些「無號誌路口」經常發生行人傷亡事件，而有於該路口增設「交通號誌」必要之基準，儘速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討，並發布施行。如有未涉及標準或基準修正之路口，有立即增設之必要者，亦請於 6 個月內研議設置之可行方法，以確保所有使用道路行人之安全。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椒華　陳雪生　游毓蘭

(三)內政部應責請各地方政府分期、分區檢討重要道路繁忙地區的樓房騎樓被占用，導致行人被迫通行於車道，以致危及生命安全的這些騎樓應列為重要違建取締對象。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椒華　陳雪生　游毓蘭

(四)我國交通環境被 CNN 封為行人地獄。交通事故常年居於兒少事故傷害死因首位，據交通部道安會統計，2018 年至 2022 年間，全國 12 歲以下兒童交通死傷人數高達 46,206 名，平均每日有超過 25 名兒童因交通事故傷亡。另根據 2022 年道安事故統計，去年一共發生 37 萬 5,632 件交通事故，造成 3,085 人死亡，其中機車死亡人數占死亡總人數 63%，學生遭遇的車禍事故中，更有 85%是騎乘機車時發生。

提高學童行之安全，除了「改善交通設施」外，「交通安全教育」亦是關鍵，唯有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協助學童儘早建立交通安全意識，才能降低事故發生。然現下我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採用議題融入教學方式，將其塞入各領域課程，未訂有相關學習時數，亦無教學考評機制；再者，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授課，有別於他國透過交通警察或專業人士進行授課之案例，依教育部現有作法，是傾向透過學校教師進行授課，並透過研習來增加教師知能，然參與研習並不意謂著具備專業知識；此外，自 108 年課綱上路後，學校的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不斷更新，老師必須花費更多時間來設計新課程，教師本務除擔任導師還有各種行政職，再加上推動雙語、本土語教學及跨領域協同教學等新業務，在教育現場，要老師撥出時間參與交通安全研習，制定交通教育之校定課程，恐累倒教育現場之老師，亦可能讓交通教育流於形式，甚至影響教師原本之教學品質。

為確保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札根，爰請教育部偕同交通部，參照他國交通安全教育之授課經驗，共同研擬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時數之制定，另建立交通安全教育人員之教學資格及協力單位人才庫，並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以提升國民道路交通

安全知能。

提案人：陳椒華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邱顯智
林俊憲

(五)台灣交通環境被外媒形容是「行人地獄」，根據 2022 年道安事故統計，去年一共發生 37 萬 5,632 件交通事故，造成 3,085 人死亡、49 萬 8,887 人受傷，三項數據皆創下 10 年新高，造成約 6,300 億元的社會成本損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的資料也顯示，我國近十年事故及受傷率持續增加，證實交通環境明顯退步。種種數據資料及交通事故新聞，在在提醒國人每天都處於「交通戰爭」中。

日前台南市一名女童在斑馬線上被撞倒在地、傷重不治，此事件引起國人公憤，民間團體於五月發起串聯快閃活動，希望終結「行人地獄」；而在今年八月，民團亦號召各地民眾上凱道表達「還路於民」之訴求，希望喚醒政府與社會對於交通安全的重視，企盼能改善混沌的交通亂象，採行正確的交通政策與道路設計，還予用路人安全的用路環境。

交通安全體制改革不僅僅是交通部之責任，相關工程、政策、等跨專業利害關係人皆應共同承擔責任，然我國道路主管機關權責分散、破碎，交通部門負責標線號誌劃設，道路規劃由工務部門掌管，且各地方政府常各自為政，導致各縣市道路工程及標線劃設存在不一致的狀況；再者，道路權責分破碎化易致溝通、設計、政策規劃、政策推動上的障礙，且未必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也容易產生三不管地帶，不利於課責。

爰此，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早達成「交通零死亡願景」，爰請交通部偕同相關部會，參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及《食農教育法》第七條，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相關條文之說明欄，明確訂定權責機關，唯釐清明確之主責單位，才能徹底去除各地各自為政之狀況，保障國人之用路安全。

提案人：陳椒華　何欣純　邱顯智　林俊憲

(六)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查院版草案條文，前揭綱要計畫既訂位為長期性之政策規劃，事先應儘量公開、並加入社會大眾之意見，相關措施諸如：舉辦公聽會與民眾進行意見蒐集、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發言、並行計畫制定前之預告期間予社會大眾知悉並表達意見等。

2020 年社會福利基本法審議時，衛福部當年於全國北中南東辦理至少五場次地方公聽會；2019 年文化基本法立法前文化部於全國進行了超過 12 場次的分區論壇、3 場專業論壇。這些廣泛蒐集意見、擴大各界溝通、均惟研議相關措施及後續制度之重要依據。

爰此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前，應先行邀請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等參與討論。

提案人：陳椒華　何欣純　林俊憲　邱顯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預算解凍書面報告，一共 65 案，宣讀完畢以後，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報告事項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5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 項「租金與利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4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外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推展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3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85 項「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5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

基金）決議第 53 項「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86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及第 67 項「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2 項「旅運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78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0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9 項「災害損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3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門哨系統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棧埠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外費用」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1 項「國道事故處理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0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3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5 項「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

展基金）決議第 45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6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74 項「國道事故處理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75 項「國道事故處理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87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6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7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1 項「站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4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2 項「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

公司決議第 1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8 項「推展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4 項「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1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5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4 項「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 項「貨運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9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 項「管理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案。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管理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六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好，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部單位預算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第 4 目第 1 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七案，113 年度民航局、航港局單位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桃機公司及港務公司營業預算的處理。

現在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

1.民航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0 項　民用航空局 1,288 萬 3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4 項　民用航空局 4,029 萬 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8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 2 萬 1 千元。

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5 億 1,999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0,136 萬 5 千元。

第 2 目　空運管理業務 1,743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2.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1-4～1-11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

，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33 億 7,378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39 億 3,880 萬元。

3.本期短絀：5 億 6,501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4 億 7,180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 54 萬 2 千元，第 1-13 頁補辦預算事項

（詳見第 1-75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

3.桃園機場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9～21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夕卜，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22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5～36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0～67 頁各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134 億 6,448 萬 5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57 億 5,429 萬 6 千元。

(三)稅前淨損：22 億 8,981 萬 1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5～36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6～55 頁各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40 億 8,132 萬 6 千元，第 12～21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68～7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23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3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4.航港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航港局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6 項　航港局 2,040 萬 1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9 項　航港局 5 億 5,651 萬 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4 項　航港局 98 萬 7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9 項　航港局 14 億 9,687 萬 6 千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4 億 9,687 萬 6 千元。

交通部主管—航港局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8 項　航港局 33 億 1,854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4,441 萬 3 千元。

第 2 目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6 億 8,503 萬 2 千元。

第 3 目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7 億 8,357 萬 8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17 萬 3 千元。

關於歲入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除依審查結果外，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5.航港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7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96 億 9,833 萬 9 千元。

2.基金用途：97 億 0,694 萬 5 千元。

3.本期短期：860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14 億 9,687 萬 6 千元。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5,769 萬 7 千元，第 8 頁補辦預算事項（詳

見第 59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

6.臺灣港務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9～18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8～19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5～38 頁合併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3～62 頁各合併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253 億 6,062 萬 6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56 億 7,265 萬 1 千元。

(三)稅前淨利：96 億 8,797 萬 5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5～38 頁合併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7～54 頁各合併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18 頁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詳見第 74～75 頁合併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9 億 0,688 萬 5 千元，第 10～16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64～69 頁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20～21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0～41 頁合併現金流量預計表）。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 億 9,714 萬 9 千元、長期債務償還 814 萬 4 千元，第 21 頁補辦預算事項（詳見第 98 頁合併補辦預算明細表）。

二、委員提案：

1.民航局

歲入 第3款第1項第1目 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V〕歲入—〔V〕增列數：10%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3 款 114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30 萬 6 千元

案由：

民航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編列「審查費」430 萬 6 千元，此為民航局審查、核准有關航空公司空中投擲、跳傘與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檢驗、註冊及活動申請審查費用收入。

據查，民航局於今年 10 月 3 日召開「我國低空民航飛航活動研討會」，與會機關、飛航訓練學校、航空公司、全國各地超輕型載具協會及專家學者，共近百人參與，不少團體代表主張放寬空域、高度等限制，活動空域之有效期限應由 2 年延長至 5 年等，顯見民間對於我國低空民航飛航活動，有高度未來需求性與深切期盼，勢必帶動此項審查費用收入增加，爰提案增列民航局「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 10%，並建請民航局針對低空民航飛航活動後續管理方針，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1

186

歲出第1目　一十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V〕**凍結數**：10%

第 14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推動各項業務所需工作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0136 萬 5 千元

案由：

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今年 1 月 31 日公佈的「2023 年性別圖像」，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蟬聯亞洲第 1 名，然台灣航空界卻仍存在諸多涉及性別歧視的規定，如限制女性空服員上班時著裙裝、穿高跟鞋、化妝等。航空業進行飛安訓練時（開關艙門、跳逃生滑梯、操作救生艇等），不分男女均穿著褲裝工作服，但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著褲裝。

國外國際航空早已陸續開放褲裝制服，例如:南韓、日本、越南、加拿大廉航等航空公司，逐漸開放褲裝與裙裝兩種版本的制服，供空服員選擇。行政院曾在 2014 年就宣示，強制女警穿裙子不符性別平等，修訂相關條例，此後開放女警穿褲裝值勤，爰此提案減列民航局「一般行政」預算之 10%、並凍結該預算 10%，俟民航局針對我國各國籍航空公司，如何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促進空服員性別平等的權利，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2

184

歲出 第2目

113年度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預算書頁次：第25頁
本年度預算：1,743萬4千元

案由：

民用航空局113年度預算「空運管理業務」編列1,743萬4千元，新增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該計畫是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擴充亞洲創新育成中心、增加驗證與法規諮詢人力，總經費6,880萬分3年辦理（113-116年）。依據行政院指示113年起2kg以上的無人機就要接檢驗，屆時需要通過檢驗的機型將從9型增加為45型，為滿足無人機產業發展，確實有必要盡快擴充檢驗人力。惟該項計畫預算編列1,200萬元用於委託國內專業機構辦理無人機檢驗，占整筆計畫預算的69%，顯然與成立亞創中心驗證與法規諮詢人力的預算目標不符，僅採外包方式處理人力緊縮問題，為樽節預算有效利用。**故建議刪減該預算400萬，凍結1/10，待民航局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亞創中心驗證與諮詢人力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4 款 2 項 2 目＿節-01 - 2000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43 萬 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3 年度預算「空運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1743 萬 4 千元，係確保飛航安全及擴增無人機檢驗能量。經查，目前國內註冊在案之無人機已突破 4 萬架，惟日前國慶典禮卻發生無人機闖入干擾致表演中斷事件。民航局應確保無人機飛航安全，妥善規劃人力培育，增進檢驗量能。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4

311

歲出 第7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4 款 2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空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43 萬 4 千元

案由：

為擴增無人機檢測能量，加速檢驗流程；研析國際法規資訊，完備國內無人機相關法規，民航局新增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鑒於遙控無人機應用日趨廣泛，與新興科技等相關技術緊密，民航局應於公共安全、社會秩序、飛航安全等與無人機發展間取得平衡，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建請民用航空局針對人才培育、增進檢驗量能提出計畫方案及效益評估，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5

191

歲出第7目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3、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一百萬元

第 14 款 2 項 2 目節-0__ - __**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空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43 萬 4 千元

案由：

疫後航空業漸漸復甦，一般客機航班班次也逐漸增加、回復至疫情前的水準；但今年卻不幸傳出航勤作業疏失，在拖機作業過程中，機翼插入另一架機鼻下方、以及一架民航機降落後，副駕駛員失去意識，航機由正駕駛員滑行至停機坪停機後，副駕駛員恢復意識並送醫檢查等情事。

為能達到民航局主要職掌之一：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以維護旅客安危以及航空運輸秩序之穩定，爰凍結一百萬元，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 112 年度我國重大航勤與飛安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歐珀　[illegible]

6

188

歲出 第7目

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3、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一百萬元

第 14 款 2 項 3 目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空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43 萬 4 千元**

案由：

疫情期間，桃園、松山機場都曾辦理「微旅行」活動，讓國人報名參觀機場、禁行區等區域，甚至可購買免稅品，促進機場消費營業業績、也使國民更了解機場運行狀況。

國際上，在疫情前後，美國匹茲堡、奧蘭多等機場亦導入「公共訪客通行證」計畫，讓一般國內旅客也能暢遊機場禁行區一整天。

為促進國人對各地機場之認識，增加我國國內旅行新模式，並提升我國機場營運績效，爰凍結一百萬元，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開放機場禁行區或機場旅遊模式的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素月

7

189

歲出 第7目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3、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一百萬元

第 14 款 2 項 3 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空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43 萬 4 千元**

案由：

疫後全球航空業漸漸復甦，桃園機場民航客機運量亦已達疫前 92.4%，但台中的清泉崗機場的國際航線回復速度卻仍不如預期，至今年十月底只恢復五條國際定期航班，顯見仍有極大努力空間。

為讓中部民眾出入境能就近「台中進、台中出」，並提升台灣中部地區的國際觀光便利性，爰凍結一百萬元，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台中清泉崗機場國際線增加航班~~的~~量能回復~~方向~~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素月　林俊憲

8

190

歲出 第7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4 款 7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43 萬 4 千元

案由：

民用航空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空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743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編列 1720 萬元，而該中心主要業務乃因應政府加速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強化驗證諮詢中心驗證無人機及法規諮詢量能。惟隨著無人機蓬勃發展，各產業應用盛行，加上科技發展與日遽增，諮詢中心檢驗無人機檢驗期程 6-12 個月，恐無法符合市場需求，民航局應加速提升檢驗量能，以因應市場變化。爰此民用航空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空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743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俟民航局就無人機檢驗量能提升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9

193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43 萬 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3 年度「空運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743 萬4千元，其主要辦理業務為無人機檢測等，依據民航局資訊，111年至 112 年 8 月為止共發生 12 起無人機闖入機場事件，影響飛機起降導致機場關場，民航局應加強無人機安全管理及宣導，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3 年度「空運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743 萬4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待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就無人機管理宣導及降低無人機闖入機場因應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王鴻薇

10

歲出第7目 亞創中心-建立驗證中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空運管理業務-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

第 14 款第 2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7,2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案「空運管理業務-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編列 17,200 千元，負責辦理擴增無人機檢驗人力、建置無人機檢測審驗能量等業務。惟我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及驗證相關業務，仍處討論階段，民用航空局應積極與相關團體溝通討論。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民用航空局就「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及驗證相關業務」之期程規劃與推動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11

183

歲出第2目 業務費 一十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V〕**凍結數**：10%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0 萬元

案由：

民航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空運管理業務」項下新編列「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第一年期經費 1,720 萬元，並編列項目委託國內專業機構辦理「遙控無人機檢驗」費用 1,200 萬元。另依民航局截至 112 年 10 月 5 日止之統計，國內註冊在案之(250g 以上)遙控無人機(250g 以上)共有 42,057 架，操作證張數共 17,762 張。

另據審計部最新公告指出，民用航空局所屬台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統計，民國 108 年到 111 年度，松山機場遭無人機入侵，影響班機起降計 7 次、影響航班 46 架次，影響旅客達 4872 人次。為防制無人機入侵，松山機場從 2020 年起，進行無人機防制系統試辦計畫，預計執行至 2025 年 10 月止，經查核發現，無人機防制系統的驗測項目及評分標準未盡周妥，無法確保系統驗測合格後，具同時偵測並定位多架無人機的性能。爰提案減列民航局「空運管理業務」預算 10%、並凍結該預算 10%，俟民航局針對如何提升系統防制效能、後續修訂驗測規範之成效評估，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業務費－委辦費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12

18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近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我國各機場旅客人數下降，惟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逐漸放寬，各機場旅運量有明顯回升跡象，民用航空局應持續維護轄下各機場軟硬體設備及相關品質服務，以提供旅客優質體驗。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轄下機場(航空站)軟硬體設備及相關品質服務之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

195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局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民航局對 113 年度在「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工作計畫編列說明欄位中，對民航法第九章之一所規範之超輕型載具，以及對同法第九章之二所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載具，皆未積極規劃辦理其二者於我國內部之產業提升與推動發展事宜，允宜檢討。爰要求限期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民航局辦理推動超輕型載具及遙控無人機載具之產業提升暨發展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196

14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局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編邊 有鑑於民航局預算員額在 113 年度 338 人相比前一年度多列 31 人，然加班值班費卻沒連同預算員額的明顯增加，而有縮減。相反的，卻在超時加班費與未休假加班費之加總預算數上，相比前一年度再增加近三成，凸顯人變多但事情更加做不完之矛盾，允宜妥適詳實釋疑。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15

19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花蓮航空站為台灣東部重要機場之一，除疫情期 2 年外，每年服務旅客皆超過 10 萬人次，而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於 2004 年 3 月 19 日啟用，但至今也將近 20 年，隨著時間推移，航廈內設備應與時俱進，而花蓮縣具國際觀光智慧城市之形象，交通部應以花蓮航空站為示範機場，全面更新機場內相關設備智慧化，提升台灣國際形象。爰要求交通部民航局針對花蓮航空站更新智慧化設備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16

19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隨著全球無人機科技迅速發展，在農業、工業檢測、運輸、空拍娛樂以及軍事都有多方面應用，而國內無人機數量亦逐步增加，據民航局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 10 日，國內註冊在案之遙控無人機共有 4 萬 1,746 架。過去民航局僅針對較複雜之 25kg 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檢驗。行政院已指示 113 年起 2kg 以上市售機種皆須通過檢驗，加上未來將朝 150kg 以上大型載貨機型及多用途之小型遙控無人機兩極化發展，無人機數量及檢測總類將逐步增加，所需檢測人員亦須逐步增加。為使無人機科技於國內有效發展及提升其安全性，爰要求交通部民航局盡速針對培訓檢測人力、提升檢測量能人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17

19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2023 國慶焰火於台中中央公園施放，原定由無人機搭載焰火的表演，煙火施放區域已公告為禁航區，但附近空域仍出現約 60 架未經許可的無人機入侵干擾，導致演出被迫取消，目前民航局已介入調查。國慶煙火晚會為國家重要慶典之一，該事件不僅是飛安問題，更是國安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民航局盡速提出調查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18

20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民航局林國顯局長於 4 月 17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至花蓮考察時提到，將邀請國際航空業者至花蓮考察觀光景點，並與地方旅遊業者結合，推出旅遊套餐服務，提升花蓮航空站使用量、國際旅客人數及促進花蓮觀光產業！據林國顯局長說法，民航局已於 9/21 至 9/23 與觀光署至花蓮考察。為促進花蓮觀光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考察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1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包機直航已為花蓮觀光產業重要收入來源，過去兩岸交流密切時，僅對岸包機來台就高達 164 架次，26949 人，隨著兩岸交流緊縮，陸客至花蓮包機於 2017 年完全終止，在各級政府的努力下，花蓮包機直航取得不錯成績。2019 年：94 架次、載客人數 10292 人；2020 年：66 架次、載客人數 6269 人，2021、2022 因疫情影響，沒有任何包機架次。隨著疫情趨緩，國門全面開放，2023 年 9 月 14 日前僅有 15 架包機、載客人數約 2400 1800 人，與 2019 年差距甚大。為促進花蓮觀光發展及恢復過去包機次數，爰要求交通部民航局針對如何協提升花蓮包機直航行班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民航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空運管理業務」項下新編列「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第一年期經費 1,720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研析國際法規、專業研討會、講座場地等相關經費 520 萬元。鑑於遙控無人機之使用普及，對飛航安全之影響日趨重要。近年我國機場四周屢次發生疑似無人機致飛機起降之情形，更甚至今年雙十焰火晚會，卻因民間無人機闖入干擾而取消無人機演出橋段。為防制無人機入侵重要機敏設施、活動等，民航局推行無人機防制系統試辦計畫、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及 APP、電子圍籬及無人機法令宣導等作為。爰建請民航局研析及比較各國無人機管理法規，認為我國應如何持續完善民間無人機管理制度，後續如何妥善規劃人力培育、完備國內法制環境，請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王世堅 何欣純

21

203

決議

113年度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隨著無人機應用興起，近年許多活動都可看見無人機隊參與演出，民航局作為無人機主管機關，應彙整相關經驗滾動式修正管理辦法，然而卻連續兩年（111、112年）發生國慶焰火無人機表演出包的窘況。今年度國慶焰火表演動用300架次無人機進行展演，結果闖入60架次未經申請無人機干擾，最終為避免發生意外而取消演出，顯見民航局在無人機展演的事前因應不夠完善，**故要求民航局應盡速主動彙整不同展演經驗，採每半年滾動式檢討無人機活動因應對策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22

204

決議

113年度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民航局為維護飛航安全，依據國際民航組織標準訂有飛安監理檢查制度，並依據該制度配置安全檢查及飛航測試作業檢查員，但受限於擔任檢查員門檻較高，因此多以約聘方式進用，統計至111年底全國檢查員相關人力共76人，其中51人（占67%）為約聘人員；又依規定約聘人員無法擔任主管職，然而現有主管職13人中，有7人（占54%）將在10年內屆齡退休，在檢查員正式人力持續短缺的情況下恐出現主管人力斷層，將造成我國飛航監理評鑑恐遭降等疑慮。**故要求民航局應於半年內針對如何增加檢查員報考公務人員資格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彥

23

20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民用航空法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修正三讀通過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由民航局辦理無人機檢驗及登錄註冊、操控無人機操作測驗發證等業務，現階段國內註冊在案無人機共有 4 萬餘架。爰此民航局應於官網統計業務儘速將無人機註冊數、無人機操作測驗發證數及無人機事故案件數等統計資料公開揭示，以利各界監督。

提案人：劉櫂豪

24

R0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為提升台東離島地區的觀光及發展以及居民交通權益，民航局應配合機場跑道整建，儘速研議蘭嶼-台東間及綠島-台東間台東離島航運，提升營運量能及改善飛航安全之檢討，並納入下一期離島營運計畫辦理，期能效促進台東離島地區之發展。

提案人：

25

20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決議案

案由：

因受疫情影響，高雄機場國際航點從疫情前之 37 個航點，至今年 10 月恢復至 20 航點，仍有相當進步空間，爰要求民航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恢復暨增加高雄機場國際航點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　租金-權利金

113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1-20頁
本年度預算：15億9,957萬4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113年度預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編列15億9,957萬4千元，該項預算包含商店、餐廳、停車場、販賣機等收入。經查疫後國際觀光復甦，各國機場旅運量都有明顯成長，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例，截至8月底旅客數達2,188萬人次，已恢復到疫情前的66%，依據桃機公司預估年底前可望達到3,400萬人次，比原先預估的2,500萬人次多出36%，恢復力道強勁；另外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今年全球航空客運人次將增加28.3%至43.5億人次，約為恢復至疫情前96%，惟該項預算113年度編列卻較112年度減列1千餘萬元，顯見預算編列過於保守，若以參照疫情前108年決算數20億4,081萬8千元，明年度收入預算尚有成長空間，**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2億元。**

單位：新台幣元

	109	110	111
預算數	20億7,088萬6千	10億7,843萬4千	14億1,363萬8千
決算數	11億3,496萬8千	9億9,9904萬8千	10億3,761萬2千
執行率	55%	93%	73%

提案人：林俊憲

1

業務總支出 服一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
＿＿＿＿萬＿千元

通案-水電費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水電費」共編列 2 億 9421 萬 8 千元，較 112 年預算增加 3019 萬 9 千元、較 111 年決算增加 5208 萬 8 千元，考量或因應國境開放及電價調整，水電支出或有增加之需要，然而相關費用仍較疫情前之 108 年決算之 2 億 5130 萬 6 千元增加 4291 萬 2 千元，為節約能源，相關預算仍需撙節，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水電費」共編列 2 億 9421 萬 8 千元，應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2.

230

業務總支出 服一水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水電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94,21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水電費」共編列 294,218 千元。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編列之服務費用－水電費僅 264,019 千元，增幅達三千餘萬元，除不符我國政府節能之要求外，亦恐有浮編之虞。爰此，為遵我國節能減碳之基本國策，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待針對 113 年度水電費大幅增列之由提出具體說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服-郵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_____萬__千元

通案-郵電費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郵電費」共編列 9067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之 8781 萬 3 千元增列 28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決算之 8020 萬 6 千元增加 1047 萬 2 千元，考量郵電費應為固定支出，縱使有增加必要，也應參考過往預決算規模編列，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郵電費」共編列 9067 萬 8 千元，應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4.

228

業務總支出 服-修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
_____萬__千元

通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10 億 129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6407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6329 萬元，考量 113 年度民航基金預算預計短絀，相關費用應力行撙節，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10 億 1296 萬 9 千元，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5.

229

業務總支出　服-修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1296 萬 9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合計編列 10 億 129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 億 4889 萬 8 千元，增加 6407 萬 1 千元，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8 億 4967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6329 萬元。該項科目經費主要辦理跑滑道、機坪、草地、排水、航站大廈、助導航設備、空橋、行李輸送、空調、電腦等相關設備設施之維護保養，近年來受疫情影響，機場收入減少，致債務負擔逐年攀升，今年初雖已逐漸解封，但民航局各航空站仍應設法樽節，降低相關經常性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合計編列 10 億 1296 萬 9 千元，應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6.

ZR5

業務總支出　服-一般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9017 萬 7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一般服務費」項下合計編列 5 億 901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 億 4039 萬 6 千元，增加 4978 萬 1 千元，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4 億 4881 萬元，增加 1 億 4136 萬 7 千元。該項科目經費主要辦理空橋操作、接駁、停車場、關棧行李寄存、醫療、電力設備維護、環境清潔美化、檔案管理、文書處理等庶務勞務外包費用，惟近年來受疫情影響，機場收入減少，致債務負擔逐年攀升，今年初雖已逐漸解封，但民航局各航空站仍應設法樽節，降低相關經常性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一般服務費」項下合計編列 5 億 9017 萬 7 千元，應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李坤城　林沛祥

7.

業務總支出　服--一般服(勞成)　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萬元**

第＿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6,659 萬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13 年度於編列一般服務費共計 5 億 6,659 萬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清潔勞務外包，文書處理勞務外包，停車場勞務外包，一般庶務作業外包等。民航基金原預計 99 至 113 年度分別運用營運資金 544 億 1,083 萬 3 千元及外借資金 550 億 8,589 萬 2 千元支應，卻因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基金於 110 年底、112 年 8 月分別舉債 70 億、106 億 4,300 萬元、36 億 7,700 萬元，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且更有效落實開源節流以精進相關預算使用，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民航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債務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實際數	112 年 8 月底 實際數	112 年度 預計數	113 年度 預計數
負債	短期債務	7,000,000	10,643,000	3,677,000	-	-
	長期債務	30,000,000	48,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74,000,000
	合計	37,000,000	58,643,000	69,677,000	66,000,000	74,000,000

資料來源：民航局提供資料；預算中心製表。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8.

217

業務總支出　服-專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0,041 千元

案由：

今年八月空服員工會赴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性別歧視調查，南韓國家人權委員已經在 2013 年裁定韓亞航空，限制女性空服員只能穿裙子是性別歧視，而台灣大部分的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穿裙子、化妝等，非常落後，並特別點名其中長榮航空尤為嚴重。

為強化民航局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保障女性空服員基本人權與安全，跟上國際趨勢，爰建請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 50 萬元，待民航局於 2 個月內將服裝差別待遇納入國籍航空性別平等評鑑項目及性別平等計畫重點推動項目，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分機：6581

209

一十F

業務總支出　服-專服(劳成)
113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1-22頁
本年度預算：3億563萬4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113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預算3億563萬4千元，主要為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規推動委外及其他委辦相關費用。該項預算近三年（109-111）預算數分別為1億8,401萬9千元、2億1,943萬3千元及2億8,848萬9千元，執行率分別為97%、106%及85%，雖然預算逐年增列，但執行率都有維持在8成5以上。然而執行率雖高，經查該項預算中針對遙控無人機管理的相關費6,113萬3千元(編列用)占全部20%，且該項預算在108起便持續編列，累計執行超過1億7,600萬元，惟截至目前機場起降受遙控無人機干擾事件依舊頻傳，經查112年截至目前共發生4次、受影響航班22架次、受影響旅客共2,936人，顯見民航局針對遙控無人機管理方式仍待精進，**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1,000萬元並凍結1/10，待民航局針對參考國際標竿機場改善現有遙控無人機管理方式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元

	109	110	111
預算數	1億8,401萬9千	2億1,943萬3千	2億8,848萬9千
決算數	1億7,824萬6千	2億3,312萬7千	2億4,580萬6千
執行率	97%	106%	85%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10.

2 219

業務總支出　服-專服(勞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63 萬 4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3 億 563 萬 4 千元，其項下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及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預算 6,113 萬 3 千元。遙控無人機為新興高科技產業，對飛航安全之影響日趨重要，但疑似遙控無人機，導致影響飛航安全、機場關場之情形仍頻繁發生。

據民航局統計，111 年迄至 112 年 8 月底止，我國機場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2 次。疫後解封各航班起降頻率增加，雖機場已建置或裝設無人機偵測系統及設備，仍需民航局滾動檢討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以強化偵防功能，降低疑似無人機影響機場航班之次數，以保障飛航安全。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待民航局於三個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如何落實相關管理及防制之積極措施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我國機場出現無人機致機場關場一覽表

年度	次數	發生時間	影響情節
111 年	9	111.01.27	桃園機場關場 34 分鐘，受影響航機 8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956 人。
		111.03.01	松山機場關場 4 分鐘，受影響航機 2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534 人。
		111.04.01	臺中機場關場 30 分鐘，受影響航機 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61 人。
		111.07.22	桃園機場關場 34 分鐘，受影響航機 17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097 人。
		111.07.26	臺中機場關場 23 分鐘，受影響航機 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63 人
		111.08.18	桃園機場關場 30 分鐘，受影響航機 9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187 人
		111.09.04	高雄機場關場 47 分鐘，受影響航機 2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327 人
		111.10.28	臺中機場關場 44 分鐘，受影響航機 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70 人
		111.11.11	松山機場關場 19 分鐘，受影響航班 4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434 人
112 年截至 8 月底	3	112.03.04	桃園機場關場 23 分鐘，受影響航班 14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737 人
		112.06.29	桃園機場關場 6 分鐘，受影響航班 1 架次 (原訂 15:40 落地，最終 15:47 降落桃機)
		112.08.31	桃園機場 05R 跑道暫停起降 40 分鐘，離到場航機改由 05L 跑道起降

資料來源：民航局提供資料；預算中心製表。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216

業務總支出 服-專服(勞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0563 萬 4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0563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規劃編列 600 萬元，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編列 5513 萬 3 千元。惟近年來我國機場因遙控無人機出現影響機場起降之情形從 111 年至今已高達 12 次，造成機場關場影響旅客旅程延宕。民航局應積極強化機場無人機防範，建置防制及干擾系統，以確保飛航安全。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0563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民航局就機場無人機防制提出具體防制方案、辦理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昭水　林沛祥

12.

223

業務總支出 服-專服-他-(21)遙控無人机操作(增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其他－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6,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其他－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共編列 6,000 千元。無人機乃近年來崛起之新興產業，相關管理規範及規則尚待有關部會提出兼具產業發展及安全之政策，然目前無人機之管理並無因不同產業、用途而有不同規則，恐不利產業發展。爰此，建議凍結 10%，待擬具分級分類之管理規範及相關規則，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業務總支出 服-專服-他-遙控塔(22)(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 本年度預算數：5513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 5513 萬 3 千元。經查，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我國機場四周出現遙控無人機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閉之次數高達 12 次，民航局應落實相關管理及防治措施。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14.

312

業務總支出 服-專服-他-遙控無人机(勞成)(2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_____萬__千元

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其他-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推動委外服務案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推動委外服務案」預算編列 5513 萬 3 千元，考量無人機發展快速，日新月異，包括美國、日本、德國皆已發展以無人機進行貨物運送等，我國雖然進行試辦仍應研議是否擴大辦理，民航局應加速相關法規之研議，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推動~~委外服務案」預算編列 5513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民航局 3 個月內，就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精進，以及其他國家近年法規演進、我國擴大推動遙控無人機物流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15.

227

業務總支出 服-專服-他-(22)遙控無人机(勞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其他－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55,13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其他－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共編列 55,133 千元。經查，依據民航局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迄至 112 年 8 月底止，我國機場妨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竟達 12 次之多；此外，審計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亦同時指出，「…為保障飛航安全，於臺北國際航空站設置無人機防制系統，建構偵測及反制無人機入侵機場機制，惟未妥為訂定驗收測試規範，確保具同時偵測並定位多架無人機性能，允宜檢討妥處，以強化偵防功能並維護旅客權益。…」。隨著 COVID-19 疫情趨緩，我國飛機起降趨頻，此況實有損國人安全及國家形象。爰此，建議凍結 10%，待提出如何積極強化並落實相關管理及防制措施，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F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專案-桃園航城用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4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50＿＿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7000_萬_0_千元

案由：按桃園航空城計畫中，交通部民航局為需地機關之一，政府已承諾辦理區段徵收應以先建後遷為原則，惟安置住宅的價格卻由 109 年辦理意願調查時的每坪 13 萬一路上升到今年的 20 萬至 22 萬，未能依照 110 年內政部土徵小組第 224 次會議之決議規定政府在徵收戶進行重建時，營建物價如有上漲，政府應規劃補助或協助措施之精神辦理。政府應兌現既有承諾，為落實協助搬遷民眾安置，降低拆遷戶安置負擔，興建安置住宅之公共工程，其因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增加之成本，應由政府全部吸收，落實拆遷戶居住權益。

總上所述，針對交通部於 113 年度預算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編列 497000 萬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交通部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杰　鍾沛洋　陳政昭　17. 李昆澤

226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驟 繼續高雄新廈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萬元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616 萬 5 千元

案由：

為平衡發展機場設施，型塑南部地區國門新意象，滿足南部地區未來航空運輸需求，改善機場聯外運輸機能，優化旅客服務水準，強化機場對外競爭力，民航基金分二期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含運轉中心)工程，鑒於本計畫部分設施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113 年度預計先建置東側立體停車場作為停車替代，既有平面停車場於新航廈分期施工期間為施工範圍及臨時設施，施工期間大型機具進駐及裝載物料之重車進出，機場內人、車及飛機動線交織，為確保旅客權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建請民用航空局督促辦理計畫建造效益最大化，並考量施工期間妥為規劃交通動線安全，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8.

19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彙-新興-桃航三廈安檢

113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各案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1-44頁
本年度預算：3億5,272萬3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各案計畫」編列3億5,272萬3千元，主要為配合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由民航作業基金全額支應安檢設備採購經費。經查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主體土建、電機工程已在110年開工，截至目前相關工程皆案期程進行，惟考量先前桃機曾發生採購中國軍火集團生產製造的設備，然而安檢設備影響飛航安全甚鉅，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所採購設備規格限制，恐再次發生相同情形，**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1,000萬元並凍結1/5，待民航局針對採購設備進行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之興建計畫，並遵當前國際標準規範及標竿智慧機場，故辦理安檢儀器設備採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新興計畫－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用以因應新航廈旅客、員工及貨物等相關安全檢查作業，確保飛航安全，然該計畫案之採購、安裝、教育訓練之期程，以及與航警局之溝通是否流暢，皆影響第三航廈建設之進度。爰此，請桃機公司、民航局、航警局針對此案建立三方溝通窗口，並持續控管進度與工程品質，以利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如期如質完工。

提案人：

2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為強化桃園國際機場之營運能量，並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桃園機場公司遂積極推動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然民航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預計 118 年完成，總經費達 1,634 億 4,092 萬 9 千元，均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統籌調度，並以基金自有資金先行支應，而短絀部分則逐年以舉債或借款方式籌措。然 COVID-19 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實際執行因營運資金不敷支應，於 110 年迄 112 年 8 月底分別另需短期調借 70 億元、106 億 4,300 萬元及 36 億 7,700 萬元，用以支應相關經費需求，足見疫情造成之營運短絀，影響原訂財務之規劃，隨疫情趨緩，允宜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重新檢討機場收費標準，落實開源節流以減輕財務壓力，俾健全基金財務體質。爰此，請針對財務計畫及如何提升營運效能，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上半年實際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已較原預算數減少 2 億 7811 萬元，亦即減少約 5.16%，按民航局官方究其原因乃部分員額未如期進用所致；是以考量員額進用作業在 112 年度下半年辦理補足之進度現實，113 年度又再較 112 年度增加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5393 萬元預算數容有檢討空間，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決議

113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支自109年度起持續短絀，累積賸餘更自110年度起轉為負數，依據113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書，獲益於疫情解封、各國邊境陸續開放，航空業持續復甦，因此113年度收入將比112年度增加15億餘元，然而收支相抵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仍持續短絀，目前待填補短絀累計113年度短絀後將達到51億9,540萬9千元，雖然整體環境漸入佳境，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狀況仍未完全改善，**故要求民航局於三個月內完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盤點並提出後續改善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23.

5

決議

113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日前越捷航空發布公告自10月4日起至明年3月13日將暫停臺南飛往越南胡志明市航線，以致目前臺南航空站完全沒有固定的國際航班，臺南航空站成為名存實亡的「國際機場」，許多習慣在臺南航空站搭乘的民眾只好轉往高雄或桃園搭成，相當不方便。臺南機場在100年升格成為國際機場後，陸續增加飛往中國、香港、日本等地的航線，除了方便鄰近的民眾搭乘，更有利於臺南市招攬國際旅客前往，惟目前只剩飛往澎湖、金門的國內航班和少數包機國際航線，除造成民眾不便、降低國際旅客前往臺南旅遊意願外，也使臺南航空站需仰賴民航作業基金補助營運，民航局應把握疫後觀光旅遊復甦，透過給予航空公司優惠或制定相關政策，積極招攬國際航線在臺南航空站起降，使臺南航空站維持穩定的國際航班。**故要求民航局於一個月針對臺南航空站無固定國際航線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24.

6

3.桃園機場公司

營業總收入 營業收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增列數：40 億元　　〔　〕減列數：___元

〔　〕歲出—〔〕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__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收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4 億 2,595 萬 6 千 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134 億 2,595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 98 億 8,974 萬元，增加 35.76%。該營業收入分別來自 1.勞務收入：降落費、機場服務費、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停留費、輸油設備使用費、噪音防制費、空橋使用費、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行李設施使用費、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與 2.租賃收入。

惟國際旅運回復成長快速，10 月 15 日媒體報導今(2023)年旅運量穩定回升，桃園機場保守估計全年進出旅客量可超過 3,000 萬人次，隨著外國觀光客陸續增加，樂觀預估今年可達 3,400 萬人次，且日均運量與疫情前 2019 年日均旅運量 13.3 萬人相比，已恢復至 10.9 萬人(81.9%，含轉機客)。若今年復甦期旅客量已達 3,400 萬人次，則明年預算旅客量預估 3,120 萬人次，顯然過於保守，且今年 3 月開始收取轉機費，新增收入也應核實列入。交通部亦指出，只要以巴衝突不擴大，國際上也沒有發生重大事件，基本上航空和觀光業是朝持續復甦的方向發展，入出境旅客量將可繼續衝高。

綜上，在旅客量可望超越 3,120 萬人次下，降落費、機場服務費、轉機費、權利金等均會隨之增加，因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應相對增加，爰提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增列 40 億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1.

276

營業總收入 -營業收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40 億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通案：營業收入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共編列 134 億 2595 萬 6 千元，僅為疫情前 108 年決算之 57%，考慮桃園機場航班已逐漸恢復，明年航班應能恢復疫情前之 8 成，營業收入編列顯然過於保守，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金 113 年度「營業收入」共編列 134 億 2595 萬 6 千元，應予增列 40 億元，以符合實際營運狀況。

提案人：

營業總收入 -營業收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40 億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 億 2595 萬 6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項下編列 134 億 2595 萬 6 千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8 億 8974 萬元，增加 35 億 3621 萬 6 千元，增加約 35%，惟今年疫情解封後，國際旅客成長快速，且桃機公司今年起開始收取轉機費用，113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仍過於保守，應有增列空間。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項下編列 134 億 2595 萬 6 千元，應予增列 40 億元。

提案人：劉櫂豪 [illegible]

3.

37

6

營業總收入　營業收入-營務收入-機場服務收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收入-機場服務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422,039 千元

建議：【∨】增列數：5 億元

【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機場服務費收入」編列 3,422,039 千元。惟因疫情趨緩、各國國境開放及觀光復甦等因素，桃園國際機場營運量已有逐步回升跡象，顯見該項預算編列過於保守。爰此，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5 億元，以覈實預算編列。

提案人：

4.

266

營業總收入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11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43頁
本年度預算：32億319萬6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項下合計編列32億319萬6千元，其內容包含土地租金、廠房租金、權利金、其他租賃含行李寄存費、報到櫃台使用費及停車費等收入。經查該計畫109-111年度執行率分別為62%、100%及205%，除109年度執行率較差，110-111年度執行率都達100%以上，考量隨著國際觀光開放，桃園機場旅運量明顯回升，112年度截至8月份旅客達2,188萬人次，已恢復到疫情前的66%，依據桃機公司預估年底前可望達到3,400萬人次，超出原先預估的2,500萬人次的36%。惟113年度該項預算編列僅有111年度決算數的54%，預估營運目標過於保守，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112年全球航空客運人次均逐步將恢復至疫情前的96%，顯見明年桃機公司旅運量仍有成長空間，應核實編列，**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30億元。**

單位：新台幣元

	109	110	111
預算數	102億7,212萬3千	57億9,124萬6千	28億9,007萬6千
決算數	63億2,629萬8千	57億9,583萬7千	59億3,159萬3千
執行率	62%	100%	205%

提案人：林俊憲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___元

〔✓〕歲出—〔〕減列數：6 千萬元　　〔　〕凍結數：___%，____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支出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7 億 5,429 萬 6 千 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編列營業成本 134 億 7,868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19 億 1,326 萬 9 千元，營業外費用 3 億 6,234 萬 2 千元，支出合計 157 億 5,429 萬 6 千元。受惠國際旅運回復成長快速與 2023 年 3 月開始收取轉機費，其財務狀況應可預期好轉，並借款金額減少，利息支出也隨之減少，爰提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支出減列 6 千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6.

279

營業總支出　服務費（業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萬元

編號：520201 2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010 萬元

案由：

為提供旅客優質機場體驗，提升服務水準及機場競爭力，桃園機場公司應持續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服務，提高旅客滿意度，惟根據全球百大機場評比，桃園機場近 5 年排名持續下降，由第 13 名至 112 年度第 82 名，為提高桃園機場競爭力，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建請桃園機場公司針對改善硬體設備提出具體成效及創新機場服務規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79

營業總支出　服務費-水電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

通案：水電費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金 113 年度「水電費」共編列 6 億 1619 萬 5 千元，較 112 年預算增加 1 億 177 萬 5 千元、較 111 年決算增加 1 億 870 萬 4 千元，考量或因應國境開放及電價調整，水電支出或有增加之需要，然而相關費用仍較疫情前之 108 年決算之 5 億 1556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62 萬 6 千元，為節約能源，相關預算仍需撙節，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水電費」共編列 6 億 1619 萬 5 千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8.

282

營業總支出　服務費－修保費－機械設備修護(勞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修理保護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4281 萬 6 千元

案由：

今年 4 月桃園機場傳出行李輸送帶設備故障，導致系統停擺 1 個小時，影響民眾出境時間，後經檢修後發現，原因出自系統分揀機 1 部讀碼機受損異常，導致自動分揀作業停擺，桃園機場立即啟動行李緊急排放程序，動員人工分揀作業，並迅速更換受損讀碼機，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並建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加強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設備的後續優化及保養等，亦說明如何提升服務水準，以提供國內外旅客更佳之體驗，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林楚茵　何欣純

9.

269

營業總支出 服務費-栈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4,492 萬 7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明訂五大策略目標，其一為「3.永續・安全空港，(1)承諾投入全球航空產業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從整體機場園區層面，帶動利害關係人共同推動機場減碳措施。透過設立短中長期減碳目標，訂定減碳行動方案及永續能源計畫，朝向永續機場的目標邁進。」

歐洲議會於 9 月 13 日通過新規定，將逐步提高歐盟機場使用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SAF，原料來自一般廚房產生的有機廢棄物，像是餿水、地溝油，可以比傳統燃油減少 8 至 9 成的二氧化碳排放）的占比以落實航空業減碳，目標是在 2050 年達到 70%。待歐盟理事會批准後，不論其目的地為何，2025 年起從歐盟機場起飛的航班，至少 2%燃料須使用永續航空燃料，之後每 5 年調升一次，在 2050 年達 70%。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統計，全球有超過 45 家航空公司、超過 40 萬個航班，正在使用 SAF，而華航、長榮這兩家航空公司的碳排放量，相當於台灣一年總碳排放量的 5%，比台塑、南亞、台泥等排碳大戶高。美國總統拜登去年簽署的《降低通膨法案》，以減稅方式，為生產 SAF 燃油的生產商提供大幅補貼，以鼓勵更多企業投入生產。且美國最大的航空公司聯合航空，與加拿大航空、波音、奇異電子、摩根大通等，已共同出資一億美元，成立「永續飛行基金」，投資逾 30 億加侖的 SAF 燃油生產。 10 P.1

綜上，身為台灣機場領頭羊的桃園機場公司，應責無旁貸承擔該項 322-1

責任，與公部門、國內油品公司協議建立永續航空燃料產能，以供未來國籍航空公司與他國航空公司加油之用。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建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擬永續航空燃料產能計畫，並規劃實施時程，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服務費-專業服務費(業務)

11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56頁
本年度預算：5,641萬9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5,641萬9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3,550萬元占專業服務費63%，用於辦理國際標竿機場設計營運專業諮詢顧問案、旅客特色及滿意度暨KPI調查等。桃機公司每年參與兩項國際機場評比，分別為國際機場組織辦理的全球機場服務品質調查（AQS）和英國航空顧問公司（Skytrax Awards）的全球百大機場評比，經後者評比，108年桃機公司曾拿下最佳成績全球排名第13，但112年度已掉到第82名，究其原因不論軟硬體設施桃機都過於老舊，而且便利性不佳也不具有地方特色。經查該項預算109-111年分別編列3,570萬1千、4,643萬9千及5,930萬6千元呈逐年增列，惟執行率卻逐年遞減，且113年度預算高於111年度決算數近2,000萬元（增幅達55%），卻未見桃機公司說明增列原因及改善目標。有鑑於該項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且在桃機公司持續虧損的情況下更應撙節編列預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2,000萬元並凍結1/5，待桃機公司針對增列原因及如何提升機場排名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元

	109	110	111
預算數	3,570萬1千	4,643萬9千	5,930萬6千
決算數	2,943萬7千	3,367萬8千	3,644萬5千
執行率	82%	73%	61%

提案人：林俊憲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專業服務費（業務）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 %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6,419 千元

案由：國際知名航空評比公司Skytrax今年三月公布2023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桃園機場排名第82，較去年第67名再倒退，已連續4年衰退。桃園機場曾在2019年拿下全球百大機場評比第13名，2020年的18名，如今排名雪崩式下滑，加上疫後來台旅客尚未恢復，機場服務費銳減，間接影響機場設施維護與更新，軟硬體大幅落後鄰近的日韓機場。服務端也原地踏步，在名次最好的黃金時期，購物、餐飲、休閒、轉機等更強調旅客體驗的分項表現，也從未入選全球前10。爰此，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預算 56,419 千元之10%，請桃機以更高的標準自我要求，進行通盤檢討規劃、設備優化、提升服務品質，不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式局部改善，並以新加坡樟宜機場為目標，提升整體服務水準與機場競爭力，以提供旅客更佳之體驗，致力用創意和服務讓國際旅客和國人有感，提升機場排名，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桃機提升整體機場服務品質之改善計畫，包括各項考核指標，送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椒華

12

265

營業總支出　服務-駐點服務費(業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641萬9千元

案由：

隨著國際旅遊復甦，各國機場旅客量大幅回升，新加坡樟宜機場趁勢推出新服務，旅客可透過 App 即時掌握託運行李的行蹤。目前有 30 多家航空公司參與，華航、長榮及星宇航空都加入其中。以長榮航空為例，目前此服務僅提供搭乘長榮航空國際航線之乘客，範圍包含從桃園機場、東京成田機場、首爾仁川機場、新加坡樟宜機場、維也納國際機場、德國慕尼黑機場和米蘭馬爾彭薩機場出發的旅客適用。桃園機場推展智慧服務、旅客自助行李託運已行之有年，但仍應持續提升機場智慧物聯網、數位治理能力，善用台灣數位科技力，打造更為舒適友善的旅運品質。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並建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擬於桃園機場內提供相關行李托運追蹤服務，並擴大試辦於各國籍航空，以提供國內外旅客更安心、更友善體驗，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林思銘

何欣純

1.3.

270

營業總支出 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管理費）

11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61頁
本年度預算：1億1,596萬1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億1,596萬1千元，其中辦理智慧機場創新服務、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輔導認證、購置套裝軟體及資訊系統維護等費用合計6,552萬6千元，占專業服務費57%。經查113年度該項預算較111年度決算數增列4,504萬9千元（增幅達64%），細算該項預算近年執行率109年90%、110年78%、111年71%，可見近兩年該項預算執行成效不如預期，惟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列原因，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另外今年9月份桃園機場遭監察院糾正，經監委調查認為被列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桃機，耐災韌性嚴重不足，安全防護作為欠缺數位化、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表示先前桃機只投入預算預算建置卻缺乏實質管考機制，以致被監察院糾正。**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0萬元並凍結1/4，待桃機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整體數位化效能比照國際標竿機場水準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管末總支出 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管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

本年度預算數：11,22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11,220 千元，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輔導認證及機場碳認證等業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詳細說明該項費用之具體使用方式、各項減碳措施規劃、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輔導認證及機場碳認證業務」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257

營業總支出　營業費用(業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3634 萬 8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11 億 3634 萬 8 千元。經查，近年桃園機場國際評比下滑，其中 skytrax 評比更從 108 年的 13 名降至 112 年的 82 名，桃機公司應確實檢討。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16.

營業外支出 營業費用(管理費)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管理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6,921 千元

案由：國際知名航空評比公司Skytrax今年三月公布2023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桃園機場排名第82，較去年第67名再倒退，已連續4年衰退。桃園機場曾在2019年拿下全球百大機場評比第13名，2020年的18名，如今排名雪崩式下滑，加上疫後來台旅客尚未恢復，機場服務費銳減，間接影響機場設施維護與更新，軟硬體大幅落後鄰近的日韓機場。服務端也原地踏步，在名次最好的黃金時期，購物、餐飲、休閒、轉機等更強調旅客體驗的分項表現，也從未入選全球前10。爰此，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預算10%，請桃機以更高的標準自我要求，進行通盤檢討規劃、設備優化、提升服務品質，不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式局部改善，並以新加坡樟宜機場為目標，提升整體服務水準與機場競爭力，以提供旅客更佳之體驗，致力用創意和服務讓國際旅客和國人有感，提升機場排名，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桃機提升整體機場服務品質之改善計畫，包括各項考核指標，送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17

264

營業總支出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

11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利息」
預算書頁次：第67頁
本年度預算：3億6,214萬2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營業外費用-利息」編列3億6,214萬2千元，主要為預估市場利率，供舉借各種債務及金融負債用。經查桃機公司於109年度起受疫情影響由盈轉虧，惟桃機公司多為固定性支出，且另有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國家基礎關鍵設施支出，以致桃機公司財務虧損持續擴大必須借款融通因應，截至111年底虧損達73億922萬7千元，但考量行政院已核定112-115年第三航廈建設期間增資桃機公司600億，且依據桃機公司財務報表自9月開始出現盈餘，預期113年度借款融通需求隨之減少，**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6,000萬元並凍結1/10，待桃機公司針對如何改善財務結構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18

5274

營業總支出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60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用途別：租金與利息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214 萬 2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 3 億 621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6205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0008 萬 5 千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為因應機場資金缺口舉債所致。惟今年疫情解封後，國際旅客成長快速，預估年度可達 3400 萬人次，113 年度預估仍將持續成長，桃機公司收入將大幅增加，並減少舉債支出。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 3 億 6214 萬 2 千元，應予減列 60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19.

重大之建設事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0 億 8132 萬 6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140 億 8132 萬 6 千元，包含專案計畫 118 億 4844 萬 4 千元辦理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及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 億 3288 萬 2 千元。惟桃機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率僅 74%，航空城用地徵收辦理情形不如預期進度致影響第三跑道建設計畫期程。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140 億 8132 萬 6 千元，應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王鴻薇　趙介　陳素月

20.

重大之建設事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68頁
本年度預算：22億3,288萬2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113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22億3,288萬2千元。經查該項預算111年度加計前年度保留款，合計可用預算數為27億8,664萬3千元，決算數為22億4,740萬3千元，執行率只有約81%，而112年度預算27億4,210萬9千元，截至9月底執行率也只有74%，依據桃機公司提供資料，經費5,000萬元以上計畫還有九項執行率未達9成，其中甚至有一項「南側共同管道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執行率為零，顯見桃機公司怠於工程管考，以致工程進度落後成為常態，為求預算覈實編列並提升整體執行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2億元並凍結1/5，待桃機公司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精進工程管考、提升工程執行率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21

6 275

重大之建設事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8-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 〕凍結數：

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3288 萬 2 千元，考量 111 年度該項目有多項計畫執行率偏低，112 年也有部分計畫執行狀況不佳，預算應核實編列，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3288 萬 2 千元，應予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

22

281

重大之建設事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 億 3288 萬 2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2 億 3288 萬 2 千元。惟該項預算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0.65%，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有多項預算執行落後。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桃機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陳椒華

23

重大之建設事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 億元

編號：592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 億 3288 萬 2 千元

案由：

為提升服務水準及機場競爭力，桃園機場公司持續辦理購建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等經費，經查，111 年度多項建築計畫執行率未達 90%，更有系統整建案執行率僅 1%，又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多項建築計畫未達 30%，多因廠商計價落後或疫情影響交貨時程，為提高桃園機場硬體設備品質，爰提案凍結預算 2 億元，建請桃園機場公司針對改善硬體設備提出計畫期程，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4

重大之建設事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6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32,882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3,000 萬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232,882 千元。惟該項預算截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有多項計畫預算執行落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控管各計畫執行進度，俾利儘早達成預期效益。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提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之精進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　R6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鑒於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及韌性合作，預期 2040 年貨運量將達 402 萬公噸，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自 111 至 123 年辦理新貨運站工程，以民間參與方式投入經費 268 億元，其中 113 年度預計辦理新貨運園區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編列相關經費 965 萬元。基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掌握國際航空貨運發展情勢，提升航空貨物中轉效能，落實新貨運園區之規劃及建設，以鏈結國內外產業供應鏈，並推動產業升級。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新貨運園區之規劃及建設之具體期程、園區規劃與目前進度等相關細節與後續推動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賡續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經費 100 億 5,700 萬元。鑒於該計畫為我國重要建設工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控管其預算執行及工程進度，避免再次修改計畫增加總經費或延後工期，俾使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目前進度及後續推動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鑒於桃園國際機場於 Skytrax 評比中有逐年下滑之趨勢，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瞭解評比下滑原因，聆聽旅客需求與相關建議，並據以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服務，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機場體驗，以提升服務水準與機場競爭力。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 Skytrax 評比與改善桃園機場軟硬體設施及服務之具體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桃機公司於 109 年 2 月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建構低碳作業環境，逐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支持綠色設計與採購。經查，桃機公司 113 年度預算中，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耗用物料、作業車輛用油及設備燃油費用」編列 3131 萬 9 千元，相較於上一年度增加 18 萬 4 千元，與桃機公司所簽署之管理政策大相逕庭。為將桃園機場打造為綠色智慧航空站及落實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降低燃油設備使用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桃機公司於112年9月12日遭監察院提案糾正，其原因為桃機公司處理 111 年 3 月 11 日 18 時 58 分停電事件，3 月 12 日 0 時 45 分航廈始恢復正常運作，直至 3 月 14 日上午方於航廈供電源頭端發現 11.4KV 高壓電纜遭以油壓剪切剪破壞，油壓剪被熔蝕於電纜上未取下等情事，故障查找及恢復運作時間過長，顯示桃機公司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為提升桃園機場安全維護及管理品質，爰要求桃機公司針對機場耐災韌性及提升維安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根據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之 2023 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選出 2023 年全球 100 大機場評比，桃園機場在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名列第 82 名，相較 2020 年的 18 名、2021 年的 37 名，2022 年的 37 名，為近 10 年排名最低，排名較去年下滑 15 名之多。回顧歷年桃園機場世界排名：2013 年第 24 名、2014 年第 18 名、2015 年第 17 名、2016 年第 20 名、2017 年第 21 名，2018 年第 15 名，2019 年第 13 名，2020 年第 18 名、202137 名、2022 的 67 名，今年成績竟還不如 10 年前之排名！桃機為我國重大門面，但世界排名卻逐年下降，為提升桃機世界評比之排名，爰要求桃機公司針對桃園機場全球 100 大國際機場評比下滑進行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策略計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91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歷來多透過勞務成本預算編列，用以支應有人事差勤管理作業及實際系統建置，然考量迄至 112 年度第四季仍受到地方政府公告違反勞基法未依規定給付休息日工作工資之情形。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32

292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機場乃是國門顏面，是以 112 年度發生我國民眾在桃園機場過海關等候出境搭機前，除先遭遇到外籍人士跟蹤騷擾外，更離譜直接尾隨到候機室旋轉樓梯間對其人身侵犯，且後續更因候機室旋轉樓梯間沒有監視器，以致添增執法困難，以及凸顯國門安全管理疏漏。爰要求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決議

11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無人機防制系統延宕三年後，終於在112年完成第一階中科院無人機防制系統建置，惟相關系統與松山機場相同，依據111年度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松山機場辦理無人機防制系統建置，該系統竟然無法確保同時偵測多架無人機，相較於英國、德國、以色列，甚至東南亞的越南、泰國等地機場都是以同時偵測、辨識並接管上百架次為標準，就連對臺灣虎視眈眈的中國在無人機防制系統的建置跟偵測敏感度都優於該設備，為確保桃園國際機場建置的防制系統符合國際標竿機場所需，**故要求桃機公司每一季針對無人機防制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34.

7 294

決議

11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近幾年失聯移工人數不斷增加，尤其在疫情期間因無法遣送回母國，人數從5萬多人增加到8萬3千多人（增幅66%），失聯移工受限於非法身分只能打黑工而衍伸出治安、人口販運等問題，嚴重打擊臺灣國際形象。經查桃園國際機場為興建第三航廈辦理專案申請，引進移工超過2,000人，然而桃機公司並未妥善管理，造成失聯比例居高不下，影響國家重大基礎建設推動，也加劇國內失聯移工數的增長，**故要求桃機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降低移工逃跑率目標，並會同勞動部、移民署加強宣導及改善移工工作環境。**

提案人：林俊憲

35

8 295

決議

11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桃機為24小時營運的國際機場，周邊大眾交通運輸卻不夠友善，深夜時段航班的旅客受限於機捷收班或離峰時段國道客運不足，雖然桃機公司已協調聯外客運業者增加班次，但考量目前全國客運業缺工情形及入出境人次持續增加，目前聯外交通量能恐難以負荷，**故要求桃機公司每一季針對大眾運輸服務量能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桃園國際機場乃國家門面，任何事務皆攸關旅客對於國家印象，機場維安工作，除確保環境安全外，執行業務之溝通方式與態度，亦是國家形象之重要環節，未重視相關禮儀細節，恐影響國家形象，甚至外交關係。

桃園機場維安執勤業務，應瞭解國際禮儀基本常識，且同時具備良好溝通能力與技巧。爰此，要求執行維安業務人員應進行相關教育課程。

提案人：

37

324

4.航港局

歲出 第1目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1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84441 萬 3千元

第 款_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案說明：針對國際智庫屢屢提出警告，中國可能以民間商船作為軍事侵略之工具，我國應有充分的防治對策。近日哈瑪斯組織以非傳統軍事設備之動力滑翔翼突破以色列防線，證明國際智庫之警告有其參考價值。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業務10%，請航港局會同國防、警政、海巡主管機關，針對中國以民間商船偷渡武器或是軍事人員入侵港區之後如何反制，以不同之入侵人數為情境，進行實際模擬演練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歲出　第二目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1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68,503 萬 2千元

第 款_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提案說明：航運之水下噪音對於海洋生物影響已是國際關注的議題，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設計與建造小組委員會（SDC 9）於今（二○二三）年一月廿三日至廿七日召開會議，同意制定減少商業航運水下噪音修訂指南草案，解決對海洋生物不利影響。鑒於我國西海岸有瀕臨滅絕的台灣特有亞種海洋哺乳類，台灣白海豚族群數量僅約六十隻，應受到更嚴謹的生態保育措施。爰提案凍結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業務，請航港局參考國際海事組織之水下噪音指南，會同海洋保育主管機關訂定足以保育瀕危物種之海洋噪音規範與協助保育瀕危海洋生物之措施，提出年度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2

131

歲出 第2目

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

100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503 萬 2 千元

案由：

航港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編列 6 億 850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822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0282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及民船汰舊換新補助等經費，而該計畫為台東縣政府提報補助民營業者汰換東部航線船齡 25 年以上之 5 艘老舊交通船，並課予業者 6 年淡季基本航運責任。惟航港局過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營交通船汰舊換新，皆有計畫歷經修正、延宕交船等情事發生，航港局應確實管考地方政府如期執行，以確保離島居民之通行權益。爰此航港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編列 6 億 8503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航港局就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針對購建期程、內容及廠商能力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林俊憲　邱若華

3

136

歲出 第2目01離島航運

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 14 款 8 項 2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用途別：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811 萬 1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度預算「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編列 4 億 5811 萬 1 千元。經查，該計畫中主要係針對客運航線之補貼及民船汰舊換新補助，惟近年之補助汰舊換新計畫屢有修正計畫展延之情形，航港局應確實督導掌控購建時程。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4

歲出　第7目○|離島航運-獎補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4500 萬元

航港業務管理

案由：

航港局單位預算 113 年度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4 億 5730 萬元，查獎補助費之業務內容包含離島民船汰舊換新補助，但航港局自 2020 年起補助離島縣政府辦理公營交通船之汰舊換新，目前共有「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及「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2 項計畫，但皆因料件延誤、設計變更等各項因素多次辦理計畫變更，顯見有計畫管控不足之處，恐損及離島交通品質提升。爰此，航港局 113 年度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4 億 5730 萬元，應予凍結預算 4500 萬元，待航港局於兩個月內，針對未來如何加強計劃管理及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控管船舶購建時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泰 何欣純 林淑芬

5

139

歲出　第2目01離島航運-獎補-離島購船

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800 萬元

第 14 款 8 項 2 目 ＿節 0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　**科目(計畫)名稱：**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用途別：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8820 萬元

案由：

為提升民眾乘船服務品質與安全性，確保臺灣離島與本島間島際連接之完整性及運輸安全，航港局新增辦理汰舊換新購船補助計畫，惟近年航港局辦理公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屢有修正計畫情事，因疫情影響展延、原物料上漲及國內船廠缺工等，導致經費大漲，爰提案凍結預算 800 萬元，建請航港局針對計畫期程及管控船舶建構時程提出方案及效益評估，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6

135

歲出 第二目 02航運管理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航港業務管理

案由：

航港局單位預算 113 年度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計畫項下「航港業務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2692 萬 1 千元，然航港局自 111 年起，有多項運安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至今仍未改善，恐有造成航運安全風險之疑慮。爰此，航港局 113 年度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計畫項下「航港業務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2692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待航港局於兩個月內就相關航安改善規畫進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王鴻薇

7

137

歲出　第2目02航港管理-業-委辦

113年度航港局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航港業務管理-委辦費」
預算書頁次：第39頁
本年度預算：4,231萬1千元

案由：

航港局113年預算「航港業務管理-委辦費」(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編列4,231萬1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船員及海事相關人員各項專業訓練。經查該預算進三年（109-111年）執行率分別達126%、88%及104%，然而近年仍時有引水人執行勤務期間發生意外，經運安會調查期原因，除該項工作本就較為危險外，仍因部分引水作業未依規範執行，雖該項預算執行率有8成以上，卻無法發揮效用且作業規定的管考也有漏洞，**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1/5，待航港局於半年內針對如何改善現有專業訓練不足及提升船員工作安全的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元

	109	110	111
預算數	4,608萬2千	4,295萬3千	5,499萬2千
執行數	5,785萬3千	3,793萬7千	5,718萬7千
執行率	126%	88%	104%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8

1 132

歲出　第2目の航港管理一業一委辦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800 萬元

航港業務管理

案由：

航港局單位預算 113 年度航港業務管理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4231 萬 1 千元，查委辦費之業務內容包含船員專業訓練、船舶安全營運等委辦事項，但依據運安會調查，目前國內航運有引水人安全管理機制不全，航路標識規格不清等情事，恐危及引水人生命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爰此，航港局 113 年度航港業務管理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4231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預算 800 萬元，待航港局於兩個月內就引水人安全管理制度改善作為及航路標識規格之建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水　何欣純　王鴻薇

9

138

歲出　第3目　　下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1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178,357 萬 8千元

第 款_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提案說明：鑒於我國逐步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鑑於往返偏遠地區高齡者出外休閒或就醫，行程中需要照護空間，以維護如廁尊嚴。同為高齡化社會的日本，近年來於重要大眾運輸站，都設有高齡者與身障者所需之照護床、清潔設施的無障礙廁所，反觀我國無障廁所不只缺乏照護設備，甚至仍存有維護不善之問題。爰提案凍結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1/10，請航港局針對各大航運站點、交通船之無障礙廁所提出改善計畫，訂定年度建置目標，將規劃成果送交立法院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10　　129

歲出　第3目04新臺澎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偏遠地區交通建設-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第 14 款第 8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76,007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航港局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76,007 千元。經查，澎湖輪已於 112 年 09 月 12 日正式啟航，營運至今接獲不少好評也帶給民眾不同以往「交通船」之體驗，成為民眾往返臺澎新選擇。惟澎湖輪床鋪床單、枕頭套及艙房衛浴設施仍有清潔不足之問題，相關單位應重視此細節，以免造成民眾體驗不佳之情事。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提升澎湖輪整體環境清潔」之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歲出 第3目06遊艇泊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44-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9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其中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由行政院 111 年 6 月核定，中央航港局、漁業署、及地方政府分別負擔經費，總經費 5 億 5100 萬，期程為 112-114 年度，本年度航港局編列 4900 萬，主要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整體規劃及遊艇港與其他水域可行性規劃及工程，但就航港局所建置知網站資訊，由其「泊位資訊查詢」顯示(網址連結：https://yberth.motcmpb.gov.tw/YberthM2/Portal/sys_a/a02/a0201)，設有專屬遊艇停泊區的縣市計有宜蘭縣、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而中部地區僅臺中市設置非專屬遊艇停泊區，其他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皆未有設置，中部地區形同空窗，未能符合台灣整體遊艇休憩旅遊產業發展，爰凍結 500 萬元預算，待交通部航港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歐珀

12

134

歲出　第3目0交通船碼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
＿＿＿＿萬＿千元

第 14 款 8 項 3 目＿節-08- 科目(計畫)名稱：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用途別：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41 萬 6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度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編列 3341 萬 6 千元。惟我國位於漁港範圍內之交通船碼頭，由地方政府主管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地方政府管理，未有完整規劃，導致海運交通運輸服務品質無法提升。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陳椒華

13　303

歲出　第3目 of 交通航礁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4 款第 8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偏鄉地區交通建設-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41 萬 6 千元，

案由：

一、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總經費 10 億 36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9 億 5153 萬 6 千元，分四年辦理。113 年度編列 3341 萬 6 千元預算，辦理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各項優化升級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作規畫與工程建設等項目

二、 交通部航港局對國際及國內商港訂有五年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惟我國位於漁港範圍內之交通船碼頭，由地方政府主管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地方政府管理，未如商港有整體規劃。鑒於地方政府無持續性經費挹注改善相關交通船碼頭及旅運設施，致海運交通運輸服務品質無法提升，爰提案凍結偏鄉地區交通建設-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對於我國個交通船碼頭現況進行統整、統籌擬定整體規劃，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14　133

歲出 第3目 08交通船碼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　　〔ｖ〕**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用途別：08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416 千元

案由：

一、囿於海洋觀光計畫經費有限，航港局規劃交通船碼頭優化升級計畫，總經費 10 億 3,600 萬元，由中央政府負擔 9 億 5,153 萬 6 千元（航港局 6 億 1,113 萬 6 千元、觀光局 3 億 4,040 萬元），期程自 113 至 116 年，辦理提升水域泊地與碼頭設施安全性、優化升級交通港埠服務設施品質，及整合動線分流暨資訊與指引系統等項目，以期整體提升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之安全性及服務品質。

二、新布袋港旅客服務中心於 2022.5.16 正式完工啓用，場站面積達 5050 平方公尺，可同時容納 2000 名旅客。今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進出布袋港旅客人次已突破 60 萬 2 千人次，刷新 2019 年 59 萬 158 人次的歷史紀錄，可望締造全年旅運量 62 萬人次的佳績。然目前碼頭距離旅客中心過遠，下雨易有濕滑安全及濕身不便等問題。

三、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航港局「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5,000 千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蔡易餘 陳素月 蔡其昌

15

歲出　第3目.8交通船碼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第 14 款第 8 項第 3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3,416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航港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33,416 千元。航港局應說明此計畫之執行必要性、預計設置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航港局 主決議

航港局 113 年度「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新增編列「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26,760 千元。航港局應說明此計畫之執行必要性、預計設置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要求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7

14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航港局 主決議

航港局 113 年度「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賡續編列「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53,167 千元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22,700 千元。惟「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因成本上漲及增加項目等因素進行 2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增加經費，航港局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規劃設計並落實控管，確保工程如期如質辦理。爰要求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期程進度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8

14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航港局 主決議

航港局 113 年度「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新增編列「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8,820 萬元，另「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編列「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4,573 萬 8 千元。惟近年補助離島公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如「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等屢有修正計畫展延情事，航港局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控管船舶購建時程，以確保航行安全及提升離島交通品質。爰要求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離島交通船、民船汰舊換新期程延宕與計畫修正之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期程進度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9

14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航港局雖在 112 年 2 月辦理有邀請菲律賓海事產業署、韓國國際郵輪研究所等亞洲郵輪單位簽署合作意向書，擬結合國際力量推動籌組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並聚焦聯盟策略、推廣、交流、行銷、踩線、洽商等合作模式串聯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跳島郵輪航程，促進亞洲郵輪產業等施政事項。然而，在 113 年度公務預算工作計畫「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中，全然未提及賡續對於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之預算執行項目以及預計工作成效，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我國推動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CAA)執行進度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20

143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航港局為探討最新國際趨勢及海運公約及其他有利於提升我國航政港政之發展，雖於前一年度召開辦理有邀集產官學等外部專業機關(構)之「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然考量該諮詢與向外部對話機制並未常態化，113 年度賡續辦理之行政規劃亦屬不明，允宜改善之，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21

10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主決議

案由：2023 年 03 月 20 日 1 艘 7 萬多公噸的塞浦路斯籍貨櫃船「現代東京輪」，靠泊高雄港 77 號碼頭時，船頭以 90 度直撞碼頭。經查，負責引領貨櫃船入港之引水人，酒測值為 0.19 毫克。該引水人過去亦於去年 11 月、今年 1 月也曾發生「碰撞事故」，5 個月內 3 度闖禍。為確保港內通行安全及遏止引水人酒後上班，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引水人管理進行全面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4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主決議

案由：航港局對國際及國內商港訂有 5 年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但位於漁港內之交通船碼頭，則由地方政府主管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地方政府管理 ，並無整體規劃。而漁港以漁業發展為主，交通船客貨運碼頭及營運所需後線腹地非漁港主要考量，且地方政府無過多經費投入改善漁港內交通船碼頭及相關旅運設施，致海運交通運輸服務品質無法提升。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漁港範圍內交通船碼頭現有設施不足之處進行盤點，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3

146

決議

113年度航港局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今年7月20日高雄港外海泊區發生帛琉籍天使輪沉沒事故，造成大量貨櫃漂浮或沉沒於高雄至屏東沿岸嚴重影響航行安全，船上500噸油料外洩也引發海洋汙染危機。經查事發前一日該輪曾申請緊急入港，卻因為船隻動力正常申請並未通過，航港局只請該輪補件後再行申請未再積極關注，隔天該輪就因不明原因沉沒，事發後該輪船東、保險公司態度消極，事故衍生的打撈、清汙等費用求償無門。惟該次事故與以往經驗不同，**故要求航港局於本案調查終結後，三個月內應依此次經歷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檢討，針對輪船緊急狀況處理原則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24

2/47

決議

113年度航港局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經查航港局針對國際及國內商港訂有5年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但位在漁港範圍內由地方政府管理的交通船碼頭則沒有相關計畫，然而漁港規劃仍以漁業需求為主，缺乏對交通旅運需求的考量，且地方政府也沒有充足預算持續維護管理，導致交通碼頭品質無法改善，因此由航港局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漁港範圍內的交通船碼頭優化改善，但預算書中未見該項預算如何分配使用，恐導致預算執行難以達成效果，**故要求航港局於三個月內提出針對交通碼頭現況進行盤點並訂定補助順序依據的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25

3 14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主決議

案由：

2013 年全台燈塔移交交通部航港局接管後，爰配合觀光署開發燈塔觀光資源，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惟台東地區有 2 座燈塔皆位於離島地區，包含蘭嶼燈塔及綠島燈塔，而目前僅綠島燈塔對外開放，蘭嶼燈塔未對外開放，且航港局接管至今，對於燈塔觀光之發展潛力亦未充分著墨開發。爰此航港局應儘速與觀光署研議評估開發綠島及蘭嶼 2 座燈塔之觀光發展潛力，挹注經費改善周遭環境建設及休憩設施，以期能配合燈塔開放推動當地觀光發展。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26

14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主決議

案由：

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從 105 年核定至今，經 2 次修正計畫，致完工期程較原計畫展延 5 年至 114 年。航港局應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計畫控管，審慎辦理評估、規劃以及工程執行，避免工程一再延宕，影響民眾交通權益。故此航港局應定期列管追蹤計畫進度，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以加速改善富岡港交通旅運設施，保障民眾通行需求並兼顧地方觀光發展。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王惠美

27

15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局

主決議

案由：

台東地區今年度遭受杜蘇芮、海葵及小犬颱風侵襲，造成港區受損，影響台東-蘭嶼及台東-綠島航線，尤其小犬颱風重創蘭嶼，造成蘭嶼開元港無法停靠使用。航港局 113 年度預算新增「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故建請航港局儘速評估台東富岡港、蘭嶼開元港及綠島南寮港港區建設強化及旅運設施提升，以確保民眾交通權益，升級旅運服務。

提案人：

翁曉瑋 何欣純 林俊憲

28

151

5.航港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 徵收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0 億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來源

用途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69 億 5149 萬 7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 69 億 5149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72 億 8204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3054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數 87 億 2429 萬 5 千元，減少 17 億 7279 萬 8 千元，顯然基金來源收入編列過於保守，且隨著今年疫情解封，全球觀光復甦，航港相關收入應有調升空間。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 69 億 5149 萬 7 千元，應予增列 10 億元。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1.

166

基金來源徵收-商港服

113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商港服務費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17頁
本年度預算：48億8,537萬8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113年度歲入「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48億8,537萬8千元，較112年度減列2,834萬3千元，該筆歲入是依據商港法規定收取貨物、船舶及旅客的商務服務費，為該基金支應國際商港建設的主要財源。經查航港建設基金減列113年度服務費收入，是因為國際主要預測機構都認為明年度全球經貿成長速度將持續放緩，而113年度減列部份即為貨物和船舶服務費收入。然而112年度該收入獲益於疫後國際觀光復甦，截至今年8月旅客部份收入達成率為461.03%，實際收入較預算數高出162萬5千元，顯見旅客收入部份超乎預期，而國際預測機構也認為明年國際觀光仍持續成長，卻未見航港建設基金增列旅客部份收入，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保守，影響國際商港建設財源，**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500萬元。**

單位：新台幣元

	109	110	111
預算數	48億7,387萬	48億6,502萬	49億802萬4千
決算數	49億1,445萬6千	52億3,842萬7千	47億7,039萬3千
執行率	100.83%	107.68%	97.20%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2.

1 160

基金來源 徵收-商港服-旅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7 頁

商港服務費收入-旅客商港服務費
【V】歲入—增列：220 萬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旅客商港服務費」編列 80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然商港服務費收入 112 年截至 8 月之達成率為 87.12%，其中旅客收入達成率為 461.03%，112 年 1 至 8 月旅客收入為 242 萬 5 千元，足見 113 年旅客商港服務費編列過於保守。為使航港建設基金收支真實揭露，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將旅客收入部分由 80 萬調升至 300 萬。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3.

154

基金來源 徵收-商港服-旅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商港服務費收入-旅客商港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0 千元

建議：【∨】增列數：100 萬元

【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收入-旅客商港服務費」編列 800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因觀光復甦 112 年截至 8 月底旅客收入實際數占分配數之達成率為 461.03%，且實際數已超過 113 年度預算案數，顯見該項預算編列過於保守。爰此，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以覈實預算編列。

提案人：

4.

152

基金用途 港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 億 5676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34 億 5676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0 億 1591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4084 萬 8 千元。惟 113 年度編列之部分延續性項目截至 112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及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5.

301

基金用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十分之 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 億 5676 萬 5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34 億 5676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0 億 1591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4084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智慧航安監控船舶採購與後續營運費用、高雄港第五貨櫃中心變電站新建工程及布袋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等。惟航港局執行港灣建設計畫跨年期項目，且 113 年度預算數達 1 億元以者，截至 112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2 成且計畫進度落後者包含 3 項建設計畫，顯然建設計畫控管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相關工程經費亦有撙節空間。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34 億 5676 萬 5 千元，應予減列 1 億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航港局就港灣建設計畫執行率、計畫控管提出檢討報告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165

基金用途 八港灣

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萬元

交通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 億 5676 萬 5 千元

案由：

為提升港區安全及旅客服務品質，更滿足貨櫃運量需求，航港局針對高雄港辦理多項建設計畫，惟因工程進度落後至補助款預算未執行及辦理發包作業尚未決標，截至 112 年 8 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預算執行率為 0%，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建請航港局督促辦理計畫建造效益最大化，並考量施工期間妥為規劃交通動線安全，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林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7.

156

基金用途 一港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款第　項第　目

科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 億 5,676 萬 5 千元，

案由：

港灣建設計畫 113 年度編列 34 億 5,676 萬預算，用於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等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非專案計畫之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及維護及智慧航安監控船舶建造計畫等。經查，港灣建設計畫內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預算，截至 112 年 8 月執行率為 0%。

建請航港局針對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原因做出檢討，並研擬增訂相關精進作為方案，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俟航港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何欣純

8.

159

基金用途 一、港務-服--般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港灣建設計畫--一般服務費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847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預算增列 2217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增加 8117 萬 7 千元。其中主要用於國際及國內商港開放垂釣區委託管制、巡視與釣客管理之勞務承攬費用。相關管理有其必要性，然而預算較去年預算與前年決算增加幅度大，應詳加說明。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8470 萬 5 千元，應凍結預算 10%，待航港局於兩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9.

169

基金用途 -港灣-服-專服　一十下

113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17頁
本年度預算：4億1,223萬4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113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4億1,223萬4千元，較112年度增列4,189萬1千元，而該項預算近三年（109-111年）逐年增列，執行率分別為102%、101%、74%，執行率明顯下降。經查該項預算下計畫「海氣象監測及預警技術精進計畫」編列5,119萬元，主要用於辦理資訊系統整合及建置即時海流展示系統等，以提高船隻操船及實際領行的安全。然而交通部運研所以有「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用於即時監測商港海氣象，其內容、目的多有重疊，考量近年航港建設基金短促持續增加，應考量如何整合現有資源以達撙節預算目的。且航港建設基金自102年度起每年度收入都不敷國際商港建設使用，自108年度起截至111年度專款短絀更是連年突破10億元且持續增加中顯見該基金早已收支嚴重失衡。**故建議刪減1,000萬，凍結該預算1/5，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針對會同運研合所整資源運用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9	110	111
預算數	1億4,244萬	1億6,670萬	3億1,668萬1千
決算數	1億4,476萬1千	1億6,888萬5千	2億3,406萬
執行率	102%	101%	74%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2 161

10.

基金用途 一、港灣-服-專服

一七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10%

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1223 萬 4 千元，較 112 年預算增列 4189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增加 9055 萬 3 千元，考量預算編列應力行撙節，詳盡檢視各計畫之必要性與規模，且增列預算應更詳盡說明。此外，專業服務費內容包含管理諮詢服務，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國際航運及港口亦提出多項港灣減排改善措施，以及部分船舶及港口已陸續使用降低碳排之燃料，取代舊有燃油減少航運碳排，航港局應針對未來港灣如何因應淨零趨勢進行研議，並提出未來改善因應方案，並提出具體規劃，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2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1223 萬 4 千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另凍結預算 10%，待航港局於兩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及因應國際淨零趨勢之未來改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11.

168

基金用途 一、港務-購建-購建固定 一十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8000 萬元　　〔*〕凍結數：20%

港灣建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編列預算 20 億 7592 萬 7 千元，較 112 年預算增列 3 億 7714 萬元，較 111 年度決算增加 8 億 0781 萬 9 千元。該預算增加幅度高，應力行撙節，重新盤整各分計畫之必要性。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編列預算 20 億 7592 萬 7 千元，應予減列 8000 萬元，另凍結預算 20%，待航港局於兩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12.

167

基金用途 二、國際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港灣建設計畫-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2661 萬 7 千元。然而近年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遠超商港服務費收入，造成自 108 年起專款出現短絀並呈增加趨勢，至 113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40.66 億元，應說明計畫之必要性並盡速推動財務改善，以利建設基金之永續發展。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2661 萬 7 千元，應凍結預算 20%，待航港局於兩個月內，就計劃必要性及財務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何欣純 陳素月

13.

170

基金用途 二.國際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十分之 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 億 2661 萬 7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部分」項下編列 42 億 2661 萬 7 千元。惟台中港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5 成，包含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執行率 41.5%、台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執行率 28.94%及台中港新建填方區工程計畫-風電用地執行率 42.82%，航港局應儘速檢討提出因應改善措施，以加速建設計畫執行。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部分」項下編列 42 億 2661 萬 7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航港局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改善措施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彣　林俊憲
王鴻薇　何欣純

14.

164

基金用途 二、國際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3 億元

第 款第 項第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42 億 2,661 萬 7 千元，

案由：

一、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11-115)-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項下編列臺中港相關計畫共 6 億 1,509 萬 4 千元，包括「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4 億元、「臺中港北淤沙區第四期整治工程」1 億元及「台中港新建填方區工程計畫-風電用地」1 億 1,509 萬 4 千元。

二、 然而台灣大肚河口為台灣最重要的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白海豚數量僅剩不到 60 隻，2008 年便被國際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列為極度瀕危物種，接近野外滅絕。又根據民間調查指出，白海豚洄游從苗栗到台南，會到大肚溪、大甲溪出海口覓食，有時甚至會誤入台中港，若台中港工程若稍有不慎，恐導致野外白海豚就此滅絕。
建請航港局針對施工工法的環境保護面向提出方案，確保施工過程不會影響白海豚繁育，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3 億元，俟航港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15.

158

基金用途 三、國內港澎湖

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十分之 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4920 萬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920 萬元。惟國內商港計畫澎湖及布袋港埠建設部分 112 度預算執行因設計調整、發包落後或尚在辦理水下文資調查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有進度等情形，航港局應儘速檢討，並做好事先評估、規劃，以避免工程延宕，影響國內港埠建設發展。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920 萬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航港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16.

163

一十下

基金用途 五.智慧航安升級

113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42頁
本年度預算：3億105萬6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113年度預算案新增「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年)」編列3億105萬6千元，主要為延續前期「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以提升應用科技促進助航設施升級轉型及智慧航安新興科技應用，精進全國海事預警及應變服務。經查，該新增計畫的前一期，原定建置用以輔助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的雷達系統，其設備採購受用地選址、經管機關協調未果等因素影響未能如期完成，以至減損船舶監控的功能。另外，航港建設基金自102年度起每年度收入都不敷國際商港建設使用，自108年度起截至111年度專款短絀更是連年突破10億元且持續增加中顯見該基金早已收支嚴重失衡。鑒於該項目為年度新增，卻未於預算書中明確說明如何運用新興科技以達到創新與精進的目標，更未見該計畫預期目標、效益及管考方式，恐重蹈前期計畫覆轍恐有浪費之嫌，**故建議刪減3,000萬，凍結該項預算1/5，待航港局於三個月內提出本計畫的詳細內容、期程和預期效益提出詳細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17.

3 162

基金用途 五、智慧航安升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10%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0105 萬 6 千元，該計畫辦理強化風場航道航安管理、海事預警及應變服務及航安管理備援系統等，然經查運安會記錄，我國水路事故數量為交通事故之最，顯見計畫有更加精進之必要，航港局應針對未來如何強化管理，減少水路事故進行說明，並考量預算應力求樽節。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0105 萬 6 千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另外凍結 10%，待航港局於兩個月內，就未來航運安全管理及水路事故改善，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及針對相關經費之必要性與詳細用途，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昇 何欣純 陳素月 [illegible]

18.

基金用途 王、智慧航安升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

本年度預算數：301,056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301,056 千元，查該計畫延續前期「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以提升智慧航安相關系統服務功能，強化系統可用度，俾利航安管理工作與時俱進，保障我國海域航行安全。相關單位應說明此計畫創新與精進之處、相關項目及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下

基金用途 王智慧航安升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 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05 萬 6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編列 3 億 105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之前期計畫「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受疫情、用地選址等因素影響，導致尚有部分雷達站未完成建置，恐影響船舶監控功能。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陳椒華

20.

302

基金用途 五、智慧航安升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0 萬元

交通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目(計畫)名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05 萬 6 千元

案由：

為提升智慧航安相關系統服務功能，強化系統可用度，有利航安管理工作與時俱進，同時保障我國海域航行安全，航港局延續前計畫新增「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惟前期計畫因疫情、用地選址與機關協調等因素，計畫展延期程，致部分雷達站尚未完成建置，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建請航港局針對雷達站及船舶監控等相關功能進行計畫推動評估，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為避免商港區域外之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污染，航港局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並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航港建設基金已墊付之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7,082 萬 2 千元，取預估代墊經費尚有 1 億 2,406 萬元，其中待追償費為 1 億 2,258 萬 6 千元。基此，航港局應積極採取相關追償及預防措施，以維權益。爰要求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追償航港建設基金代墊費用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22.

17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多年期計畫眾多，航港局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航港局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

23.

173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商港服務費收入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惟自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且自 108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專款短絀概呈增加趨勢，113 年度預計逾 20 億元；復因該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預計支出均為百億元左右，收支相抵均為短絀，且現金均為淨流出，有關單位應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評估各項支出之優先順序，控管各項建設成本，以確保航港建設基金財務永續及國際商港建設推動。爰要求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國際商港建設效能及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之具體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24.

174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在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說明中，尚無法清楚釋疑中央政府對籌組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施政事項之基金行政分攤規劃，是以連帶在透過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推動所將惠及北海岸整體發展、觀光提升之目標也同樣不明，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25.

125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擬辦理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事項中，將編列 3 億元執行「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業務計劃。然考量該「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總經費 23 億 6900 萬元，且是四年期自 111 年起規畫辦理至 114 年度，然而最新截至 112 年度僅編列 3 億 5000 萬元，倘若再加上 113 年度編列之 3 億元，即在前前三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僅編列 6 億 5000 萬元，換算最後一年度 114 年留有 17 億 1900 萬元預算編列空間。是以，考量分年期預算編列允宜避免年度之間失衡，公共設施及護岸品質之建設更不應該打折，更甚按該業務計劃分年期編列預算之趨勢，尚存在有留待最後一刻將未編列之基金預算額度再流用他途之意圖，最終恐損及臺北港及八里當地區域之建設水準，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26.

176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於 113 年度藉港灣建設計畫，將辦理臺北港之親水遊憩區、公共水域浚挖、南堤聯外道路零星修復工程及路容維護等執行事項，然考量整體規劃內容及進度管考尚於預算書案中欠缺詳實說明，復以港灣建設計劃另編列 113 年度1千 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擬支用於臺北港北碼頭區聯外交通細部規劃暨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事項，然所將辦理之「臺北港北碼頭區聯外交通可行性研究及細部規劃報告書」、「臺北港二期通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淡江大橋」變更內容對照表等工作項目所佔整體專業服務費用之比例，以及執行進度管考條件設定等內容皆不清楚，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27.

17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2021 年 10 月巴拿馬籍信燕輪擱淺於澎湖吉貝，2022 年 3 月貝里斯籍聯利輪擱淺於台東富岡，船東均未積極處理擱淺船舶，航港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衍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代墊，後續再依法向船東求償歸墊。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 14 艘擱淺外籍船舶，除 1 艘建業輪成功追償 790 萬元外，餘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7,233 萬 8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 1 億 4,635 萬 6 千元，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追償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8.

1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商港服務費收入為航港建設基金為其主要財源 。經查， 102 至 111 年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111 年度專款短絀達 17.71 億元。112 年預計短絀 18.28 億元、113 年度短絀 20.39 億元，113 年底專款短絀累積 140.66 億元，不足部分主要由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等…支應。為減少商港服務費收支短絀，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7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新增編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第 1 年經費 3 億 105 萬 6 千元，計畫總經費 19 億 3,457 萬元，自 113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計畫主要為配合推動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擴大風場航道監控範圍。經查，雷達設置設備採購受 COVID－19 疫情等因素影響，部分雷達站尚未建置完成，恐影響船舶監控功能。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加速雷達站建置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30.

180

決議

113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臺灣周邊海域為國際重要航道，時有貨輪擱淺的情形發生，為了避免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海洋環境汙染，航港局會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措施，然而相關處置費用需先從航港建設基金墊付支應，待完成處置後再向船東追償歸墊。經查自107年起截至目前已有15艘外籍貨輪擱淺並依前述方式處置，累計由航港建設基金代墊金額高達2億6,004萬5千元，扣除已追回款項還有1億7,123萬尚未清償（占代墊費用近66%），如代墊費用未能追回將嚴重影響國家權益，**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於3個月內參考國際處置外籍擱淺船舶的積極處理方式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31.

4 181

決議

113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商港服務費，主要支出則用在國際商港建設，然而航港建設基金自102年度起每年度收入都不敷國際商港建設使用，自108年度起截至111年度專款短絀更是連年突破10億元而且持續增加，雖然航港建設基金在110、111年度獲益於疫情期間國際航運蓬勃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增加，年度收支賸餘分別有19.46億及28.02億，但因為112、113年度基金支出都擴增到百億元左右，又專款年度持續短絀，預期112年度起將呈現現金淨流出，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我國國際商港建設發展，**故要求航港局於3個月內針對重新盤點基金財務狀況並評估各項支出優先順序提出專案報告。**

	108	109	110	111
年度短絀	12.05億	11.89億	13.72億	17.71億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32.

5 182

決議

有關勤務警察總隊福灣中隊
目前尚無宿舍可供該中隊使用，為使
該中隊可執行漁巡勤務，爰請海巡署
會同勤務警察總隊及相關單位，
研議辦理。

陳椒華

陳素月

6.臺灣港務公司

營業總收入 營業收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0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合併營業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2 億 1465 萬元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合併營業收入」項下編列 232 億 146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20 億 9487 萬 7 千元，增加 11 億 1977 萬 3 千元，增加 5%，惟較 111 年度決算數 237 億 0335 萬 4 千元，減少 4 億 8870 萬 4 千元。近年來海運發展雖因疫情解封、全球通膨、貨幣政策緊縮以及戰爭因素影響，產業發展存在相當不確定性，惟 113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仍增加 9 億 5350 萬 3 千元，增加 8.72%，因此港務公司營業收入應有調升空間。爰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合併營業收入」項下編列 232 億 1465 萬元，應予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劉[illegible]

1.

321

營業總收入 勞收-港務(港可)

113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營業收入-港灣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29頁
本年度預算：20億818萬6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公司113年度預算「營業收入-港灣收入」編列20億818萬6千元，主要一般碼頭停泊、郵輪停泊、貨櫃輪碼頭停泊等收入。經查該項收入109年決算數為18億1,168萬3千元、110年為21億4,383萬4千元及111年為20億182萬元，執行率分別為100%、116%及108%，顯見近三年該項預算執行率均有達標甚至超越，且113年經濟部規劃的離岸風場建置容量高於112年，預期風電作業船靠泊時間將會成長，因此113年度港灣收入預算編列卻只比111年度決算數增列700萬元，預估營運目標明顯過於保守，**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1,500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2.

1 241

營業總收入 他收-投資不動產(港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丁-36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 10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億元

第 款第 項第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71 億 5,263 萬 1 千元

案由：

一、 港務公司 109 年至 111 年度離岸風電業務相關收入預算達成率介於 170.38%至 362.47%間，決算數超逾預算數介於 3 億餘元至 12 億餘元間，112 年 1 至 8 月實際數亦達分配數之 147.09%；離岸風電相關收入以土地租金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占大宗，109 至 111 年度土地收入預算達成率介於 141.76%至 165.94%間。

二、 其中，投資性不動產收入佔達成數超額之多數佔比，111 年預算數 6 億 1197 萬 2 千元，決算數卻高達 17 億 5546 萬 8 千元，達成率高達 286.85%，112 年的 1-8 月達成率已達 150.49%，已經超過 1-8 月分配數 3 億 4028 萬 5 千元。

三、 綜上，港務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離岸風電業務，於 109 至 111 年度離岸風電業務相關收入逐年增加，且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介於 3 億元至 12 億餘元間，該預算數應有上調空間，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3.

237

營業總支出 劳成-港務（港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元　　〔V〕**凍結數：**2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港灣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3292 萬元

案由：

根據《彭博》統計，全球容量前 10%的大型貨船中，更有 88%會經過台灣海峽，顯見台灣於國際航線之重要性，台灣港口亦屬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一，涉及電力設備、天然氣運送管線管理議題。據商港法第 41 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等規定，港務公司應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舉辦港口設施保全及災害防救演練。若商港不幸遭受破壞或入侵，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及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可立即做出緊急應變作為。

經查，各港區辦理災害防救及設施保全演練時，並沒有會同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等各中央主管機關共同施行，面臨港區安全議題日漸多元複雜，港務公司內部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竟從 108 年至今均未修正，內容也逐漸無法應對港區廣泛的安全議題。

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2 億元，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積極釐訂商港範圍內外各類災害應變對策等事項，並研擬修正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規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辦法提出書面報告，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4.

營業總支出　服務費用（業務）（港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五 分之 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4864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0 億 4864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提供獎勵誘因吸引航商至台灣港群作業行銷獎勵費用 6 億 5000 萬元，以及辦理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招商說明等國內外業務推展費用 4013 萬 9 千元。惟近年來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受疫情影響，且 111 年高雄港貨櫃裝卸量降至近 5 年新低，港區開發業務以及業務推展恐不如預期，相關經費應以撙節原則辦理。爰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0 億 4864 萬 6 千元，應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港務公司就國際貨運景氣滾動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5.

318

營業總支出 服-旅運 (洗司)

113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100頁
本年度預算：4,137萬5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4,137萬5千元，主要為國內差旅費及出國辦理招商考察等。經查該項預算109-111年度決算數分別為2,999萬2千元（執行率82%）、2,849萬元（執行率72%）及3,193萬7千元（80%），執行率皆未達9成，112年度截至9月執行率也只有61%。又以招商成績來看，108年度搭乘郵輪來臺的遊客數有105萬人，而112年度預估卻只有約47萬人次，大約只恢復到疫情前的45%，考量郵輪業務於109-111年間受疫情影響持續虧損，港務公司應積極利用出國招商機會吸引國際郵輪來臺靠泊，然港務公司未能核實編列該項預算，辦理招商成效不彰。**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元並凍結1/5，待港務公司針對113年度招商規劃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6.

營業總支出 服-修保 (減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 1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

通案-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業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共編列 8 億 9814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214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超過 1 成，考量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多為固定開支，預算增加也應依據過往決算編列情形增列，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業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共編列 8 億 9814 萬 5 千元，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7.

R48

營業總支出 服-修保(劳成-栈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棧埠費用
用途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743 萬 7 千元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棧埠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 億 6743 萬 7 千元，主要土地改良、一般房屋及機械設備、什項設備等維護修護費用。惟近年來雖已逐漸疫情解封，但郵輪業務仍未完全復甦，相關旅運設施使用率偏低，港務公司應撙節相關維持費用。爰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棧埠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 億 6743 萬 7 千元，應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劉櫂豪

8.

37

營業總支出 服-修保-机械(劳成-栈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港務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 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200 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棧埠費用

用途別：修理保養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8 萬 8 千元

案由：

港務公司 11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棧埠費用」下編列「修理保養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 億 428 萬 8 千元。經查，該預算較 112 年增列 1827 萬 3 千元，惟於疫情之下，使用率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機械及設備耗損相對減少，港務公司應撙節編列。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9.

306

營業總支出 服-修保-機械(勞成-棧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藍 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棧埠費用-修理保養保固費-機械及設備維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288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棧埠費用-修理保養保固費-機械及設備維護費」104,288 千元，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86,015 千元增加 18,273 千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詳細說明該項預算增加原因及使用規劃。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增列棧埠費用-修理保養保固費-機械及設備維護費」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營業總支出 服-棧儲加工-行銷獎勵(業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港務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 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行銷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000 萬元

案由：

港務公司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行銷獎勵金」編列 6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行銷獎勵等措施，提供獎勵吸引航商攜量至台灣港群作業。惟高雄港貨櫃量 111 年降至近 5 年新低，國際貨櫃航線優勢不如以往。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港務公司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營業總支出 服-棧儲加工-行銷獎助(業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色-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億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 2000 萬元

第 款第 項第 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行銷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000 萬元

案由：
為因應海運情勢變化及鄰近港口競爭，港務公司於「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中編列行銷獎勵措施，提供獎勵誘因以吸引航商攜量至臺灣港群作業。惟高雄港貨櫃裝卸量 111 年底降近 5 年新低，112 年至 8 月仍持續衰退，且高雄港國際排名也逐漸下降，自 1999 年為全球第 3 大貨櫃港後，去年已經被鄰近國家多個港口超越，下降為全球貨櫃港第 18 名。
國際貨櫃航線優勢不若以往，爰建議凍結該科目 2,000 萬元，俟港務公司針對增加提升台灣港口貨運量，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12.

239

營業總支出 服-專服-工程諮詢(勞成-維持)　一十

113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維持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40頁
本年度預算：3,600萬元

案由：

港務公司於113年度預算「維持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3,600萬元，主要是因應全球綠色航運發展，持續配合政府相關環保政策及進行各項因應措施，以完善港區作業環境與安全等。經查該項預算是為辦理「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系統維運」等相關認證，近三年執行率都有9成以上，惟港口工安意外仍每年發生，如今年5月間在臺北港發生挖土機操作不慎連同操作員墜海意外，10月間也發生曳引車碰撞天車事故，顯見港區作業環境安全亟待加強，卻未見港務公司於預算書中說明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何改善工安事故頻傳的情況，**故建議刪減600萬，凍結該項預算1/5，待港務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港區作業安全改善的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9	110	111
預算數	3,350萬	3,600萬	3,600萬
決算數	3,072萬5千	3,534萬1千	3,427萬9千
執行率	92%	98%	98%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13.

2 242

營業總支出 服-專服-電腦軟体(業務)

113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60頁
本年度預算：1億4,643萬6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1億4,643萬6千元，較112年度預算增列4,522萬4千元（增幅45%）。經查該項預算占113年度業務費用預算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85%，主要用於營運系統、行政系統等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費用，及購置一萬元以下套裝軟體等。109-111年度該項預算之決算數分別為6,497萬1千元（執行率70%）、8,403萬9千（執行率94%）、8,801萬5千（執行率95%）。雖然近兩年執行率都有達9成以上，但在未見預算說明中有新增項目的情況下，預算編列仍應該參照往年決算執行情形，113年度預算編列和111年決算數相比較增加5,842萬1千元（幅度66%）明顯不合理。鑑於該項預算為常態性編列項目，考量委託辦理計畫循政府採購程序辦理，應以撙節編列支出為目標，**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2000萬元並凍結1/10，待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針對該項預算增列原因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9	9,299萬9千	6,497萬1千	70%
110	8,924萬9千	8,403萬9千	94%
111	9,304萬9千	8,801萬5千	95%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14.

營業總支出 服-專服(他業-研究發展)　一十下

113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費用」
預算書頁次：第64頁
本年度預算：2,700萬元

案由：

臺灣港務公司於113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費用」編列2,700萬元，較112年度增列550萬元，主要為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的推動辦理相關計畫，研擬港區因應極端氣候的對策等。經查該計畫近四年（109-112年）預算數都是2,150萬元，109-111年度決算數則分別為1,876萬9千元（執行率87%）、1,985萬9千元（執行率92%）、2,147萬1千元（執行率99%），雖執行率逐年提升，卻未見港務公司說明該計畫實質成效，同時在計畫內容不變的情況下，113年度預算為何增列550萬元也未見說明，有鑑於預算因參照往年決算數撙節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元並凍結1/5，待港務公司於1個月內針對該項計畫實質成效及增列原因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15.

4 244

營業總支出 服-專服 (他營-研究發展)　F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編號：52980128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00 萬元

案由：

為順應現今國際減碳及永續發展趨勢，以及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同時因應氣候維持港埠設施安全與提升營運效能，港務公司辦理臺灣港群溫室氣體查證輔導委託、港灣構造物因議程天候對策研擬等相關計畫，惟多項計畫未有預定目標及改善期程，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 萬元，建請港務公司針對相關計畫提出具體成效及規劃期程，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淑華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6.　247

營業總支出 服-專服(他營-研究發展)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藍 6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27,000 千元。惟該項預算涵蓋眾多專案計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詳細說明各項計畫之執行必要性、具體期程、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涵蓋專案計畫」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234

7

營業總支出 服-專服(他營-研究發展)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港務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2700 萬元

案由：

港務公司 11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2700 萬元，係為順應現今國際減碳及永續發展趨勢，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辦理相關計畫。惟預算內未詳細說明預定目標、期程等事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港務公司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18.

307

營業總支出 服-專服(他營-研究發展)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色-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000 千元

說明：

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2700萬元，較去年度增列 550 萬元，主要新增辦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專業服務費用，如：「臺灣港群溫室氣體查證輔導委託計畫」等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所辦理之研究計畫，惟諸多相關計畫皆未詳細說明預定目標及執行期程。

爰此，凍結 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該項專業服務費所辦理之委託計畫」提出具體成效及規劃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連署人：凍結用

19.

營業總支出 服-招展(業務)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 1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通案-推展費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業務「**推展費**」預算共編列 4013 萬 9 千元，其用途包括招商、業務推廣等，然而港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較 112 年度預算僅增加 4.12%，預算金額甚至低於 111 年決算，顯示港公司對象業務推動並無信心，相關預算之成效應更審慎評估，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業務「**推展費**」預算共編列 4013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港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營業收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何欣純 陳素月 王鴻薇

20.

250

營業總支出 服-推展(業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藍 6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40,139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40,139 千元，與 112 年度法定預算相同。惟因疫情趨緩、各國國境開放及觀光復甦等因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強化辦理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強化辦理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之具體精進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

營業總支出 B6-推展(業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400 萬元

編號：5202012B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4013 萬 9 千元

案由：

為發展國內觀光、推展國際港口業務，港務公司辦理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惟高雄港貨櫃裝卸量 111 年底近 5 年新低，112 年度截至 8 月仍持續衰退，又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受疫情影響後，並觀光業務無顯著回升，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 萬元，建請港務公司針對相關業務提出改善方案及效益評估，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2.

營業總支出 材料(勞成-維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維持費用

用途別：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3 萬 4 千元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維持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703 萬 4 千元，主要包含物料、燃料、油脂、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等費用。惟港務公司推動綠色港口，為有效達到節能減碳，落實永續發展，應撙節燃料油耗等用品支出。爰此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維持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703 萬 4 千元，應與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23.

320

營業總支出 材料、使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 1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通案-使用材料費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業務「使用材料費」預算共編列 5845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增加 1320 萬 3 千元，其用途為物料、燃料、油脂、設備零件等，考量相關預算多為固定開支，且為推動綠色港口、結能減碳應力求撙節，減少相關開支，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業務「使用材料費」預算共編列 5845 萬 8 千元，應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24.

249

營業總支出 材料-使材-燃料(營成-維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億＿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萬＿千元〔 〕**凍結數**：＿億元

第 款第 項第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維持費用-使用材料費-燃料

本年度預算數：8,580 萬元

案由：

一、 近年環保意識的提升，永續發展的概念逐漸被重視，港口發展不能僅以經濟發展為單一目標，必須兼顧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個層面的永續發展。綠色港口之理念，除最基本的空氣、水質、底質的污染防制外，還應透過不同的管理手法、具體建設與法規、規範要求等，減輕港口從施工建設到營運所有環節對於環境、生態系統的影響。

二、 惟 112 年度港務公司法定預算編列之維持費用燃料費，用於船舶、船橋、卡車、堆高機、發電機及重機械用油，為 8231 萬元；113 年度預算案卻不減反增，增加至 8,580 萬元。

三、 為推動綠色港口，提高電氣化港口設備使用，以達港口空污期放減碳之效，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故建議減列燃料費用 1000 萬元，期以實現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25.

238

營業總支出 材料-使材-燃料(勞務-維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藍 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維持費用-材料與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料

本年度預算數：8,58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15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維持費用-材料與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料」8,580 千元，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略為增加。因推動綠色港口以達節能減碳為政府重點政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朝港口空汙減排方向邁進，以落實企業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50 萬元。

提案人：

26.

231

營業總支出 材料-使材-燃料 (減-維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色-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維持費用-使用材料費-燃料
本年度預算數：8,580 千元

說明：

為呼應 2050 國家淨零碳排政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推動綠色港口，提高電氣化港口設備使用，以利減少碳排，同時接軌國際減碳趨勢。爰此，減列 113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維持費用」項下「使用材料費」之「燃料」100 萬元，俾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業務推動。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陳素月

27.

236

營業總支出 材料-使材-燃料 (勞成-維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港務公司　　預算書頁次：藍 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維持費用

用途別：使用材料費-燃料　本年度預算數：858 萬元

案由：

港務公司 11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維持費用」下編列「使用材料費-燃料」858 萬元，係船舶、船橋、卡車、堆高機、發電機及重機械用油等。經查，該項預算屬消耗性質，港務公司應撙節編列。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28.

30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112 年 7 月帛琉籍貨櫃船天使輪於高雄港外海沉沒，為降低我國海域環境汙染及確保航線通行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墊付外籍船舶海難災害防救支出共 145 萬 7 千元，費用包括物料 58 萬 7 千元及法律事務費 87 萬元。基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採取相關追償及預防措施，以維權益。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追償天使輪沉沒衍生代墊費用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29.

25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2050 年淨零碳排為我國重大環境目標，為達成該目標，須有效減少使用燃油設備。經查，港務公司 113 年度預算中，編列「維持費用-使用燃料費-燃料」8,580 千元，為推動綠色港口，提高電氣化港口設備使用，降低港口空污問題及達到減碳目標，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業務之推動與執行，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降低燃油設備使用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

25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港務公司於 113 年度業務費用-推展費項下編列 4013 萬 9 千元，其內容主要為辦理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招商說明會及國內、外業務推展等。經查，港務公司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等業務皆受疫情影響。為有效強化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推廣，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強化客運及觀光遊憩水岸開發業務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

253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港務公司 113 年度棧埠費用編列 29 億 2520 萬 1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列 4 億 2925 萬 5 千元，預算用途主要為：

1. 倉棧、貨櫃場地及露置場維護等…。

2. 旅客服務中心機電、環境品質監測系統等…。

3. 碼頭及作業場地照明、監視設備等…。

經查，港務公司郵輪業務尚未恢復至疫情前，且旅運設施使用率尚低，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郵輪業務及提升旅運設施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32.

25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港務公司於 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編列 2700 萬元，其中依商港法規定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經查，「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等計畫尚未訂定計畫目標、執行期程等事項，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計畫提出具體成效及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

25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港務公司於 113 年度「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中編列 6.5 億作為行銷獎勵措施，以吸引航商攜量至台灣作業。經查，高雄港 2021 年貨櫃裝卸量以為近 5 年最低，112 年 8 月仍持續衰退，足見獎勵誘因無法反映在裝卸量，執行成效不彰，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高雄港貨櫃裝卸量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34

256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港區工安意外在 112 年度頻傳，是以港務公司雖藉 113 年度營業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872 萬元專業服務費擬透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系統維運」計畫用以執行改善，然考量所應交代對於工安事故預防之具體精進情形，以及其他職災防治作業之整體規劃等，皆未詳盡釋疑，爰提案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35

257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中央政府刻正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作業，是以最新進度如 112 年度便有港口資安聯防機制之進展，然考量港務公司尚難使外界透過營業費用當中電腦軟體服務費及其他預算科目之編列，而能再清楚明白對於資安業務落實之重視以及年度作業成效，爰提案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36　258

決議

113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臺南市為全國第三大牡蠣養殖區，浮棚式養殖面積更是全國第一，年產值高達40億元，然而過去安平港沒有設置區劃漁業權範圍，任何的天災都可能讓蚵農血本無歸，歷經10餘年爭取，終於即將完成漁業權設置，未來將大幅提升蚵農的權益，使養殖戶得以申請天然災害補助、產業升級轉型補助、外籍漁工及改善養殖環境計畫補助，幫助臺南的牡蠣養殖產業往前邁進。考量臺南市安平港南、北兩側區劃漁業權即將完成劃設，尚有許多細節待港務公司、臺南市政府、漁業署以及國家公園管理署等跨部會協調，為確保過程中不損及蚵農權益，**建請港務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分別於安平港南、北兩側舉辦相關說明會，讓蚵農瞭解自身相關權益及保障。**

提案人：林俊憲

37

6 25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公司

主決議

世界各國疫後拚觀光經濟，過去 4 年受疫情影響台中沒有郵輪旅客，但隨疫情趨緩、各國國境解封，但台中港從 2023 年 1-8 月郵輪遊客竟仍掛零，相對基隆港郵輪旅客逾 3 萬 5 千人，高雄港更吸引 4 萬來客。

據統計，台中港自 2019 年到 2022 年，已連續 4 年未有郵輪旅客，根據台灣港務公司預報資料，2023 年台灣國際商港郵輪預報共 329 艘次，旅客人次預計將達 52 萬人次，雖可望恢復疫情前約 3 成旅客，但台中港持續掛零，顯示台灣港務公司與交通部觀光署對於台中港郵輪疫後觀光布局緩慢、且相對其他港口協助力道更有待加強，故請台灣港務公司儘速與觀光署、地方政府、各觀光產業等串聯研議，並提出大型郵輪靠泊台中港之具體時程與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歐珀　陳素月

38

26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公司

主決議

有鑑於「台中港北堤親子垂釣區」啟用，提供國人良好休閒設施也是政府的重要責任，打造完整友善的垂釣場域，並增進親子互動與休閒娛樂等效益，讓民眾親身體驗拋竿釣魚的樂趣。台中港已建置良好休閒設施，但未必需會持續推動並推廣釣魚活動，慎指應可考量規劃舉辦全國性釣魚比賽，漸漸累積經驗與能量，並藉此各釣客的經驗與漁獲實績，充分蒐集海域魚類環境資訊，再行舉辦國際性魚釣比賽，更能藉此帶動大台中觀光，故請台灣港務公司研議規畫相關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素月

39.

26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案

案由：

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遭裁罰 2 萬元，違反事由為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假期，未事後給予勞工補假休息，包括港勤公司在內，已經是連續三年有違反勞基法遭到裁罰之記錄(111 年港公司 1 件、110 年港勤公司 1 件)，港公司應嚴加檢討，遵守勞動法令規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

40.

26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案

案由：

依據臺灣港務公司郵輪船期預報表資訊，基隆港 112 年國際郵輪為 140 艘次，旅客 27.8 萬人次，113 年預計為 262 艘次，旅客 63.7 萬人次，而高雄港 112 年為 131 艘次，旅客 17.3 萬人次，113 年預計 151 艘次，旅客 24.1 萬人次，高雄港國際郵輪成長遠遜於基隆港，爰要求，港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高雄港郵輪發展吸引國際郵輪至高雄港，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41.

263

主席：我們先審民航局，第 1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好，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這一案是本席針對民航局 113 年度行政規費收入項下審查費這個項目。我們知道民航局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跳傘、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檢驗、註冊還有相關活動申請時，有審查費用收入。我們也看到民航局在今年 10 月 3 號，有召開我國低空民航飛航活動研討會。在這一項研討會裡面，我們也看到許多與會機關，包括飛航訓練學校、航空公司，還有全國各地的超輕型載具協會等等，這些團體對我國低空飛航的開放跟未來的高度需求有深切的期盼，相信這些團體的期盼未來會帶動並增加此項審查費用的收入，所以本席針對這一個審查費提增列案，另外也希望民航局針對低空民航飛航活動的後續管理，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素月委員。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一目一目還是一案一案？

主席：一案一案來嘛！你要一目一目？

何委員欣純：快一點。

主席：快一點？怎麼樣？選情沒問題。

歐珀委員請快一點。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我對於民航局的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想瞭解一下，因為大家都很辛苦，在拼觀光客來臺的旅遊數，我不曉得今年預算數有沒有達到歲入的目標，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請教一下，明年預估大概會有多少旅客數進來？我們明年歲入的費用大概預編多少？

主席：委員發言完畢了，第 1 案請民航局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謝謝陳委員。開研討會的時候確實有很多業者充分說明，希望擴大，我們是在安全的情況下規範，協調軍方開放。這個部分謝謝委員，我們照辦，審查費收入增列 10%的預算。

歐珀委員提到的這個我先簡要說明，如果有需要補充，再請桃機或相關單位看看。現在 10 月是冬季班表，大概已經有 8 成左右的航班恢復到 2019 年的水準，算是非常好，超越原來的預估。以桃機來講，可能這個禮拜就超越 3,000 萬，全國接近 4,000 萬人次，這是國際線的部分；國內線已經全部恢復，今年大概有些航站可以打平，但是累積的虧損大概還要 2、3 年才能恢復，明年應該可以充分恢復到 9 成以上。

主席：第 1 案是增列 43 萬元，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國顯：我們遵辦，謝謝。

主席：好。

第 2 案，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本席是針對民航局有關推動各項業務所需工作經費，提凍結 10%的凍結案，主要就是我們看到目前的國際航空早已開放女性空服員的褲裝制服，但國內航空公司仍然大多限制女性空服員上班要著裙裝或高跟鞋，這部分我們是覺得不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精神，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民航局要求我各國籍航空公司要落實聯合國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

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我想再補充提問，因為我有連署陳素月委員的提案，我也認同陳素月委員闡述的理由。第一點，我想請教一下，就桃機所瞭解，我們各航空公司當初在設計空服人員服裝的時候只有設計裙裝而已嗎？有褲裝嗎？這是第一個。如果從源頭設計的時候開始，根本連想都沒有想到女性空服員也可以穿褲裝，這就大有問題，設計的時候在理念上就有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好吧，設計出來了，我想裙裝不是罪惡，最重要的是你看到我們所有航空公司的女性空服人員的裙裝還全部都是緊身裙，連走路都非常受到限制，更何況萬一發生什麼緊急事故或狀況，要如何因應？我想不用我再闡述說明，你們都可以想像得到那根本連走路都很困難，何況萬一要協助旅客做一些緊急狀況的應變。所以這部分請桃機再詳加說明，不然我是支持預算要凍結，因為這個不是只有今天我們兩位委員在這裡提出意見，之前社會輿論或者其他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來。請交通部說明。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然後再陳歐珀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召委，針對陳委員這個提案，我在基金的部分也提出第 9 案，事實上南韓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13 年就裁定韓亞航空限制女性空服員穿裙子是性別歧視，就這部分也有相當的改善。除了與我們相鄰的國家韓國之外，事實上在歐洲這樣的限制是不可想像的，你可以看到歐洲許多航空公司基本上空服員穿褲裝是司空見慣的。臺灣大部分的國籍航空公司，在今年 8 月的時候空服員工會有赴國家人權委員會去陳述，人家點名的就是長榮航空，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就這部分，我也支持陳素月委員這個提案，希望民航局去推動性平工作，因為這個說實在的已經落後國際太久，應該跟上國際的趨勢，去對這樣的服裝的差別待遇作相關的調整。

主席：謝謝，請陳歐珀委員發言，然後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歐珀：謝謝，我個人支持這個提案的理由，事實上先進國家都有這樣的趨勢，臺灣是最重視性別平等的一個國家。至於預算，我是建議能夠不刪減，假如民航局有一樣的看法的話，也不要凍結，因為刪減預算沒有特別意義，我們其實就是要凸顯國會對於兩性平等這方面的看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也表達我支持陳素月委員的提案，因為這個案子我也在委員會多次質詢過，希望能夠來改善，謝謝。

主席：其實穿裙子、穿褲子，你們可以去問一下，穿裙子其實也很美麗端莊，可以問一下空服員，做一個民意調查，可能有些人不想穿褲子，對不對？

交通部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謝謝陳素月委員、何欣純委員、邱顯智委員、陳歐珀委員、陳委員椒華委員的關切，這個議題我們也很重視。我先跟各位報告，基本上空服員的衣服，我們沒有規定要裙裝或褲裝，公司會根據在機上作業的方便性跟實用性來設計，目前大概只有虎航有褲裝。最近因應

CEDAW 還有陳委員上次提案，我們也發函要求航空公司就這個部分增加多元的設計，因為現在他們都是設計幾種款式讓員工票選，但是確實只有虎航有褲裝的設計，女生啦，男生的部分是褲裝。第二個，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公司並不反對，只是說設計需要重新調和根據不同的 size 再來規劃，所以這個議題我想我們來跟各公司商量。波音在上禮拜五有一個活動叫 Women in Aviation，其中女性空服員的一些活動也談到很多這方面的議題，凸顯大家都很重視這個議題，我想我們還是會要求航空公司做多元的設計，讓空服員不管男生、女生可以選擇他適合的服裝。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局長，我覺得有一點需要再請你加強，第一個不能用要求他增加多元的設計這樣一句話帶過，如果他們願意積極回應各界的論述跟理由，也接受我們為了弭平性別不平等的狀況，那航空公司現在只要對女性空服員的服裝多設計一款褲裝就好了。我強調的是不能用限制兩個字，你讓女性空服人員可以多一個選擇，這個不需要等五年、八年所有空服人員換裝再重新設計、再多元設計。那一等要等好幾年。現在民航局也不能只有一紙公文過去，告訴各航空公司說社會上或立法院有這樣的要求，所以請你們未來要怎樣怎樣，那未來是多久以後？我覺得民航局在這一方面應該要更積極一點，而且可以承諾要多久的時間可以要求這些航空公司做部分的改變，只要多增加褲裝設計就好。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我們就遵照各位委員這次的提案，在三個月內邀集航空公司就這個議題提出他們新的選擇方案。同時也謝謝陳素月委員剛剛將減列的部分改為凍結，是不是以這樣的修正方案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就凍結啊，我們就支持。

林局長國顯：凍結十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我們就凍結，然後不刪減。

林局長國顯：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不予刪減、只凍結。我們尊重提案人陳素月委員的意見，就不予刪減，凍結十分之一。

第 3 案至第 12 案併案審查。

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針對歲出第 2 目，我的提案是第 10 案，從 111 年到 112 年 8 月，總共發生 12 起無人機闖入機場事件，其實這已經嚴重影響到飛安的問題，也導致機場關閉，民航局應該要加強無人機相關安全管理及宣導。針對「空運管理業務」預算，本席提案凍結 100 萬並於一個月內就無人機管理宣導及降低無人機闖入機場因應作為，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先請林俊憲委員發言，然後是陳素月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3 案，民航局的空運管理業務裡面編列 1,743 萬，主要用於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這和無人機也有很大的關係，確實現在因為無人機的檢驗，從明年開始 2 公斤以上的無人機就要接受檢驗，所以從明年開始要檢驗的機型將從 9 型增加為 45 型。為了滿足無人機產業的發展，要擴充檢驗人力，這個

本席並不反對，但你們既然要提升自己的人力，結果這筆錢當中有將近 70%（約 1,200 萬）卻都是委外辦理，我覺得這與你們所寫的提升亞創中心檢驗及法規諮詢人力的預算目標不大符合。基本上這都是外包給外面廠商去做，我認為這和你們提升自己的人力沒有直接關係。針對這部分，民航局所寫的預算目標和實際支用不大符合，所以建議刪減預算 400 萬，凍結十分之一，請民航局提出如何確實提升相關專業人力之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才能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2 案，針對民航局在明年度「空運管理業務」項下新編列一筆委辦費，也就是要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的項目。根據瞭解這是 4 年的計畫，總經費預計為 8,000 萬元，第一年編列 1,720 萬元，主要是要委託國內專業機構辦理遙控無人機檢驗。這部分我們都非常關心，因為這也涉及到空域的安全問題。根據相關資料的統計，我們也看到從 108 年到 111 年度，松山機場屢次遭無人機入侵、影響班機起降安全。為了防制無人機的入侵，松山機場也從 2020 年起進行無人機防制系統試辦計畫，我們高度期待這樣子的計畫能夠確實保障空域的安全。針對這部分，本席希望民航局針對如何提升系統防制效能、後續修訂驗測規範之成效評估提出書面報告。這部分本席本來是提減列案，現在改提凍結 10%，希望民航局能夠就這個部分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請陳椒華委員發言，然後是陳歐珀委員。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 11 案，剛剛多位委員提到無人機相關問題，針對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及驗證相關業務的預算凍結，希望民航局能夠提出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及驗證相關業務之專案報告，以上。

主席：請陳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在疫情期間，桃園和松山機場有辦理微旅行相關活動，我個人也邀請了一些朋友過去參觀，一方面讓國人可以瞭解機場的設施，同時也可以促進機場消費的營業額，整個機場的營運狀況也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國人有所瞭解。事實上，我也知道在疫情之後，很多國家都推動所謂的公共訪客通行證，讓國內的一般旅客也可以暢遊機場。我想這個計畫是很不錯的，個人的期待是交通部可以規劃微旅行的活動，讓國人多瞭解整個機場的營運。事實上，我去過加拿大、美國，發現桃園機場的服務品質、績效反而比他們好，包括班次都比他們準時很多。這是我們的榮耀，因為我們的機場服務品質一向都是名列全世界前幾名，希望這個活動能夠繼續辦理，也希望民航局能夠針對這部分加強規劃。

主席：謝謝。請何欣純召委。

何委員欣純：謝謝，本席的提案是第 6 案，有關這一目的預算我只是小凍而已，為什麼呢？第一個，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桃機一日微旅行前幾次試辦得不錯，是不是可以再持續、經常性的辦理？甚至變成一個有特色的、具議題性、地標性的微旅行，這是第一個，我希望能夠增加。雖然你們有給我書面說明，但是書面說明講得很模糊不清，不知道你們到底要不要辦、以後要怎麼經常性的辦？這等一下要請你說明。第二個，我的說明裡面要增加一項，也就是最近我們看到新聞報導桃機地勤人員發生的狀況，可能是航空公司配合的地勤公司，地勤人員的行李車撞

上飛機的機腹。看到這則新聞，我覺得很不可思議，怎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不論行李託運或地勤人員的動線本來不都是應該是標準化、SOP 的嗎？包括飛機停的位子都是固定的啊！飛機停的位子是固定的，地勤人員的交通動線和 SOP 也是標準化的，那怎麼會發生地勤人員推行李的車子撞上機腹呢？說「撞上」也許你們會覺得好像太誇張，一般的話語叫做「去挨到」啦，但「挨到」就不得了了，飛機就要修復就不能飛了、就要緊急應變啊！所以旅客的權益都受到影響，飛機的損失當然要由地勤公司和航空公司去談，可是這個新聞一出來，影響的是我們的形象問題、我們的管理問題啊！所以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還有民航機降落時曾經發生過副駕駛員失去意識、航機由正駕駛滑行的狀況，我覺得這件事情發生的原因當然有可能是因為副駕駛本身的身體狀況不佳，問題是他在上飛機之前，一般我們都要確認他的身體健康狀況，甚至在飛行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應該也要有緊急應變的措施，怎麼會到要降落的時候才發生這樣的狀況，然後做這樣的緊急應變？還好處理得宜，並沒有發生什麼重大事故，真的是阿彌陀佛！但是我們不能一直期待老天保佑，所以這個都是安全管理的問題。不僅僅是我們機場的管理，還有航空公司、還有飛行人員的管理，再請我們交通部民航局這邊來說清楚。

主席：謝謝我們召委。交通部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跟各位委員說明，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我分幾項跟各位報告，第一個是昆澤委員提到無人機防制的部分，我們會強化系統的改善。目前在松山跟高雄導入兩個系統，桃機也有引入，其他地方用干擾槍的方式來處理。

第二個是無人機檢驗，就是俊憲委員跟素月委員提到的，確實人力現在比較缺，我們原來的法規是 25 公斤以上要檢驗，現在我們增加了 150 公斤以上，因為大型無人機越來越多，第二個是 2 到 25 公斤的，這個數量比較多。謝謝俊憲委員關心我們人力的部分，其實我們標準組的同仁有在做，但是新增的業務部分，我們是協調外面的業者或者是廠商，也協調 TAF 認可的實驗室來協助我們。但是因為行政院政策是在嘉義要設一個驗證中心，來簡化這個檢測流程，所以目前我們第一年的做法就是會先找一個緊急的單位去進駐，然後逐步來強化我們自己的人員跟培養國內的相關檢測能量。所以謝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我們會配合來調整我們的人力，我們自己訓練的部分也在增加，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

另外，椒華委員提到無人機以及歐珀委員提到微旅行，還有欣純委員也是一樣提到微旅行。我跟各位報告，微旅行是我們臺灣首創，最早是在松山機場，後來在桃機也發展得非常好。最近比較大的活動就是，因為機場捷運在裡面，所以導入很多大型活動去觸發機場的人氣，所以各位應該有看到這兩天包含 Discovery 發布的桃機改善的影片，以及昨天免稅店業者義美等相關公司辦的魔術方塊世界比賽，都是在這裡增加人潮的方式。所以我想桃機跟我們各航空站都會積極來做，吸引旅客來瞭解機場裡面有什麼措施。

欣純委員後面提到還有有關地勤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地勤公司要強化，尤其是幾家地勤公司確實需要強化努力。我們上禮拜五也去要求董事長改善，它的母公司也要配合改善，否則相關服務無法到位。至於您剛剛提的，最近碰到的是泰國機場的地勤車撞到我們長榮飛機的引擎，所以這個倒不是只有臺灣，大概全世界所有地勤公司目前人力的訓練都有待強化，尤其復甦

的時候。

最後一個是您提到虎航的部分，就是虎航的飛機已經降落在滑行道，副駕駛因為身體不舒服，正駕駛即時接手，這個都在 SOP 的作業範圍內。因為他的症狀沒有預警，身體也沒有以往的病例，所以我們可能要求航空司積極來強化機組員的健康管理，好不好？

有關這個案子，謝謝各位委員，也感謝各位委員的重視，我拜託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不要刪減，可否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我們用書面報告，一個月內來提出說明？

主席：凍結多少？

林局長國顯：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這裡面主要就是無人機的委辦費，無人機你不能一直委辦，無人機是剛剛出來、新的東西，你今年這樣可以，明年大概就不會委辦了？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民航局有基本的既有人力，已經在既有的標準組裡面有人力可以來檢查，但是委外出去，我們叫 leverage，就是借外力來協助擴大服務，這個部分在嘉義因為要我們新增一個檢測中心，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直接增加人，所以就是用委外的方式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召委，我建議凍結 100 萬就好，因為每個人的提案大部分都是凍結 100 萬，不用到十分之一。

主席：好，我們也尊重何欣純召委，那就不刪減了，俊憲委員，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好啦。

主席：那就凍結 100 萬，就是第 3 案到第 12 案一共凍結 100 萬，是不是這個意思？

何委員欣純：對啦。

主席：你比較會做人，我看他們都不敢講話。那就不刪減，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好不好？

下一個是第 13 案至第 26 案的決議案，我們逐案處理。

處理主決議案，請各位委員翻開第 13 頁主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遵照辦理，這個非常有意義。

主席：第 13 頁第 1 案遵照辦理喔？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第 13 頁的主決議案照案通過。

第 14 頁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喔？好，我們照案通過。

第 15 頁的主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我們遵照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好，遵照辦理，我們照案通過。

第 16 頁的主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謝謝崐萁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也遵照辦理喔？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17 頁的主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遵照辦理，我們照案通過。

第 18 頁的主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是，遵照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遵照辦理，我們照案通過。

第 19 頁的主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建議最後第二行做一點文字修正，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考察書面報告」。

主席：好，你跟傅崐萁委員報告了沒有？

林局長國顯：有，委員蓋章了。

主席：OK，提書面報告，我們照案通過。

林局長國顯：好，謝謝。

主席：修正檢討通過。

第 20 案主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遵照辦理，我們照案通過。

第 21 案。

林局長國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 頁的主決議案，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2 頁的主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建議最後第二行做一個修正，因為這裡寫「每半年」，我們是不是採滾動式檢討無人機活動因應對策提出書面報告，「每半年」這三個字刪除，好不好？就是我們持續來做。

主席：好，「每半年」。

林局長國顯：「每半年」這三個字建議刪除。

主席：好，我們修正通過，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 23 頁的主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23 頁。

林局長國顯：第 23 頁最後面一行「檢討」這邊加兩個字「書面」，好不好？

主席：「書面檢討報告」嘛？

林局長國顯：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好。

林局長國顯：謝謝俊憲委員。

主席：好，我們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 24 頁。

林局長國顯：我們遵辦。

主席：第 24 頁的主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5 頁的主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6 頁的主決議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遵照辦理，我們照案通過喔？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好。

洪委員孟楷：主席。

主席：孟楷委員，請。

洪委員孟楷：感謝。我們剛剛討論完畢，不過我這邊是不是也可以再請教一下民航局，就是之前國慶煙火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看到國慶煙火因為無人機侵入而造成有不明訊號干擾，導致無人機表演到最後也取消，也讓國人覺得非常地可惜。我們剛才看到有講是國安單位認為因為有總統、有元首以及外賓在現場，可能會有維安的疑慮，所以導致要取消，民航局這邊也講說要做調查。我想請教，1 個月了，現在到底調查的結果是什麼？還有未來如果我們有這樣子的一個重大的國慶大典，或者是有其他重要的活動，譬如明年 520 又要總統就職了。我們剛剛也講到，其實航空站裡面，無人機如果入侵的話，我們是有反制措施的，但是現在其實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是有電子地圖可以去遮蔽，或者有一些地方是直接讓無人機進來後沒有訊號可用，這個部分民航局有沒有超前部署或是怎麼樣的因應規劃，或未來有可能的發展？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我簡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今年的國慶展演是在臺中，臺中的主辦單位原來預計要有一個 300 架次的無人機表演，但是這個無人機表演當初來申請的時候我們有提醒它，它要在上面載冷焰煙火，這個是比較特別的，所以我們有請消防部門確實做好預防措施以後才同意。但是在施放的當天，第一時間外面有幾十架沒有核准的無人機跑上來拍照或者是因為好奇，維安單位其實是把這個設備放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以是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在執行現場的維護，他們開啟了干擾器，但這個干擾器是無方向性、無差別待遇的，所以就變成這幾十架入侵的被干擾以外，已經在表演的那 300 架也沒有辦法繼續表演，因為頻率是一起掃下來的。經由這一次的經驗，我們要求未來所有主辦這類大型慶典活動的單位，尤其有 VVIP 在場的，可能都要審慎評估要不要去辦這樣的活動，因為一旦外界無人機從外面入侵，這不像地面

，交通可以封堵，空中比較難，所以這一類的活動是不是要在重要人員參加的時候來辦，他們必須要評估，我們才會同意，這個在去年跟前年都已經發生過一樣的案例。

第二個，您提到的這個電子圍籬的部分，電子圍籬是針對既有的限航區、管制區，我們已經有 77 處設定，要求各出售無人機的廠商要把設定方位放進無人機的模式裡面，所以無人機在這邊一則不能起飛，或者到那個地方就無法前進、不能啟動，未來討論以後會再考慮把比較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納進來管理。但是如果是這種活動型的，因為它大概不會是常態，所以一般來講，就是用干擾器或是現場維護來處理。但是我們還是會提醒主辦單位要思考前面兩年的經驗，因為確實都不好處理，主辦單位最後也灰頭土臉，也很難看，所以我們是建議，未來這方面的作為，我們會跟主辦單位來溝通，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國顯局長很熟練，你知道很多喔！部長，他不錯喔！

下一位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跟部長和局長反映一下，現在高雄機場出關有時候會比較 delay、會壅塞，不管是海關的問題，還是動檢的問題，是不是請民航局主動跟他們協調，避免壅塞的情況發生？

林局長國顯：非常謝謝委員，您昨天有把現場的錄影帶傳給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後來有要求海關，主要是因為高雄地區全面實施非洲豬瘟的檢查，變成每一位旅客的東西海關都要檢驗，所以在海關那邊的紅綠線幾乎都比較滿，我現在是要求他們在今天開會，請高雄機場召集 CIQS 單位，把動線重新評估看看到底要怎麼處理，因為現在旅客量才恢復五成七就塞了，可能還是要儘早處理，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就是有一些狀況，但總是要斟酌調整，因為好幾次了，不只一次喔，那個次數還滿頻繁的。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主要大概是下午兩到三點，有三架班機同時到，所以有五百多個旅客。

許委員智傑：我說的不是一次，是很多次了，因為很多次的話就不正常嘛。

林局長國顯：瞭解，謝謝委員，確實要處理。

許委員智傑：不正常我們要想辦法，看在這個程序上怎麼改善，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許智傑委員。

現在開始審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我們現在審第 1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俊憲委員的提案，好，請發言。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剛剛我們有聽到林局長提到，對於今年來臺的機場旅客以及明年的預估績效大概都不錯，我再根據桃機公司預估今年底我們的旅客人次大概可以達到 3,400 萬，比預估的 2,500 萬多了 36%，我是覺得這個恢復的力道比之前預估的還要強很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也認為至少會增加將近 20%的旅客人次，全球平均是 28%，所以大概預估可以恢復到疫情前的 96%。這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估算，但是我們的民航作業基金在預估明年度的租金和權利金收入的部分，我覺得是不是有一點保守？反而明年的比今年還要少，既然明年會有大爆發的狀況

，我們的商店、餐廳、停車場、販賣機等等，景氣應該是會持續往上才對，所以我是覺得明年的收入不增反減，顯見預算編列過於保守。本席建議，這筆預算明年原編列的收入是 15 億 9,900 萬，應該要增列 2 億元。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好，增列 2 億元，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國顯：俊憲委員，謝謝你，我也跟各位報告，因為這個預算是去年底、年初的時候估的，當初沒有考慮到會這麼好，今年本來預估桃機大概 2,400 萬，剛剛您提到確實也成長很快，這是我們大家樂見的。但是您這 2 億元的錢是編在民航局的另外 16 個機場，另外那 16 個機場沒有那麼好，尤其是日本的航線，各位都知道他們還沒有恢復到那麼好。另外，兩岸航班也還沒有，所以建議這邊是不是能夠酌予調整，增列 5,000 萬元，好不好？我們來努力，好不好？因為權利金的部分……

主席：局長，16 個機場你現在應該都有數字出來了嘛？

林局長國顯：有。

主席：應該會越來越好啊……

林局長國顯：沒有錯，但是我們其他的機場都比較小，不像桃機那麼大，臺北、高雄跟松山這幾個，應該 5,000 萬是可以努力。

主席：不過沒關係啦，這個收入有增加也是併決算在辦理的。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是不是以 5,000 萬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就同意俊憲委員的意見，修正為 5,000 萬元，增列 5,000 萬元。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 案至第 3 案，「水電費」的部分，請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好，第 2 案，113 年「水電費」比 112 年的預算增加了 3,019 萬元；比 111 年的決算增加了 5,208 萬，考量這些是因為國境開放及電價的調整，水電支出有增加的需要，但是這個相關的費用，我們比照疫情之前，108 年的決算是 2 億 5,130 萬，其實也增加了 4,291 萬元，為了要節約能源，相關的預算還是需要撙節，這個部分請民航局來說明一下。

主席：俊憲委員，第 2 案你要發言嗎？

林委員俊憲：主席，哪一案？

主席：第 2 案至第 3 案，「水電費」有沒有？

林委員俊憲：第 2 案至第 3 案沒有。

主席：沒有要發言嘛。

林局長國顯：委員，我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好，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的航廈本身因為提供服務，各位有看到今天的問題就是天氣變很熱。第二個是馬祖跟臺中航站有擴建，所以量體有增加。第三個，剛剛昆澤委員特別提醒，去年跟今年的電價漲了 15%跟 17%，確實漲了滿多的，所以這個地方可否不要減列，我們來儘量撙節，好不好？因為減列水電我們到時候對旅客的服務就只能管控冷氣還有相關的水，並不是很理想。

主席：昆澤委員，它的水電費……我們馬祖南竿機場跟北竿機場擴建。

李委員昆澤：聽到馬祖兩個字我就投降了。

主席：謝謝我們昆澤委員。

林局長國顯：謝謝昆澤委員。

主席：他已經投降了。

凍結呢？不要凍結了啦！好啦！第 2 案至第 3 案我們就不予處理嘛！是不是？好，不刪減、不凍結。

第 4 案，請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4 案是有關於郵電費，郵電費我是提案刪減 100 萬，讓民航局來說明。

主席：好，民航局說明。

林局長國顯：是，跟委員報告，郵電的部分我們儘量來撙節，基本上這個量比較大是因為我們總臺裡面有無線通訊是國際性的通報，他們都編在郵電費裡面，所以……

主席：跟馬祖有沒有關係？

林局長國顯：有，有關係，但是撙節 100 萬可以，所有的航站跟航機都需要用到這個費用。

主席：李委員，跟馬祖有關係耶！

李委員昆澤：馬祖要放在心裡啦！民航作業基金這個郵電費編列 9,067 萬，我認為還是有刪減的空間，就 100 萬啦！

主席：刪減 100 萬，是不是？這次馬祖又放在心裡。

何委員欣純：馬祖本來就是要放在心裡。

主席：本來看到馬祖就投降，現在看到馬祖放在心裡。

李委員昆澤：投降又放在心裡，不然你要放在哪裡？

主席：第 5 案至第 6 案，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第 5 案至第 6 案，113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總共編列 10 億 1,296 萬，比起 112 年度增加了 6,407 萬，比 111 年度的決算又增加了 1 億 6,329 萬，預算應該要給予撙節，民航局來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這個地方確實我們一直在撙節，不過這邊我剛剛有報告，空間變大會影響到一些設施設備，尤其是基本工資，最近原物料也上漲，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給我們繼續維護保養，但是可以酌減 300 萬，好不好？這個我們可以來調節。

李委員昆澤：好，300 萬可以。

主席：好，第 5 案、第 6 案酌減 300 萬。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再來第 7 案、第 8 案，提案人陳素月委員有沒有意見？一般服務費。

陳委員素月：第 8 案。

主席：你是勞務成本啦！

陳委員素月：對，本席針對民航作業基金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用這個項目

，我們看到在 113 年度它有編列了 5 億 6,659 萬元，主要就是外包，包括清潔勞務、文書處理，還有停車場、一般庶務作業等等勞務外包的經費。這個經費民航基金本來在 99 至 113 年度是打算運用營運資金 544 億 1,083 萬元還有外借資金來支應，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在 110 年還有 112 年分別舉債了，本席希望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撙節開支、開源節流，所以我是提凍結的預算案，希望民航作業基金跟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請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我們照陳素月委員提案遵辦。我們有跟劉櫂豪委員溝通，他是尊重我們的討論，所以我們是不是建議用素月委員的案子來綜合這兩個案子，就是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多少？

林局長國顯：2,000 萬。

主席：好，第 7 案跟第 8 案凍結 2,000 萬。

第 9 案至第 16 案專業服務費，請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第 15 案 113 年度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的委外服務案，預算編列了 5,513 萬，無人機發展非常快速、日新月異，當然也包括美國、日本、德國皆已發展以無人機進行貨運的運送，我們雖然進行試辦，但仍應該要研議是否要擴大辦理，民航局應該要加速相關法規的研議，這個部分我提凍結預算 10%，3 個月內就遙控無人機的規範管理精進，以及其他國家近年一些法規的演進、我們要推動遙控無人機這種物流的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謝謝。

請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針對專業服務費提第 10 案，第 10 案預算有 3 億，主要還是辦理遙控無人機的管理，現在我們對無人機可以說越來越重視了，這筆預算裡面大概有六千一百多萬，占所有預算的 20%，就是用在無人機的管理。不過我們對無人機的管理不是現在才開始，其實這筆預算在 2019 年就持續地一直編。

2019 年到現在，我們對無人機在機場的管理已經花掉了 1 億 7,600 萬，但是目前我們機場起降受到無人機的干擾事件仍然還是有，像今年就發生了 4 件，受影響的航班有 22 架次，有 3,000 個旅客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對於無人機的管理方式從 2019 年到現在也花掉那麼多錢，花掉了一億七千多萬，管理的方式到底為什麼效果不好？我認為這個應該還要再繼續地精進。所以你明年還要再花掉 3 億，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先刪除 1,000 萬，凍結十分之一，請民航局針對……你要參考國際機場的這種表現，就是他們對無人機管理的標準，來提出專案報告，做我們自我的要求，我們應該要比照國際的標準，請送交專案報告，經我們委員會同意後才能動支。謝謝。

主席：好，請邱顯智委員發言，然後素月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主席，我是第 9 案，其實剛剛在公務預算的時候，陳素月委員也有提出類似這樣的要求，民航局應該要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這個部分。主要就是空服員工會在 8 月的時候有赴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國籍航空的航空公司性別歧視的調查，事實上臺灣大部分的國籍航空

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穿裙子、化妝等等，這個是一個深刻的歧視，工會也特別點名長榮航空。

事實上在國際上不管是歐洲或是我們相近的南韓，基本上這一種問題都已經獲得解決，沒有道理說以臺灣現在也已經承認同婚，在國際上被認為就性別平等的部分是走在比較前面的國家，結果在這個領域卻還是如此的落後。而且穿著的這個問題是涉及到人的自我表現，更是一種表現的自由、言論的自由，所以現在還在限制這個部分只能穿裙子，是非常不合理的，更何況只有女性才有這樣的要求，男性允許可以穿褲裝。這是一個深刻的性別平等、性別歧視的問題，因為各個航空公司在訓練的時候，基本上都是著褲裝的，在正式登機之後，女性空服員反而變成只能穿裙子，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所以我們是希望民航局應該去強化推動性別平等的工作，保障女性空服員的基本人權跟安全。因此在這個項目上希望凍 50 萬，待民航局於 2 個月內將服裝差別待遇的平等部分納入國籍航空性別平等評鑑項目跟性別平等計畫重點推動的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針對民航作業基金在明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3 億 563 萬 4,000 元，這個項下要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及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的委外服務案。有關無人機近年來影響我們航空安全的部分，大家都非常重視，我們也看到民航局的統計，從 111 年到 112 年 8 月底，我國的機場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的影響，然後導致關場跟影響飛機起降的次數有到 12 次之多，雖然目前在機場也有裝設無人機的偵測系統及設備，仍需我們民航局去督促，滾動檢討相關的法規配套措施，以強化偵防的功能。我們一定要確保飛航的安全，因為這個涉及到旅客生命安全的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希望民航局針對這個部分去做滾動式的檢討，然後提出一個積極措施的書面報告，提出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謝謝素月委員，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召委。這個部分我沒有提案，但是我還是要 echo 一下剛剛邱顯智委員的第 9 案，其實性別平等是我們現在大家都尊重跟追求的，各行業、各職業都一樣。在空服員這個部分，確實長期比較多女性擔任空服員，當然近期有男性，可是在空服員的服務上面，是不是還是男女有別？尤其是今年 10 月的時候，也有一個航空公司他們有爭議，就是所謂的要求空服員簽「迎賓詩卡」給乘客，然後造成空服員被誤會，以為說他們在跟乘客搭訕，然後進一步的產生相關的麻煩、困擾，乘客誤以為空服員對他有意思，這是 10 月中的事情。

我覺得如果真的這樣追根究底來講的話，公司高層當初怎麼會下令做這樣的一個命令，其實我也感到匪夷所思啊！身為民意代表，我們也有我們的助理，但是我們絕對不會要求我們的助理去做超出他原本助理工作應該做的事情，那一樣，空服員他的專業態度絕對不是在這種搞曖昧上面。當初有看到空服員工會他們也展現出異議，民航局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積極的介入處理？並且有什麼樣有效的方式嚇阻，不要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我想每一個職業都應該是用專業來讓大家信服，而不是只是外表、容貌或者是其他不相干的因素，所以這一點我覺得民航局應該可以更發揮積極的主管機關角色，來要求或是督促我們相關的航空公司業者能夠往專業的態度、方向來去前進。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委員發言完畢，請民航局說明。

林局長國顯：謝謝各位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逐一稍微簡要說明一下。昆澤委員還有俊憲委員提到無人機的防制，剛剛報告嘉義那個一千多萬是檢測，那這五、六千萬是我們的管理系統，就是我們無人機管理系統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也是 24 小時接受服務，所以目前登記的無人機架數大概超過 4 萬架。過去三年，光活動就一萬多架次來申請，所以這個部分除了靠我們自己的人力以外，我們有委託關貿公司來協助我們做網路上的管理，這個部分我們儘量控制預算來提供更好的服務。

第二個是素月委員還有各位委員提到的無人機防制，我有一個觀念要跟各位報告，因為我們機場比較特別，跟其他關鍵基礎設施不一樣，我們機場自己有飛機在進出，所以按照 SOP，有無人機出現的時候，因為無法判斷它會不會對引擎吸入有影響，所以早期是直接停止運作，等到無人機排除以後我們才開放。現在因為有無人機管理系統，變成它知道這麼大的空間內無人機在哪個區位，這個區位如果風險不高，它就不一定會全部把機場關掉，降低對旅客的影響。所以這是有層次的，第一個，保障安全是一定要拉開；第二個，確認安全就可以讓它運轉。自從裝了系統以後，我們這三年大幅的下降關場的比例，所以這個是比較重要的貢獻，倒不是說抓到幾架，這一點也跟各位報告。但是抓到是很大的一個警惕作用，讓大家不要隨意來侵入，這是好的，這個我們會配合航警繼續來作業。

另外，孟楷委員跟顯智委員提到的性平議題，我想確實啦！在航空公司裡面，機組員最大的任務是飛航安全，這是第一要務，其他跟飛航安全無關而是跟公司文化或 service 有關的，這個量力而為啦！我們也會要求航空公司不要去做跟安全無關然後製造爭議的事情，我想這點非常贊成。

至於這個提案我是建議各位委員可否支持我們，以凍結 10%採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大家的意見我們大概都會一起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啦！俊憲委員？媽祖說不要刪了，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好啦！凍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啦！

林委員俊憲：我可以不刪啦！但局長剛剛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有嗎？

林委員俊憲：就是說你花那麼多錢，還是頻頻發生無人機闖入機場，延誤班次、延誤旅客的權利，這個你總要訂一個自我要求的標準。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您提的資料我們也詳細看……

主席：不是只能防範啦！你說一架都不能讓它進來，那很難耶！最好是這樣啊！對不對？

林委員俊憲：4 架耶！4 次耶！

主席：總有一些瘋子，你知道嗎？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我們繼續來處理。

主席：瘋子總是有的。

林局長國顯：您提到多架無人機的偵測，我們在三月有把機場關閉測試了 50 架同時起飛，那一次大概有 44 架次可以抓到，但是臺北地區因為是盆地，有很多訊號干擾，所以這個我們還得要再經過……

主席：局長，俊憲委員的意思是要你積極處理就對了。

林委員俊憲：對啦！預算我尊重主席的處理，但你這個部分的工作要做好啦！

林局長國顯：好，謝謝，謝謝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啦！那預算就不予刪減，第 9 案凍結 50 萬，第 10 案到第 16 案凍結 10%，這樣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照這樣，書面報告後解凍。

林局長國顯：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17 案。

林局長國顯：第 17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這是歐珀委員的提案……

林局長國顯：黃世杰委員。

主席：黃世杰委員沒來啊！

何委員欣純：他要遵照辦理啦！

林局長國顯：我們遵辦、我們遵辦。

主席：你遵照辦理喔？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好，那就凍結 50 萬。

第 18 案，許智傑委員請。

林局長國顯：也遵辦，這個都非常有道理，謝謝。

主席：遵照辦理？

許委員智傑：好，那就照我寫的，好。

主席：照你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好，ok。

主席：第 19 案，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第 19 案是我們機場明年要採購第三航廈的安檢儀器，編了 3 億 5,000 萬，主要就是因為在過去，我們桃機曾發生採購中國、甚至是中國的軍火集團生產製造的設備，影響安檢，曾經有出現過這樣的狀況。在這一次的預算書中，我並沒有看到在說明方面有針對採購設備的規格限制，為了預防再次發生相同的情形，所以本席的原提案是建議刪減預算 1,000 萬，並凍結五分之一，請民航局來做專案報告，經我們同意後再執行，謝謝。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這個是航警局的案子，我是不是麻煩邱局長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邱局長文亮：謝謝俊憲委員的指教。有關俊憲委員所質疑的這個部分，首先做一個報告，目前第三

航廈的設備採購案我們跟桃機公司簽訂了代辦協議書，也就是第三航廈有關安檢儀器的部分已經委由桃機公司來代辦。我們預計在今年 11 月 20 日辦理第一次的開標，也就是資格標的部分，採購投標須知裡面，第十六條已經明定這個採購案裡面的各項設備以及主要的元件，不得為中國大陸製造或者是中國大陸品牌的產品。我們已經有做限制了，所以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不是可以麻煩委員，在文字修改的部分建議是不是凍結我們的預算十分之一，等針對採購設備提交書面報告之後才動支？

主席：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好，本席同意。

主席：好，第 19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以後解凍。

處理第 20 案到第 24 案決議案，我們逐案處理。請各位翻開第 20 頁。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會，第 20 案我們遵辦。

主席：第 20 案遵辦？第 20 案是魯明哲委員，遵照辦理？好，照案通過。

第 21 案。

林局長國顯：第 21 案遵辦。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2 案。

林局長國顯：也遵照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3 案，林俊憲委員的提案。

林局長國顯：第 23 案是不是建議修改為書面報告好不好？謝謝委員。

主席：改書面報告？俊憲委員可以嗎？第 23 頁主決議？好啦、好啦？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他沒跟我……

我代表他，就修正檢討？

林委員俊憲：好啦！我給陳雪生代理啦！

主席：第 24 案。

林局長國顯：第 24 案遵辦，謝謝委員。

主席：好，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現在審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第 1 案至第 5 案，請俊憲委員發言，接下來是素月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同樣的事情，我是認為明年的歲入我們應該要積極一點，尤其我們機場最近很忙碌，就是它的旅運量明顯回升，大家都看得到，到今年 8 月就恢復到疫情前的 66%了，所以桃機公司也表示今年預估人次遠遠高於原先的預估，有 36%，所以我認為這一項的收入，本席第 5 案提的是其他營業收入，就是租賃收入，機場所有出租的，包括土地、廠房、權利金、櫃檯報到費、停車費以及行李存放費等等。本席建議增列 30 億。

主席：好，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1 案就是針對桃機公司營業收入的部分，本席是提增列案 40 億，我們知道疫情解封之後，整個航空跟觀光業的復甦，看得到是非常快速啦，入出境的旅客量相信也是會繼續衝高，所以我們也是希望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更積極、有信心一點，所以在這個收入的部分希望能夠增列 40 億元，謝謝。

主席：好。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桃機也很清楚，113 年預計桃機可以達到 4,040 萬人次，營業收入預計就會增加，我是提案增加 40 億的營業收入，以上。

主席：好。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好，討論到桃機公司，我想剛好部長、民航局長、機場公司董事長也都在這邊，我們講一個比較 over all 的，等一下也要拜託董事長這邊好好回應一下到底我們要怎麼做，因為今年排名出來，桃機公司是 82 名，現在真的算是有史以來最差的。部長，去年 6 月 23 日排名出來，當時下滑 30 名的時候，您公開跟大家講會就結果檢討改善，去年 2022 年 6 月 23 日王國材說會就結果檢討改善，結果一年過去了，67 名又再掉落 15 名變成 82 名。所以看起來結果改善並沒有改善，越改越差。我想去年的問題是因為乘客大幅地減少，所以沒有；今年乘客增加，反而排名更差。本席坐在這邊希望是理性的監督，做不好就改進，我們不是要看到不好的結果，我也希望桃機每年都往前，我也希望桃機每年都進步，但是 82 名是不爭的事實。

所以現在兩個部分，在審這個預算的時候，請董事長告訴我們這是不是最低的限度了？有沒有信心會觸底反彈？再來，具體要怎麼做？有沒有哪一些項目是具體就可以做了，至少明年再出來的時候，不要再 82 名了？本席看了一下，前 10 名有 6 名是亞洲國家，而且是鄰近地區，韓國有、日本有、新加坡有，但是之前講臺灣是四小龍之一，我們機場是 82 名，人家是前 10 名，我覺得這個東西，我們一定要見賢思齊，我們一定要檢討改進。所以等一下董事長是不是也好好說明我們面臨到這個狀況要怎麼做，否則預算增加減少 1 億、2 億、5 億、10 億，說實在的，那個是紙上作業，排名增進、旅客體驗上升、大家滿意度上升，這才是真正的硬指標跟關鍵。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我們請機場公司楊董事長說明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謝謝各位委員的指示、指教。先就洪委員剛剛特別提到我們機場在國際指標上面的排名狀況，當然這些指標的數字代表我們機場公司在過去疫情期間顧客的滿意度，或是國際旅客的評鑑對我們的評估是下滑的，在最近這段時間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努力，第一個，今年的排名從 82 名往上升，我們是有絕對的信心。第二個，我想先報告一下，我們過去排名會掉下來，主要的原因、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們在去年 10 月份才國境解封，那個時候是已經在評比、打分數過後的狀況，所以機場的復甦狀況跟服務的效能當然是比較差，不過在那一次的評比出來以後，那時候我們公司的同仁已經做了非常多深入的評估，在今年開始我們有一些成效慢慢呈現出來。首先各位有看到我們在二航廈裡面的一些相關設施，包括旅客回籠之後，我們相關營業場所都已經恢復了 80%以上整個復甦的狀況，設施也做了改善，而機場裡面的一些指標標示牌或

者是相關硬體設施，也都同步在這兩、三年期間做了改善，目前逐步的在完成，所以這段時間我們做了很多顧客滿意度的調查，也深入去瞭解國人進到國門的狀況，我們覺得今年度確實是可以上升的，所以這一點我們是有相當的信心。

第二個部分是剛才陳素月委員特別提到我們今年營業收入的部分，因為當時編列預算是在疫情期間，確實是偏低了，以現在復甦的狀況跟我們今年到目前的營收狀況，我們有信心也可以遵照委員的指示，增列 40 億，我們會照這個目標來努力，我們相信可以做得到，謝謝。

主席：素月委員要發言嗎？你們同意增列 40 億嘛！

楊董事長偉甫：是。

主席：欣純召委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好，第 1 案至第 5 案增列 40 億元。下面都一樣嘛？

何委員欣純：對啊！增列。給他們鼓勵、加油啦！一定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還會超越。

主席：不過機場公司還要加油，當然你只接了一半，前面民航局長屁股也要打一下，我幫你追加。我跟董事長都是屬龍的，我們是龍兄龍弟，我也要幫他講兩句話。

洪委員孟楷：昨天味全龍還拿總冠軍。

主席：味全龍？我是馬祖龍，不是味全龍，我們不要漏氣。

第 6 案，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6 案，我再補充說明。針對桃機公司明年度有關營業支出的部分，本席提減列 6,000 萬，主要就是我們看到目前因為疫情解封，整個旅運跟觀光業都有在復甦，我們也預期整個桃機公司的財務狀況應該可以好轉，預借的金額應該也會減少，利息的部分應該也是會隨著減少，所以我們是希望在營業支出的部分可以減列 6,000 萬，謝謝。

主席：好，有沒有委員發言？沒有，我們請桃機公司說明。

范總經理孝倫：是，報告委員，我想減列數的部分我們遵照辦理，不過對於提案的文字我們有一點小小的修正建議，就是在「營業支出」之後加「之利息費用」5 個字。

主席：加「之利息費用」？

范總經理孝倫：就是「營業支出之利息費用」。

主席：「營業支出之利息費用」。科目裡面沒有這個東西。

何委員欣純：文字敘述啦。

主席：科目裡面有「利息收入」這幾個字眼嗎？如果沒有的話，不能在這裡面加，科目要有才能加，所以科目這邊不能亂加，科目就一橫嘛。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召委，因為第 18 案、第 19 案對我們營業支出的利息費用也是減列，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好，營業支出—利息費用刪減 6,000 萬元，這樣可以吧？好，我們照案通過。

第 7 案至第 10 案，有沒有委員發言？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了 6 億 1,619 萬，其實看起來比 112 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1 億 177

萬，再來比較 111 年度的決算，也增加了 1 億 870 萬，這個部分請桃機公司來說明一下。

主席：好，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桃機現在的排名看起來有點傷感，之前是全球百大第 13 名，今年是第 82 名，要怎麼樣去提出一個具體的成效改善計畫？希望桃機能夠有一些作為，謝謝。

主席：好，是不是請桃機說明？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各位委員，我想剛剛李昆澤委員所指示的水電費項目部分，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桃機本身是特高壓的用戶，所以我們的電費其實是漲得更多。我們檢討起來，今年我們原編的電費已經不夠用，所以這一點、有關這一項，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免減列？

再來就是許智傑委員有提到我們在 Skytrax 排名的部分，我想剛剛董事長已經有說明，我們今年在上月份 Skytrax 的排名某個程度它是反映去年以來的成績，因為我們桃園機場的解封在亞洲各機場是最慢的，去年 10 月 13 日才解封，所以我想對於明年的排名提升，我們有一定的信心，一定要來提升。

李委員昆澤：提升到哪裡？

范總經理孝倫：我們會盡力來提升。

許委員智傑：以前我們可以知道疫情造成國門封鎖，所以這個我們可以體諒，但是從第 13 名到第 82 名，如果再回到第 13 名當然沒問題，我知道沒有那麼快，但是要設個目標。

范總經理孝倫：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就像許委員剛剛提到的，的確我們是等於要跟其他的機場來做競爭，再加上我們自己要做好對旅客的服務，讓旅客對我們有好的印象，這樣成績才能夠快速地提升，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加油。對於第 7 案到第 10 案這幾個案子，我們建議綜合各位委員提案，營業成本是不是凍結 2,500 萬，然後是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水電費就不刪嘛，昆澤委員，可以嗎？

李委員昆澤：可以。

主席：好，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有提兩案，就是第 9 案跟第 10 案。第 9 案的部分是針對桃園機場在 4 月份的時候有傳出行李輸送帶故障，導致系統停擺的狀況。那個時候應該還不是旅客出入的高峰期，因為 4 月份的時候還好嘛，可是這樣子的狀況其實也影響到一些入出境旅客、甚至是國外旅客對我們國際機場的印象，所以我覺得服務的部分很重要，我們也希望桃機公司跟桃園國際機場對於提升服務水準的部分應該要積極地去加強。所以我是針對有關機械及設備修復費這個部分提凍結的案子，凍結 10%。另外再來第 10 案的部分，我們看到桃機公司自己也明定了經營的五大策略目標，其中有永續、安全空港，也承諾投入全球航空產業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我們也知道目前華航跟長榮這兩家航空公司的碳排放量可以說相當於臺灣一年總碳排放量的 5%，歐洲議會在 9 月 13 日的時候有通過新的規定，要逐步提高歐盟機場使用永續航空燃料（SAF），所以我們期待身為臺灣機場領頭羊的桃機公司在這個部分應該責無旁貸，要擔任領頭羊的角色，應該積極地跟公部門、還有國內油品公司來協議建立永續航空燃料產能。所以本席是提凍結案，希望桃機公司這邊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擬定一個計畫，然後提出書面計畫後始得動支，

謝謝。

主席：機場公司說明一下。

范總經理孝倫：是。有關陳委員剛剛的兩個提案，我想補充說明，第一點就是有關我們行李輸送帶系統運作的問題，這邊也要跟各位報告，因為行李輸送的整個作業涉及到航空公司、還有航警的 X 光機到我們機場公司的行李輸送系統，以及地勤公司的同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持續跟有關單位來做綜合的檢討，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把系統的功能提升，能夠做好對旅客的服務，所以這一項我們是不是建議凍結數可以調整改列 1,000 萬元？然後第 10 案的部分，的確永續燃油是我們未來推動的方向，所以在這一項我們機場公司也會站在航空站經營人的角度，持續跟有關單位來推動，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是建議凍結預算數可以由十分之一改成 1,000 萬元？提案的部分建議做一點文字的修正，就是「建請桃園機場公司邀集國發會、民航局等單位研擬永續航空燃油推動計畫」，後面「並規劃實施時程」這一句話把它槓掉，我們會持續跟有關單位來協調、溝通。以上。

主席：我們是百大裡面第 86 名喔？

范總經理孝倫：第 82 名。

主席：百大裡面第 82 名喔，這很嚴重耶。

何委員欣純：掉下來啊。

主席：那個評選是哪一個單位的？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這是英國的 Skytrax 這個單位，因為是今年 3 月公布的，所以它等於反映的是去年以來的成績。

主席：你們公共關係沒有做好，公關很重要。

何委員欣純：掉很大，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

主席：像你跟我們委員公共關係做得好，都讓你過，是不是這樣？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去年 10 月 13 日才解封……

主席：你還解釋喔！還解釋那麼多，做得不好就做得不好，對不對？公關做得不好，公關做得好就省掉很多事情，這個凍結 2,500 萬啦！其他算了，好不好？部長有沒有意見？你有意見也可以講話，你今天都沒講話，沒有意見喔！凍結 2,500 萬，書面報告以後解凍。

第 11 案到第 17 案，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第 11 案就是跟剛剛很多委員關心我們機場的排名有關係啦！其實我們的機場排名，機場公司有聘請一家顧問公司來輔導我們參與這項評比，這個顧問公司開除了沒有？你剛剛講的理由是去年因為我們太晚解封，名次掉下來，不是啦！你不要亂講，很多原因啦！它的評比有很多項目，第一個，它批評我們一些設施過於老舊，便利性不佳，也沒有地方特色，所以不是單純一個原因啦！你不要亂推說疫情解封太慢。而且我們排名掉是逐年、每年都掉，不是一次掉下來，也就是說不斷的退步，但是我們有聘請這家顧問公司，每一年都跟我們拿很多錢，三千五百多、四千六百多、甚至五千九百多，每年花幾千萬，如果這樣的顧問公司來輔導，輔導到名次一直掉下來，你委託我就好了，你是在委託什麼？然後問你明年有沒

有訂個目標？第 82 名可以進步到第幾名？你也不敢講，不然給你到第 81 名啦！好不好？1 名就好。現在明年你要再增加錢，這筆錢又要增加，你明年要大增加，明年預算比去年決算還要再增加 2,000 萬，你來輔導我們是 OK，但是有用嗎？有一些根本性的原因，像我們的設備老舊或者是我們沒有便利性等等，這是顧問公司可以搞定的嗎？顧問公司的責任是幹什麼？機場排名它能做什麼？作弊嗎？它可以輔導什麼啦？所以我是覺得這筆錢對你們機場公司來講可能是小錢，但我要計較一下啦，所以本席建議這個委託專業諮詢顧問費的預算，明年是編五千六百多，委託顧問公司只有 2,000 萬，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請桃機公司提一個專案來告訴我們，這筆預算你們到底要怎麼用。

另外，第二個本席有提第 14 案，第 14 案就是所謂智慧機場、資訊安全管理，現在都要用這種很流行的名詞，什麼購買資訊系統維護，大概有六千五百多萬，整筆的專業服務費用大概六成都是用在相關資訊，這筆預算在前幾年其實每一年都有啦，但你每一年的執行率大概都七十幾趴，都不到八成，為什麼？你的預算怎麼沒有說明執行率為什麼那麼低？你明年還要再增加，甚至於這筆智慧機場預算的執行，差勁到到讓監察院糾正。今年 9 月監察院糾正桃機公司，因為機場是我們的一級關鍵基礎設施，有關安全防護作為欠缺數位化、智慧化，你這筆錢每年都在搞智慧化、搞數位化，搞到被監察院糾正，這到底要做什麼？本席建議這筆一億一千五百多萬的預算，刪減 5,000 萬，凍結四分之一，請桃機三個月內提出報告，經我們同意後再動支。

主席：謝謝俊憲委員，請召委。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陳召委。因為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過這件事，就是我們桃機的排名大退步，當然我們是比較慢解封，它是原因之一，但第二個我們確實也要自我檢討，檢討什麼？這個設備過於老舊，我們預算支持，但預算支持之後，我們是怎麼樣去更新設備？這個要講清楚。第二個，我們的便利性不足，說真的，我自己出國，出境跟入境，我觀察兩個：第一個，一般民眾要出國的時候，他需要所謂的網卡，他需要購買出國用的相關 3C 設備或是網路設備，我們的動線是非常不足的，我們的識別指示是不足的。我曾經出國時去第一航廈繞了兩圈還找不到在哪裡換、在哪裡買，這是第一個，指示不足、動線很奇怪。

第二個有關便利性不足，你要站在一般民眾的角度，他要出境的時候會需要在我們桃機做哪些準備，採購保險、網卡或是之類的，第一個，我們要從一般民眾出國出境的時候，要從他的角度去思考來設計安排我們的動線，還有指示、標示一定要清楚、明確。第二個，入境的時候同樣的，我們的國人跟國外觀光客要進來臺灣的時候，他入境到我們機場第一件事情要做什麼？交通的配套、運具的指示、方向的指示、標示也很不清楚，很抱歉我必須這樣子講。

所以我覺得請這個專業的諮詢顧問公司，不是只有所謂專業的輔導，雖然我不知道專業的輔導是什麼，但是請他們、請機場這邊從我們一般民眾出國跟入境這樣子的一個思考模式來盤點你們的交通動線，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尤其國外觀光客要進來臺灣，他入境之後第一件事就是他在桃園機場希望能夠得到什麼樣的協助、什麼樣的便利性，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以上我補充說明。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謝謝何欣純委員。行政部門來說明一下，請機場公司。

范總經理孝倫：是，有關林俊憲委員第 11 案的部分，這個部分是有關我們 Skytrax 的排名，在這邊也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我們機場公司有顧問在協助處理相關的這些調查，我們主要是針對 ASQ，因為 Skytrax 這些問卷是由旅客直接上網去登錄……

何委員欣純：對啊！就是旅客……

范總經理孝倫：是，這個部分是我們持續要來加油跟努力的。有關第 11 案因為剛剛委員提到是凍結五分之一，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凍結五分之一照辦。另外，我們的第 14 案也是林委員剛剛所提到的……

主席：我提醒你一下是第 11 案到第 17 案，還沒有到第 18 案。

范總經理孝倫：是，就是在第 14 案的部分，的確，我們在管理費用的專業服務費，因為過去我們大概有相關資安等等的一些作業需求，這個部分我們也持續在檢討跟精進，包含像監察院指正的事項，我們也在持續再檢討來補充相關的措施，所以這一項林委員的提案是刪減 5,000 萬，凍四分之一，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刪減數是不是可以改列 2,500 萬？至於這個凍結的部分可以免凍，另外就是專案報告改書面。另外其他委員的部分，第 12 案是陳椒華委員的部分，這個部分目前是……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接下來是何欣純委員。

林委員俊憲：那個 5,000 萬，我的第 14 案是說刪 5,000 萬，你說刪 2,500 萬，這個我同意，但是你說不要凍結提書面報告，那有什麼意義？所以我認為還是要酌予凍結……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

林委員俊憲：好不好？

主席：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雖然林委員同意你建議的刪減 2,500 萬元，可是我還是要請教一下，你刪的這 2,500 萬元會不會影響到「專業服務費」裡面的智慧機場以及資安管理系統？我重視的是資安管理系統，所以你要說清楚，林委員支持這個減列，但是你要減在哪裡？因為機場的資安管理系統非常重要，好不好？你講清楚。

主席：科目可以自行調整，不過來了還是要說明一下。

林委員俊憲：執行率很差啦！

主席：好，來說明。

范總經理孝倫：謝謝何委員。誠如剛剛主席所提到的，建議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科目自調？最重要的項目我們一定會把它保留。

主席：第 11 案，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好，謝謝。第 11 案到第 17 案我們就刪減 2,500 萬元，凍結部分的科目就自行調整，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解凍。

我們接下來要進行第 18 案到第 19 案。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第 18 案請機場公司說明，明年的財務狀況應該會好一點嘛？你的利息支出會那麼多

嗎？

范總經理孝倫：是，有關我們明年的財務狀況，目前政府也有增資，財務方面對於這些借款利息的部分，我們會特別嚴格管控，所以委員的這項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范總經理孝倫：另外建議是不是提案凍結的十分之一可以免凍？

林委員俊憲：好、好。

主席：其他委員有要補充嗎？

何委員欣純：沒有、沒有。

主席：第 18 案到第 19 案，刪減的部分刪減 6,000 萬元……

范總經理孝倫：是，就是利息費用刪減 6,000 萬元。

主席：利息費用刪減 6,000 萬元。

范總經理孝倫：因為原來第 6 案陳委員提案的科目是「營業支出」，是上一層的科目，所以在剛剛的提案文字部分，我們建議加上利息費用，所以這 3 個案子是……

何委員欣純：是一樣的。

主席：喔！利息支出。

何委員欣純：都一樣的。

主席：這些相關的文字要記載清楚。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 20 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范總經理孝倫：第 20 案的部分是劉櫂豪委員所提議的，有關委員提案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我們檢討之後是遵照辦理。

主席（陳委員雪生）：第幾案了？

何委員欣純：第 20 案、第 20 案，他們說……

主席：第 18 案到第 19 案後來怎麼樣？有刪嗎？

何委員欣純：有啊、有啊！減列 6,000 萬元。

范總經理孝倫：利息。

主席：他趁著我不在就把你們刪了，你看！楊董，不好意思，刪了多少錢？

楊董事長偉甫：利息費用我們可以接受，因為我們的營收狀況會比較好。

何委員欣純：它不用支出那麼多利息了。

主席：可以喔？

何委員欣純：對啦！

主席：我們李昆澤召委那麼心狠手辣，何欣純召委沒有幫忙講話嗎？

何委員欣純：有，我有幫忙講話，因為他們本來就已經有成長，所以不用付那麼多利息，意思是不用再借那麼多錢，利息不用繳那麼多了。

主席：好、好、好。

何委員欣純：這是好事。

主席：這樣還可以吧？我們龍董事長、但總經理，龍但。

好，第 20 案。

何委員欣純：他說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刪 1 億元喔？

范總經理孝倫：是。

主席：對啦、對啦，我今天總不能不刪你們的錢，對不對？好，第 20 案刪 1 億元，你們科目自行調整。

第 21 案到第 25 案。俊憲委員先發言，然後昆澤委員。

林委員俊憲：主席，這是機場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其實國家每年都給機場很多固定資產建設的錢，我主要考量的是執行力，像去年本科目的執行率只有 81%，今年到 9 月底、第三季也只有百分之七十幾，目前桃機 5,000 萬元以上的計畫還有 9 項的執行率不到九成，甚至還有 1 項的進度為零，就是「南側共同管道興建工程」，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但是執行率就是零。桃機公司過去給人家的印象就是工程很會延宕，給你錢都做不好，每個工程都進度落後，現在桃機公司進度落後成為常態，我看也沒有媒體要寫啦！反正已經成為常態了，都是固定的，工程時程的執行力實在很不好，所以本席建議明年的預算刪減 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請桃機公司提出如何精進工程管考，提升工程執行的效率。

主席：好，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我是第 22 案，有關 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這個預算編列非常大，編了 22 億 3,288 萬元，我們看到 111 年度該項目有很多計畫，但執行率實在是偏低，112 年也有部分計畫的執行狀況非常不佳，這部分我提案刪減 5,000 萬元，也幫機場公司一點忙，謝謝。

主席：桃機說明一下。

范總經理孝倫：是，謝謝委員。這項科目是「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有關林俊憲委員所提到的預算編列，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對於 113 年的經費編列也有自我檢討，所以我們目前提出來的 22 億 3,200 萬元，事實上比 111 年的決算數 22.47 億元還少一點。另外，林委員剛剛提到今年度有 9 項 5,000 萬元以上計畫執行落後，這部分有一些是行政上或者發包不順的問題，目前都已經克服，所以這 9 項預計在年底都可以順利完成。

李昆澤委員提到的部分也是我們的預算執行，剛剛有說明我們已經參考 111 年的決算數來編列，所以綜合各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這項是不是可以減列 5,000 萬元然後免凍，也改書面報告？

主席：講完了嗎？

范總經理孝倫：是。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缺料、缺工，建築費用還會漲，我建議不要刪。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

主席：刪了絕對會不夠，你看它追加……

李委員昆澤：它不是缺工、缺料的問題，是執行率偏低啦！剛剛他也同意刪減 5,000 萬元，那就凍

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解凍，還是要有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可以嗎？

范總經理孝倫：是，減 5,000 萬元。

主席：不凍結？

范總經理孝倫：是、是。

主席：它要照合約來欸！你給它凍結，凍結以後還要來這邊解凍。

李委員昆澤：書面報告是要寫博士論文嗎？要寫很久嗎？

主席：刪減 5,000 萬元……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的第 22 案……

主席：對啦，第 22 案……

李委員昆澤：好啦！就刪 5,000 萬元。

主席：刪減 5,000 萬元，不凍結，好不好？各位委員可以喔？好，我們照案通過。

椒華委員，你要講話嗎？請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還是要交報告啦！

主席：什麼？

陳委員椒華：還是要交報告。

主席：第 21 案到第 25 案耶！

陳委員椒華：對啊、對啊。

主席：沒事吧？

陳委員椒華：刪了，但是相關的重要性我們還是希望桃機公司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好不好？刪 5,000 萬元，但是這裡面的問題要檢討，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不凍結、不凍結。

現在處理第 26 案到第 37 案的主決議案，請各位委員翻開第 26 頁，第 26 案有沒有意見？

范總經理孝倫：提案內容是遵照辦理，不過建議專案改書面。

主席：好，專案改書面。

第 27 案。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8 案。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9 案。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30 案。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31 案。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32 案。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33 案。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34 案。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35 案。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36 案。

范總經理孝倫：是不是建議我們每一季改成每半年？

主席：好，每一季改為每半年，照案通過。

第 37 案。

范總經理孝倫：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好，休息 10 分鐘，民航局跟桃機公司人員可以先行離開。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現在審航港局 113 年度單位預算。

第 1 案。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第 1 案就是針對民間的商船或者是滾裝船，對我們可能有侵略的危險，所以我們提了一個 10%的凍結案，希望能夠加強相關的防範。這是跨部會都需要負責的，請你們針對中國以民間商船偷渡武器或者是軍事人員入侵港區之後的反制，以及我們要怎麼樣因應，以不同的入侵人數為情境，進行實際模擬演練。這個部分就是提案凍結 10%，以上。

主席：好，這個案子要不要說明一下？

葉局長協隆：是，謝謝召委。報告陳委員，有關模擬演練的部分，我們現在會同港務公司在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演習中，都已經把相關的情境納入模擬演練的作法。因為一般行政的預算涉及同

仁的薪資，跟委員報告，是不是我們能夠改成主決議，免予凍結？文字是不是能夠酌作修正，會後再提供給議事人員？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執行過了就可以動支，所以不用改主決議啦！反正你們趕快做然後就解凍了嘛！所以還是希望能夠趕快進行模擬演練，我們凍 10%的部分，如果凍得太多可以減少，這個再來討論，但還是要凍結，以上。

主席：你改主決議的話，文字要怎麼修？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先前是有跟委員辦公室報告……

陳委員椒華：不要改主決議！

主席：不是有協調了嗎？

陳委員椒華：沒有喔！

葉局長協隆：可能辦公室有同意。

主席：好啦！椒華委員，給媽祖一個面子啦！

陳委員椒華：我看一下！

主席：你還沒看到？

葉局長協隆：委員有簽名……

主席：打屁股啊！

葉局長協隆：委員有簽名了。

何委員欣純：你有簽名。

陳委員椒華：抱歉！抱歉！那就改了。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 案就改主決議，文字酌修，好不好？

第 2 案至第 9 案。好，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是第 5、7、9 案，我簡單說明一下，第 5 案是 113 年度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計畫項下，有一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4 億 5,730 萬，我們看到部分計畫因為料件延誤、設計變更這些因素，導致多次辦理計畫變更，可以看得出來這計畫的管控實在是有不足的地方，我跟召委都很擔心這些不足的地方會造成離島交通品質提升受到衝擊。我們有跟航港局交換意見，也要求航港局必須要邀集專家學者，定期召開離島船舶汰舊換新專案督導小組這些會議，辦理這一些新船的設計以及建造的作業，畢竟離島民眾的交通是我們非常重視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同意改凍 1,000 萬，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案，113 年度的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計畫項下有一個航港業務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2,692 萬。運安會曾經針對航港局提出 38 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其中 12 項未改善，26 項列管中，在運安會的統計中，水路事故的件數是所有類型中最高的，而且多項未改善的意見從 111 年度到現在都還沒有改善，所以水域安全有亟需改善的地方。這個部分原提案凍結 2,000 萬，來跟我溝通之後，我同意凍結 1,000 萬，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第 9 案，113 年度航港業務管理計畫項下的委辦費，預算編列 4,231 萬元，依據運安

會的調查，目前國內航運的引水人安全管理機制不全，航路的標示規格不清，這些狀況恐怕都會危及到引水人的生命安全及船舶的航行安全，這個部分我提案凍結 800 萬，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好，謝謝昆澤委員。下一位請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第 2 案就是針對水下噪音對海洋生物的影響，因為這個議題國際都在關注，而且有保育類海洋生物瀕危的問題，所以凍結預算 10%，請主管機關會同海洋保育主管機關，訂定足以保育瀕危物種的海洋噪音規範跟協助保育瀕危海洋生物之措施，以上。

主席：好，請我們航港局說明。

葉局長協隆：謝謝召委。跟李昆澤委員報告，第 5 案、第 7 案、第 9 案的部分，第一個，有關構建離島交通船部分計畫延宕，最主要是澎湖的白沙之星 2 號，之前因為疫情還有整個人工跟物料上漲的關係，發生了流標的情形，但目前已經發包出去，預計在明年 7 月就可以完工，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定期召開由我們副局長主持的構建船舶督導小組會議，嚴加管控構建的進度，務必要如期如質的完成。

第 7 案有關運安會管控的列管案件部分，最主要就是針對引水人的管理，運安會有列出了列管事項。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引水人的部分我們非常重視航安的改善，第一個，除了每個月都必須要跟港務公司還有引水人召開各港區航行安全的檢討會議，針對風險的事項檢討改善之外，航港局已經研提了引水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呈報交通部審議中，主要的修正重點除了明確將酒測納入規範之外，另外也要求引水人在職期間必須接受一定次數的專業訓練，而且跟每 5 年換照的制度連結，如果因為個人的因素造成停職，之後重新任職的話，也必須要從比較小的船舶來開始領航，所以我們都做了相關強化的規範。

第 9 案委辦費的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有關航路標示不清的問題，就這個部分我們也去了解，目前國際上最權威的國際燈塔協會（IALA）的規範，對於航路標示並沒有要求要有確切的尺寸規範，而是要求必須要依照航路標示設置目的來做個別的設計，不過航管局已經訂定航路標示設置的技術規範，這是一個法規，我們會參考運安會的建議，邀請相關單位進一步的檢討。

再來跟陳椒華委員報告，第 2 案有關水下噪音規範的部分，大院在上個會期審海污法的時候就已經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海委會要訂定水下噪音指引的規範，現在航港局已經會同海保署著手訂定水下噪音指引的相關內容。另外，航港局也把今年 7 月國際海事組織第 80 次會議所通過的航運相關減少噪音的準則提供給海保署，我們要納入這個指引的草案，後續會遵照委員的意見來處理。

有關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的預算，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建議是不是能夠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字部分酌做修正，會後再提供議事人員，以上，謝謝。

主席：好，首先謝謝我們昆澤委員對我們離島的關心，第 2 至第 9 案部分關係到離島的船隻，我在葉局長上任之初就告訴他，把離島金門、馬祖、澎湖的船隻弄好就解決了一半以上，因為離島涉及風浪還有船隻調度的問題。我剛才在開會的時候，還遞了一份縣政府的公文給葉局長，我

們透支四千多萬，葉局長回答在這個航務規定的補助範圍之內，他們會馬上撥款，而之外的部分有一些甚至還簽報到行政院才能夠動支，所以這筆錢，我想航港局也不會亂用。葉局長從上任到現在表現得非常好，對各離島的支援，我們也表示感謝，所以我也拜託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就同意他併案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召委，對於你的處理方式，我沒意見，但是我只是希望在那個書面報告裡面，是不是也要加強並強調我詢問的事項？有關交通建設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中部地區看起來是相對的少，問題出在哪裡？未來我們有什麼樣的目標？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好，等一下就跟委員報告。

主席：何委員的意思是說，你不要只是提到離島，對中部地區……，其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對你們都非常善意，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向你提出一些請求跟要求的時候，也拜託你們能夠配合，好不好？這樣的話，對你們業務的順利推動更有幫助，何召委是不是這個意思？好不好？把它列入紀錄啦。

第 2 至第 9 案就照航港局的建議，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接下來是第 10 至第 16 案，委員有沒有發言？差不多了，好，第 10 至第 16 案建議併案凍結 5,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你就不用再補充了，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是，謝謝召委，謝謝委員。

主席：第 17 到第 28 案是主決議案，我們逐案討論，請各位翻開主決議，第 17 案有沒有意見？

葉局長協隆：報告召委，是不是能夠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第 18 案。

葉局長協隆：報告召委，也是建議專案改書面。

主席：專案改書面報告，好，通過。

第 19 案。

葉局長協隆：報告召委，也是建議專案改書面。

主席：改書面報告，照案通過。

第 20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21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2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3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4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5 案。

葉局長協隆：建議專案改書面。

主席：改書面報告，照案通過。

第 26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好，照案通過。

第 27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8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葉局長協隆：謝謝召委，謝謝委員。

主席：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至 4 案有沒有委員發言？俊憲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第 2 案是針對歲入的部分，實際上如果以 112 年度疫後國際觀光的復甦來看，現在旅客部分從 112 年到今年 8 月收入的達成率達到四倍多，比原先預估的高出非常非常多啦，所以我認為旅客收入的部分，如果就目前的這種熱度來看，明年的編列確實過於保守，所以本席建議該項預算增列 500 萬，我提的是第 2 案。

主席：好，說明一下。

葉局長協隆：是，報告召委，謝謝林委員的指教，我想今年國際郵輪已經有顯著的復甦，大概是疫情前的 50%，預計明年度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的復甦，所以林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第 1 到第 4 案針對基金來源部分，我們是不是增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增列 500 萬元？

葉局長協隆：是，依照林委員的提案。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謝謝陳召委，我對召委的處理沒有意見，既然他們都敢說增列 500 萬沒有問題的話，表示我們應給予支持鼓勵，但是我比較想瞭解的是這一年多以來中部地區出口不是很順，而且整個數字都不是很漂亮，我們在貨運這方面有沒有受到影響？我只是想知道貨物商港服務費會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這個問題是關於港公司，等一下請港公司回答。

何委員欣純：OK，那等一下好了。

主席：審到港公司預算，你們再回答。

好，第 1 至第 4 案，我們就照航港局的建議，併案增列基金來源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第 5 至第 12 案，素月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所提第 8 案是針對航港基金有關港灣建設計畫在明年度編列 34 億 5,676 萬的預算，主要就是用在辦理國際商港跟國內商港的基礎設施興建、改良還有維護及智慧航安監控等計畫，我們看到有關港灣建設計畫內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預算，到 112 年 8 月執行率是零，這部分等一下是不是再說明一下？所以本席在這邊是要求航港局，針對這個計畫進度未如預期要做出檢討，然後也針對未來的進度要有積極性的作為。本席是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10 案，也是港灣建設的專業服務費，這筆錢裡面，其中有一筆是作為「海氣象監測及預警技術精進計畫」，有五千多萬，根據預算書所寫的是要增進系統整合以提高船隻的安全、實際領航的安全。而這個計畫跟交通部運研所正在做的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相較，運研所做的這個也是用於即時監測商港海氣象，我看兩邊計畫裡面的內容說明以及預算之目的有很多重疊。航港基金其實這幾年的財務狀況不好，從 102 年開始每一年度都是赤字，甚至這幾年，從 108 年至 110 年專款短絀每一年都赤字十億以上，而且持續增加。相較起來，這五千多萬我認為還是應該要斤斤計較啦！你這個計畫內容跟運研所的是否有重疊？本席建議在海氣象監測及預警技術的這個計畫刪減 1,000 萬，凍結五分之一，請航港局提出報告以後，經我們同意再使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俊憲委員。葉局長，我有一個問題，港務警察的駐地，你們也可以從航港基金裡面去處理嘛？

葉局長協隆：辦公廳舍的部分，過去院裡面有召開……

主席：有嘛？

葉局長協隆：有……

主席：因為現在你看看，全國各地都都有蓋宿舍、廳舍等等……

葉局長協隆：瞭解。

主席：我們馬祖的港務警察到目前為止還流離失所，他們還租房子。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即使他們的駐地也跟縣政府……我當縣長的時候給他們一個小小的房間，所以在裡面的人非常擁擠，對於整個港務的安全……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這個會造成瑕疵。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我會後馬上去瞭解。

主席：這個請你考慮喔！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就剛才委員的部分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好，謝謝召委跟剛剛兩位委員的指教。第一個，有關陳素月委員的第 8 案，跟陳委員報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專用道路，最主要是它第二標的部分，因為營建物價上漲跟人力短缺，多次流標，在今年 9 月 1 日已經決標了，也在 11 月 8 日開工。現在整個專用道的工程總共有四標，已經全數發包完成。這個部分是由港務公司跟航港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我們也會催促高雄市政府能夠加速請款。另外，針對工程的進度，我想航港局跟港務公司也會協助高雄市政府加速推動。目前預計的進度是明年底第一、第三、第四標就會完工，第二標的部分在 114 年 3 月也會完工，所以我們會做好分階段完工通車的規劃。

有關第 10 案林俊憲委員特別指教的委辦費，港務公司跟運研所編列的費用，可能目的上有所重疊的部分，這邊特別跟林委員報告，港務公司辦理的「海氣象監測及預警技術精進計畫」是要建置商港裡面有關風力、潮位、波浪的相關儀器跟系統，所以它是實質的儀器跟系統的建置；運研所有關技術的研究計畫，主要是著重在商港海氣象監測技術的研發。所以一個是技術的研發，另外一個是儀器跟系統實質的建置，兩個的目的有所差異。不過就如同委員提案所提醒的，他們兩個單位應該要相互整合，所以目前港務公司建置的儀器設備，掌握到、收集到的數據有提供給運研所進行研究，而運研所研究的成果也有回饋給港務公司，在相關港灣設施及系統的設置上能夠參考研究成果納入考量。

對於整個港灣建設，第 5 案至第 12 案，是不是有一個通案的建議、是不是能夠建議併案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可以啦！本席接受。

主席：可以嘛！那第 5 至 12 案照航港局建議，併案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基隆港務警察總隊，連江縣分隊應勤辦公廳舍興建，應該由港務基金支出，我們這個就併主決議辦理，好不好？視同主決議，併案辦理。

葉局長協隆：是，我們就併案研議辦理。

主席：併案研議辦理。

葉局長協隆：對，基隆的部分我已經協助了。

主席：我知道，我講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的連江分隊。

葉局長協隆：我知道，分支，瞭解。

主席：連江分隊，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好的。

主席：對啊！它是屬於基隆管的，因為全國都有，只有馬祖沒有啊！

何委員欣純：弄一個媽祖啊！

主席：對，就是馬祖啊！港務基金嘛！所以這裡面……好不好？你就併案辦理，好不好？謝謝各位對媽祖娘娘的愛護，不！對馬祖的愛護。

第 13 至第 15 案。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第 13 案，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近年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遠超商港服務費收入，造成自 108 年起專款出現短絀並呈增加趨勢，至 113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40.66 億，應說明計畫之必要性並儘速推動財務改善。這個部分我可以同意改凍結 2,000 萬，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請航港局說明。

葉局長協隆：是，謝謝召委，謝謝李委員剛剛提案的指教。這邊可能特別跟李委員報告，我們航港建設基金的收入有三大部分，第一個是商港服務費，這個依照 WTO 的規定，一定只能用在國際商港的建設，而預算中心的報告有指教，如果以商港服務費跟我們歷年國際商港建設的需求來比較，的確是有短絀，而且短絀大概也有超過十億元以上。但是我剛剛報告的就是，航港建設基金每年的收入來源，除了商港服務費之外，還有我們港務公司的盈餘分配，以及各港土地租金跟權利金的收入，有三大部分。所以不足的部分，經由港務公司盈餘的分配，還有土地租金、權利金的挹注之後，跟委員報告，大概近五年來，目前都還可以維持沒有短絀的情形。

不過對於航港基金穩健、永續的經營，我們非常、非常地重視，部裡跟行政院還有大院都多次提醒。這部分我們每年在提國際商港建設計畫的時候，事實上都會會同港務公司，部裡的航政司、司長也會指導我們，一定要從必要性還有優先性去排列優先順序，在基金能夠負擔的原則下來編列跟推動。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遵照這個原則，非常注意航港基金的財務狀況。

針對本科目的部分，是不是能同意照李委員剛剛的建議，併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好。第 13 案至第 15 案的處理是不是照航港局的建議，併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第 16 案你們是遵照辦理嗎？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17 案到第 21 案。來，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的第 17 案是針對明年開始新增加的計畫，叫做「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實際上它是有延續的，前一期叫做「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反正加了「智慧」二字就永遠智慧不完，先是 3 年，然後再一個 3 年！前一期也是分年計畫，我認為你們應該先檢討前一期計畫中有沒做完的部分，像輔助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

的雷達系統，無論採購或選址，都沒有如期完成，以致減損船舶監控的功能。

你們剛執行一個分年度的智慧提升計畫，現在智慧又要再往上提升，所以我認為你們在預算書上應該要把這個新增計畫寫得更明確一點，你們到底要如何運用新興科技，達到未來要精進的目標？還有你們的預期目標、效益、管考方式，預算書上寫得都比較簡略潦草。為了避免浪費，本席建議刪減 3,0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請航港局 3 個月內提出報告，經我們同意再動支。

主席：好，謝謝俊憲委員。還有沒有發言？

請航港局說明。

葉局長協隆：謝謝召委、謝謝林委員。跟委員報告，這的確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這個計畫之所以有必要提出和推動，最主要是配合西部海域離岸風電的推動，因應風電的需求，目前臺中港外海有關彰化風場的部分已經發展出來了，這對船舶的航行是一個障礙物、是一個風險，所以我們建置了相關的系統，引導船舶能夠正確安全地航行。這個後續計畫的提報是因應經濟部能源署緊接著就要推動西北側海域第三階段離岸風場的區塊開發，範圍北從桃園開始，南到臺中港附近，所以整個西北側海域未來也即將會有大面積的風場，而西部海域是國際船舶往來必經的重要航路範圍，為了因應這樣的情況，所以才有這個計畫，最主要是我們未來要再興建 4 座雷達站，介接 6 個風場的資訊。

針對剛剛林委員所關切的前期 2 座雷達推動的情形，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臺中大肚的雷達站已經完成了一個測試，雲林雷達站在 10 月 18 日也已經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正在進行測試當中，2 座雷達今年年底都可以完成，所以進度已經趕上來了。

因此懇請委員針對本計畫的預算，能夠併同其他委員的提案，併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減列的部分呢？

葉局長協隆：報告召委，因為我們都是覈實編列，不知道可不可以請委員同意……

主席：好啦！林委員要不要減列？不要減列了吧！

林委員俊憲：可以不減列，但是你們那個計畫名稱可不可以改一下？什麼智慧提升？我只要一看到「智慧」，都覺得我們的智慧跟不上！每個計畫都是提升、提升，是要提升到……

主席：葉局長，要有一點智慧啦！

葉局長協隆：好，我們還要再精進。

主席：好，第 17 案到第 21 案就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好，謝謝俊憲委員。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

主席：你不要謝我，要謝謝俊憲委員的仁慈。

葉局長協隆：謝謝林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第 22 案至第 32 案的主決議案逐案處理。

第 22 案。

葉局長協隆：是不是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照案通過。

第 23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4 案。

葉局長協隆：建議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照案通過。

第 25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6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7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28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29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30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31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32 案。

葉局長協隆：建議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航港局的預算都已經審查完畢。航港局人員可以離場了。

葉局長協隆：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剛才我有裁示一個……

何委員欣純：對啊！你剛剛有加一個……

主席：加一個主決議就好，他們離場沒關係。

好，休息 3 分鐘。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2 分）

主席：航港局剛才有一個主決議，先唸一下。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會，主決議內容如下：有關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福澳中隊目前尚無宿舍可供該中隊使用，為使該中隊可執行港區勤務，爰請航港局會同基隆港警總隊及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好，你同意嗎？

葉局長協隆：同意，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喔！OK，我們就照案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航港局人員可以離場了。

接下來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現在審查第 1 案至第 3 案。

何委員欣純：召委。

主席：素月委員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是針對港務公司收入部分提出第 3 案。我們知道近年來港務公司配合政府的綠能政策發展離岸風電業務，針對這個部分，相關收入逐年都有增加，決算數也都超過預期，所以本席在這個部分提案增列歲入預算 1,0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我只是請港務公司再回答一下我剛剛的提問，就是有關貨櫃業務的收入。這一年多來，中部地區或者應該說全臺灣的傳產外銷出口景氣不佳，我相信貨櫃的收入應該也會受到影響。請簡單說明一下影響了多少？在預算編列裡面又是如何呈現？以上。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2 案，主要是針對收入的部分，「營業收入—港灣收入」明年編列 20 億 0,800 萬，其實這幾年收入的執行率都超過百分之百，實際收入都比預算數還要高，尤其這幾年政府有在進行離岸風電的設置，所以應該可以預期風電作業的船舶停靠時間會成長，我覺得明年（2024 年）的港灣收入預算編列有點保守，只比去年的決算數多 700 萬，建議增列該項收入 1,500 萬好嗎？以上，謝謝。

主席：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李董事長賢義：確實這一、兩年的貨櫃和貨運有降低的趨勢，量是配合我們的進出口，所以這部分有減少。至於離岸風電的話，是在去年達到最高峰，最主要是所有的都集中在去年，因為 COVID-19 以後大家擠在一起，今年有稍微降低，我們預估離岸風電的部分大概會少收 3 到 4 億。明年還要看整個情況，因為現在我們是配合經濟部的期程來用……

何委員欣純：我可不可以再請問一下？因為剛剛講到全球經濟不景氣，所以進出口貨櫃量有受到影響，收入也減少，我想知道的是港務公司有沒有體恤中小企業、傳產景氣不佳的作為？貨櫃收入減少我們可以預期，但是不能因為景氣不佳、收入減少而要求或課責中小企業進出口貨櫃的經費問題，我認為不管經濟部或港務公司應該要逆勢給予一些輔導措施或是經費上的緩衝，甚至可以有一些減免，是不是可以降低中小企業和傳產的壓力？

李董事長賢義：其實在 COVID-19，當時整個就已經發生變化，我們是配合部裡面行銷獎勵的相關措施供他們參考……

何委員欣純：所以也有獎勵？

李董事長賢義：高峰過了之後，現在又開始了，我們也在注意這部分其他的獎勵。

何委員欣純：對啊！我建議是不是要比照疫情期間整個受到影響的情況之下……

李董事長賢義：我們會密切注意。

何委員欣純：那時候配合交通部、經濟部有一些獎勵措施或是輔導措施……

李董事長賢義：有，我們也密切注意。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現在就要開始去想這件事情，而且要趕快，因為從去年到今年中部地區所有傳產、進出口業確實非常不景氣。

李董事長賢義：是，所以我們每年也有編列行銷獎勵，大概有 6.5 億來協助。

主席：好，第 1 案至第 3 案……

李董事長賢義：第 1 案至第 3 案我們建議……

主席：我們建議增列營業收入 500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意見。

李董事長賢義：謝謝委員。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針對港務公司 113 年預算「勞務成本—港灣費用」預算數 19 億 3,292 萬元，我提案凍結 2 億元。根據彭博統計，全球容量前 10%的大型貨船當中，有 88%會經過臺灣海峽，顯見臺灣在國際航線的重要性，所以臺灣港口的關鍵基礎設施也就特別重要。根據商港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港務公司應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舉辦港口設施保全及災害防救演練等等，可是我們也瞭解港務公司內部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從 108 年到現在都沒有修正，所以也沒有辦法即時或精確對應到港區安全的議題，因此我們希望港務公司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說明一下。

李董事長賢義：我跟委員報告，有關災害防救計畫，我們在 112 年 2 月 9 日已經將相關修正送交通部核定完成；在國家關鍵基礎建設方面，我們在 111 年及 112 年已經完成相關的演練，我們建議是不是將這個案子改為主決議，將相關辦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預算免予凍結？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素月：我要再建議一下，也就是在這個計畫裡面，希望你們可以會同相關單位，包括國防部、經濟部和交通部。我們知道港口的安全、基礎設施都涉及到國防安全、經濟安全及交通的部分，所以希望不是只有針對你們本單位而已。

李董事長賢義：現在港口已經提升成國安一級了，在今年和去年我們都配合國土辦大家一起演練，國安的部分我們有在做。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第 4 案取消凍結，改為主決議，但是董事長，剛才陳素月委員所提的一些重點，你要納入主決議作文字修正好不好？

李董事長賢義：好。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樣處理，建議改為主決議。

第 5 案至第 22 案，各位委員請發言。

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抱歉，我在這個部分的提案比較多一點，我提了四個案子。第 6 案是關於旅運費，你們的旅運費當中包括出國招商，如果是出國招商的話，應該要給我們看一下招商的成績，就以郵輪來講好了，在疫情前郵輪來臺旅客大概都破百萬，原本應該要增加，但到今年預估只有回復到疫情前的 45%，也就是不到 50 萬人次。雖然前年有疫情，但是你們前幾年還是連年出國去招商，你們招商的成績相對於航空或其他的景氣復甦，只有回復到疫情前的一半，而且你們今年出國的錢也一樣照花啊！我覺得這個績效不好，所以本席建議應該刪減 500 萬，凍結五分之一。

另外，第 13 案是關於港區的安全維護費用，其實這就是委外的諮詢服務費，也就是請顧問公司來教導你們怎麼樣讓港區作業安全，每一年都把錢花掉了，執行率都在九成以上，但是港口工安意外仍然發生，每年都會發生重大意外，像今年臺北港就不幸發生挖土機連同操作人員都掉到海裡面的墜海事件，墜海事件算是重大意外，今年 10 月也發生車輛碰撞天車事故。針對港口安全，每一年都花幾千萬委外請人家來諮詢建議，為什麼每年都還會發生重大工安意外？所以本席建議這個部分應該刪減 600 萬。

再者，第 14 案簡單講就是針對「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如果你要增加預算，那就應該在預算書當中告訴我們有哪些東西是新增項目，否則這是長年編列的，如果你要增加，為什麼不說明？也就是在預算書沒有說明新增項目的情況下，明年有關電腦軟體服務費的預算比去年的決算數增加 5,800 萬，相當於增加 66%，到底是增加什麼東西你也沒有寫，我認為應該要加以說明，所以本席提出第 14 案，建議刪減 2,000 萬，凍結十分之一。

另外，第 15 案也有同樣的狀況，我看你們的計畫內容都沒有改變，就是因應極端氣候，這個都是諮詢費用，我看你們這種委外諮詢費用每一年都是天文數字，換回來一本、一本的計畫書，不知道到底有什麼用。計畫內容不變，你們明年還要再增加，總要告訴我們為什麼要增加 550 萬。本席認為明年增加的部分既然預算書沒有說明為什麼增加，這個部分應該刪除。第 15 案本

席提案刪減 500 萬並凍結五分之一。以上。

主席：請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到離岸風電收入的部分有逐年增加，但是因為風電或者是海底電纜的建設部分會造成……或者是港口的營運，譬如六輕的養灘，但是養灘卻養到我們臺西村、臺西港口整個淤積很嚴重，所以我是建議相關的服務費、業務費可以協助編列清淤的費用，就是協助港口、像一些漁港的清淤。後續我也會再提案，我只是想順便先在這邊要求，希望業務費用以後能夠編列協助漁港或港口清淤的經費。以上。

主席：好，港務公司說明一下。

李董事長賢義：我說明一下。剛剛俊憲委員有談到旅運費，最主要是 109 年到 111 年都是 COVID-19，我們沒有辦法出去，所以我們的執行率就比較低，但在去年的時候 COVID-19 已經緩和了，所以我們在去年年底為了郵輪到歐洲還有日本去招商，今年的話，我們郵輪的艘次有超過 300 艘、41 萬人次，大概是這樣，有進步。為了配合郵輪，我們把郵輪、船舶的碇泊費免費，如果這個船有超過 5 次以外，我們對旅客有打折，也配合政策，所以等於是少收。另外，預計明年的話，我們現在的預報已經達到 479 艘，還會陸續增加。從去年開始我們同仁去外面招商，也陸陸續續有出去參加相關的國際會議，所以我們覺得旅運費確實是非常重要，讓我們把臺灣的港口、港群可以對外面宣傳，順便也招商。尤其是像邁阿密，邁阿密郵輪我們有去的話，他們也對我們很感興趣。還有相關的像今年的話，我們到韓國跟釜山港做姊妹港，它是第 6 名，我們是第 16 名，它也認同；還有就是韓星，他跟我們今年就簽約續約 15 年加 5。這些陸續成績慢慢出來，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很重要。另外的話就是工程的維護管理諮詢費……

主席：好，第 5 案至第 22 案，我們這樣好不好？建議就刪減，第一，維持費用裡面的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刪減 200 萬元。

李董事長賢義：其餘我說明一下……

主席：講過了沒有？

李董事長賢義：港區屬於我們商港範圍內全部都有編，但是剛剛委員講到六輕，那個是屬於漁業工業港，是屬於經濟部，所以變成我們這邊沒有辦法，但是我們會協助他們，就是諮詢，會提供給他們技術，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管到那一邊。

主席：是不是刪減 200 萬元？後面還有。業務費用—電腦軟體服務費就刪減 500 萬元，凍結旅運費十分之一，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還有業務費用裡面，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裡面有行銷獎勵金刪除。

李董事長賢義：凍結。

主席：前面都是凍結嗎？這個凍結 2,000 萬。

陳委員椒華：我跟部長講一下，經濟部對這個部分非常的行政怠惰，那個淤積已經很嚴重，而且經費、預算、技術都有問題還是要麻煩港務公司協助一下。如果預算不夠……

主席：俊憲，那個現在是免費提供給它的，它有付一點租金給縣政府，所以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林俊憲沒有意見啦。

主席：剛才唸到第 4 案，椒華委員發言。研究發展費用—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凍結 10%，是不是這樣？

李董事長賢義：十分之一。

主席：10%，港務公司同意，十分之一嘛。好，這個就照案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李董事長賢義：就是技術方面我們協助經濟部……

王部長國材：它沒辦法跨部會……

主席：好，下面就是第 23 案到第 28 案。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港務公司說明一下。

李董事長賢義：第 23 案到第 28 案，我們建議就是希望燃料費能夠刪減 100 萬，針對委員所提的。

主席：好，刪減 100 萬，委員有沒意見？

何委員欣純：好，沒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李董事長賢義：好，謝謝。

主席：然後下面第 29 案至第 41 案主決議，我們逐案討論。

第 29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李董事長賢義：我們建議修正為「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裡寫「2 個月內」嘛。

李董事長賢義：對。

主席：改「3 個月」好了，修正檢討通過。

何委員欣純：加「書面報告」。

主席：「2 個月」改為「3 個月」，書面報告，這是第 29 案。

第 30 案主決議。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31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32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決議通過。

李董事長賢義：是。

主席：第 34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決議通過。

第 35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決議通過。

第 36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第 37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9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40 案。

李董事長賢義：第 40 案，我們修正為在 3 個月內跟交通委員會……

主席：好，改為 3 個月。

李董事長賢義：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3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41 案。

李董事長賢義：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照案通過。沒有了吧？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再講一下。

主席：好，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六輕抽砂養灘的位置有問題嘛，所以這個部分該做環差，我們希望港務公司還是要積極要求六輕去提，該變更就要變更，不然整個港口淤到村莊裡面了，很嚴重。

主席：椒華委員發言完畢了？好，我們協商完成了，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暫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13 年度民航局、航港局單位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桃機公司及港務公司營業預算審查完畢，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均詢答完畢，進行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好，繼續開會。今天進行討論事項 113 年度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觀光發展基金的處理。

現在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2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310 萬 3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6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46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0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05 萬 7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9 項　觀光署及所屬 1,005 萬 3 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主管—觀光署及所屬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 53 億 3,215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7,465 萬元。

第 2 目　觀光業務 7 億 3,649 萬 3 千元。

第 3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6 億 1,591 萬 1 千元。

第 4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10 萬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4-3～4-4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5 億 3,254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81 億 0,265 萬 2 千元。

3.本期短絀：5 億 7,010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011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審查113年度總預算案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　千元　　〔 〕凍結數：五 分之 一 （或　%）
萬　千元

14-4-2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用途別：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8 萬 4 千元

案由：

觀光署及所屬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7 項計畫，包含定期會議 4 項、不定期會議 3 項，合計預算編列 108 萬 4 千元，預算數與 112 年度相同。惟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除瞭解國際觀光發展趨勢、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外，亦應設法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拓展外國旅客來台潛力，以增進國際旅遊市場。爰此爰觀光署及所屬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8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署針對出國計畫提出具體觀光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林思銘　李昆澤

1

30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
＿＿＿＿萬＿千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649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7 億 3649 萬 3 千元，係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所需經費。經查，疫情前來臺旅客及支出所持續成長，惟每一旅客平均在臺消費額及停留夜數均呈下滑趨勢，觀光署應確實檢討以拓展觀光收入。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2

313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　千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
1000 萬元

14-4-2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649 萬 3 千元

案由：

觀光署及所屬 113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3649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觀光國際事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等業務。惟近年來國內旅遊市場因房價過高、交通不夠便利等因素，造成國人多喜愛出國旅遊，且對外國旅客的吸引力也不足，今年疫情解封後，國內旅宿業者成長不如預期；而旅宿業者提出房價過高主要原因，大多為物價上漲、缺工因素造成。爰此觀光署及所屬 113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3649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觀光署就上述缺工、房價過高及提振旅遊市場對策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3

32

歲出 第2目

113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
預算書頁次：第38頁
本年度預算：6,790萬2千元

案由： 14-4-2-01

觀光署113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編列6,790萬2千元，主要為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經查該項預算110年、111年執行率分別為73%、71%，112年度預算截至9月執行率也有90%，執行率僅為七成左右，以世界旅遊組織（UNWTO）推估今年國際旅客人次將恢復到疫情前的9成5來看，臺灣今年度的國際旅客人次僅勉強恢復到疫情前的5成。另外，111年度來臺旅客平均日消費95.09美元，相比108年度195.91美元減少51.46%，主要原因是臺灣未能吸引消費力較高的歐美加遊客前來旅遊，依據統計今年度來臺前五名依序為香港、日本、南韓、美國及越南，大多集中在東亞國家，然而預算書中卻未見觀光署說明如何加強落實全球市場旅客來臺計畫。有鑑於該預算執行率僅七成，**故建議刪減800萬且凍結該項預算1/5，待觀光署針對如何強化各國行銷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元

	110	111	112
預算數	7,519萬9千	7,320萬8千	6,879萬2千
決算數	5,466萬5千	5,190萬1千	6,222萬6千（截至9月）
執行率	73%	71%	90%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4

3

6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節 01

本年度預算數：67,902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案「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7,902 千元。惟近期報章媒體報導國際旅客來台意願放緩，觀光署應積極瞭解原因，並提出具體創新之改善方案。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署就「提升國際旅客來臺旅遊之具體改善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4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679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01 觀光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6,790 萬 2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計畫下，編列「觀光國際事務」，經費 6,790 萬 2 千元，其工作項目為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然吸引目標市場客源，除了駐外、旅展推廣會、戶內廣告、社群平台、戶外文宣五路齊開，亦應針對以下三點研議改善措施：

1. 國外旅客已對台灣小籠包、九份、故宮印象深刻，後續將推廣哪些台灣形象或特色，據此推出相關配套措施，如花東與北海岸極具特色，但交通不便。
2. 針對 2023 年 1-8 月主要來台旅客人次以香港及日韓等國旅客居前列，香港領先，日本居次，韓國第 3，其後依序為美國、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其中日本，2018 年數據顯示日本到韓國與日本到台灣觀光的人數差距，大約只有 50%，但在 2023 年 6 月，這個差距卻已擴大到約 3 倍(300%)，日本在疫後，因日幣貶值因素，出國旅遊人數確實減少，但來台人數的減少卻比其他國家來得嚴重。
3. 來台旅客停留夜數延長但觀光支出未見同步增長，2023 年 1-6 月每一旅客平均在台停留夜數為 7.81 夜，2015 年至 2019 年(2020-2022 年受疫情影響)停留夜數 6.2-6.63 夜;2023 年 1-6 月每一旅客平均消費額為 165.9 美元,2015 年至 2019 年為 179.45-207.87 美元，見下表。

年　度	來台人次	來台旅客觀光支出(億美元)	每一旅客每日平均消費額(美元)	每一旅客平均消費額(美元)	每一旅客平均在台停留夜數
2015	10,439,785	143.88	207.87	1,378.18	6.63
2016	10,690,279	133.74	192.77	1,251.08	6.49
2017	10,739,601	123.15	179.45	1,146.69	6.39
2018	11,066,707	137.05	191.70	1,238.38	6.46
2019	11,864,105	144.11	195.91	1,214.64	6.20
2021	140,479	7.45	90.54	5,301.12	58.55
2022	895,962	17.81	95.09	1,987.82	20.91
2023 (1-6月)	2,688,968	34.84	165.90	1,295.66	7.81

說明：未納入 2020 年資料，因 2020 年第二季受疫情邊境管制暫停調查，下半年雖放寬邊境管制，但未開放觀光目的旅客來台。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觀光業務統計與觀光署提供

224

6 ½

歲出 第2目

綜上，交通部觀光署應詳細調查新的台灣形象或特色，並佐以有效投放宣傳管道；針對來台旅客，應調查其消費傾向以利提高在台停留夜數與消費金額，亦應找出日本旅客普遍認為台灣旅遊「旅費高、CP 值低」，進而研議提升觀光產值之改善措施。爰提案凍結交通部觀光署「觀光國際事務」預算之 10%，俟交通部觀光署針對上述內容研議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2-2

b 2/2

歲出 第2目

單位名稱：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_____萬__千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　14-4-2-01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67902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觀光國際事務」預算編列 6790 萬 2 千元，考量過去因受疫情影響，來台旅客大幅減少，觀光署應就未來如何加強吸引外國旅客來台提出妥適說明，並針對各旅客來源國提出因應作為，並訂定合理目標，爰此，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觀光國際事務」預算編列 6790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 113 年度如何吸引外國客源來台，針對各旅客來源國因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澤　何欣純　林德福

7

33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600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01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國際事務　　年度預算數：6790 萬 2 千元

案由：

為推進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升國際形象，觀光署辦理觀光國際事務等相關業務，過去針對國外觀光重點推廣僅含東北亞、東南亞、美洲及西歐等地，並未包含中東歐等觀光推廣，又觀光署 11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其國際觀光推動，並未包含中東歐，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 萬元，建請觀光署針對國際推廣提出中東歐行銷相關計畫，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何欣純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8　21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十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項_目：14 款 4 項 2 目 02-2039　　預算書頁次：P152

作計畫：5929311000 觀光業務 -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支計畫：~~01 觀光國際業務~~

目：　　本年度預算數：736,493 千元

旨：有鑑於交通部觀光署所屬 113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計畫總經費 8,656 千元，該計畫「2039 委辦費」下編列計 8,000 千元，惟依據中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點〈一〉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10. 各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代辦業務經費，應儘量檢或編」，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樽節政府預算。爰此提案刪減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案人：陳椒華

9

323.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03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本年度預算數**：257 萬 7 千元

案由：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計畫負責國家風景區經營與管理，其業管範圍包含各國家風景區之整體規劃及督導。經查，包含東北角、北海岸在內，觀光署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確有人力、經費不足之問題且已持續數年，影響各國家風景區之維護管理。先前觀光署雖已啟動請增員額作業，但因適逢組織調整而暫緩。現相關調整程序皆已完成，相關人力增補及預算調整理應有具體規劃，爰提案凍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經費 10%，俟觀光署針對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人力增補、預算編列進行通盤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書面報告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3

歲出 第2目

113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預算書頁次：第40頁
本年度預算：875萬1千元

案由： 14-4-2-05

觀光署於113年度預算「觀光業務-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編列875萬1千元，主要是為策畫發展並加強觀光旅遊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依據統計我國2022年常態性露營人口已超過400萬人，露營商機突破40億元，為此全國露營區也隨之增加，截至目前全國露營區約1,819處，然而其中多達1,623處（占89%）為非法露營區。經查自111年7月觀光署公布「露營場管理要點」後，只有161處（約10%）遞件申請、9處在輔導後合法化，顯見觀光署辦理露營區的督導及考核業務有待加強，有鑑於該預算執行績效低落，**故建議刪減100萬，凍結該項預算1/5，待觀光局針對申請輔導意願低落及如何改善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11

19

2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第 14 款 4 項 2 目 0 節-05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8,751 千元

說明：

集集火車支線為南投縣境內唯一鐵路，自 2021 年該線二號及三號隧道上方邊坡滑落，造成連接集集至水里、車埕間隧道坍方，至今尚未通車。而集集至水里路段則改以員林客運 6702 路線接駁，惟該客運由員林往車埕方向僅三個班次，且台灣好行集集線亦未行至車程，導致當地居民與前來觀光之遊客多有不便。又集集、水里及車埕為支線上主要觀光景點，更連帶影響當地觀光產業。

爰此，凍結 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規劃集集至車埕一帶之旅遊推廣」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壁如 王定宇

連署人：陳素月

12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第 14 款 4 項 2 目 0 節-05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8,751 千元

說明：

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資料統計，由於南投服務區鄰近觀光風景區，2022 年於各區平均客單價為全國排名第 3 名，顯見遊客於當地消費力十足。而預計 2024 年完工之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為前往日月潭、合歡山、清境等熱門景點的聯絡要道，且休息站興建位址鄰近鳥嘴潭人工湖，俟完工後若妥善規劃，預期能帶動沿線觀光人潮。基此，若能藉由觀光熱區，於休息站內行銷南投縣特色農產品，不僅增加觀光收入，亦能推動在地農業發展。

爰此，凍結 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於東草屯休息站內行銷南投縣內農特產品」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第 14 款 4 項 2 目 0 節-05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8,751 千元

說明：

台灣好行係以觀光為主要考量的公路客運路線，除路線規劃，沿線相關軟硬體配套應同時規劃與定期檢討，如：建立公共廁所設施與環境清潔維護、指引告示牌或公車站牌新增國際語言翻譯、服務人員訓練、公路鋪面維護等，也應定期檢視台灣好行網頁上之民眾留言板，以利整體遊憩體驗更能貼合遊客特性與需求。

爰此，凍結 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台灣好行軟硬體設施，並評估納入台灣好行優化服務範圍」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陳素月

14

6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14-4-2-05
用途別：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8,751 千元

案由：

近 10 年中央政府觀光經費投入總計超逾 1,587 億元，然而近年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卻持續下滑，疫情解封後 111 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仍少於 108 年，更低於 105~107 年之數據。

國旅昂貴，及觀光景點同質性高等問題，更是國內媒體及網路持續討論的議題，未見觀光署提出積極解決策略。

為促使觀光署積極檢討近年國旅補助成效不彰問題，爰建請凍結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預算 30 萬元，待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未來如何提升國旅品質，改善民眾對國旅之印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分機：6581 5

歲出 第2目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1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萬＿千元

第14**款**4**項**2**目**＿**節**-06-＿　**科目(計畫)名稱：** 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395 千元

案由：疫後國人旅遊熱度復甦，但出現國旅住宿太貴、CP值低問題，導致許多國人選擇出國旅遊，尤以日本最受歡迎，甚至台日「觀光逆差」已達五倍，興起檢討國內旅宿價格及品質之聲浪。爰此，凍結交通部觀光署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經費 3,395 千元之 20 %，請觀光署就國內旅宿價格偏高、品質參差不齊，性價比偏低等問題，儘速輔導旅館及民宿業者加強提升旅宿品質，並提出獎優汰劣機制，增加國人在國內旅宿消費之意願，以提振國內旅宿業品質及促進國旅觀光，並於三個月內分區辦理旅客消費座談，了解旅客需求與觀感，並定期檢討旅宿管理輔導成效，於六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16

16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40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06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年度預算數：339 萬 5 千元

案由：

為推動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旅客停留時間，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觀光署辦理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等業務，經查，近年來除疫情期間外國觀光客來台平均停留天數逐漸下降，係因我國旅館服務品質及比價性皆下降，又我國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嚴重，致國內旅遊住宿等相關行業需求減少，爰提案凍結預算 40 萬元，建請觀光署以星級標準區分，針對房價及員工薪資訂定區間，符合資格申請營運及薪資補等助，提出草擬計畫，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7　26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節 06

本年度預算數：3,395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案「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395 千元。惟國內住宿費用高漲及部分業者未提升住宿品質之因素，恐影響國內外旅客在(來)臺旅遊意願，觀光署應輔導業者提升住宿品質，並共同探索合理住宿費用的可能性，以增加在國內外旅客(來)臺旅遊意願。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署就「提升國內住宿品質及探索合理住宿費用之具體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3

歲出　第2目

113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41頁
本年度預算：6億3,830萬元

案由： 14-4-2-08

觀光署113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6億3,830萬元，用於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長程計畫（113-116年）」，該計畫總經費42.66億元分四年執行，用於改善國內現有觀光建設不足之處。經查近五年國旅人次106-111年度分別為1.83億人次、1.71億人次、1.69億人次、1.42億人次、1.26億人次及1.69億人次，儘管111年度仰賴疫後國旅補助稍有成長，但可以發現國旅人次在疫情前便開始減少，主要原因在於各景點間同質性過高，無法串連成旅遊帶，且隨著高齡人口增加，出遊方式多選擇自用汽車，在多數景點軟硬體設施無法滿足需求高齡者需求，加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既降低國人旅遊意願，也無法吸引外國旅客來臺。唯觀光署僅編列該項預算，卻未明確要求改善目標及預期效益，**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3,000萬元並凍結1/10，待觀光署針對如何改善國內旅遊景點缺失提出明確目標及預期效益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國旅人次	**1.83億**	**1.71億**	**1.69億**	1.42億	1.26億	1.69億

提案人：林俊憲

19

21

4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6,383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83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計畫下，編列 6 億 3,830 萬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度)」，其內容概要為：

1. 計畫總經費：4 年共 42.66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29.33 億元、自償性經費 4.50 億元及地方配合款 8.83 億元。
2. 計畫目標：達成至少五處重要廊帶量點營造目標、90 處既有景點設施優化工作及 30 處通用化設計之景點升級。
3. 國內觀光建設待精進處：應納入以自然為本之思維，確保環境之永續性；面對 2025 年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與多元族群之需求(如嬰幼推車、無障礙)，大眾運輸交通需求、無障礙空間及相關急救設施皆須考量服務上述族群並完善相關配套。

但目前國旅兩個詬病之處：

1.交通，國人國旅超過 6 成使用自用汽車出遊，旅遊地點選擇皆為「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在精進觀光建設之餘，也應思考交通設施，又如外國旅客更加受限交通，應改善各觀光景點、高鐵與機場等租車、公共運輸之友善、便利。
2.旅宿品質跟不上價格，網路論壇或媒體不斷報導以下標題，如「一家四口自駕，三天兩夜至少要抓 2 萬」、「去墾丁玩水的錢，寧可去曼谷」、「去琉球比小琉球還便宜」，玩國旅不如去日本，更戲稱「台灣人窮到只能出國」。交通與旅館是旅遊之基本，不僅影響國人，也影響外國旅客來台的意願。

綜上，交通部觀光署應盤點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1.針對現有景區之髒、亂、醜部分，尤其是進入景區之沿線景觀，偕同地方政府全面予以檢視，以減法原則或整體美學設計思考，2.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連順暢度與方便性，有多語言設置，衡量各族群旅客之偏好，並提升各景點之設施服務，如公廁應列為重點指標，解決旅客對景點如廁觀感不佳之問題。爰提案凍結交通部觀光署「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之 10%，俟交通部觀光署針對上述內容研議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20

24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600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08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年度預算數：6 億 3830 萬元

案由：

為打造具在地魅力之旅遊目的地，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更串聯交通順暢及方便性，觀光署辦理補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為加強深度人性化旅遊體驗，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及改善未來高齡化及多元族群之需求，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 萬元，建請觀光署針對中高齡層交通旅遊規劃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套措施，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1

27

歲出 第3目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1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361,591 萬＿千元

第 款_項目＿節-0＿-＿　(4-4-3)　科目(計畫)名稱：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編列 3615,911千元

提案說明：我國觀光產業遭遇之瓶頸，各界提出建言已久，觀光景點周邊商圈缺乏主題特色、對於觀光生態、文化資源沒有積極維護，反而因遊憩行為而影響觀光資源品質，大眾運輸系統缺乏整合、便利性不佳、提供國際遊客資訊不足、風景區周遭商圈景觀雜亂、親子及高齡化設施不足等問題。相較於硬體建設，我國風景區更需要軟體的提升，爰提案凍結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10%**，請觀光署針對各界提出的國旅建言，盤點、制定改善績效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22

15

歲出 第3目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其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1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14**款**4**項**3**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15,911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正步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將更為普及，然經查觀光署所管遊憩區仍有空間足夠卻未設置照護床之無障礙廁所，不利行動不便之長者使用。為友善長者出遊，爰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3,615,911千元之10%，請觀光署兩個月內調查轄管之國家風景區內足以設置照護床卻未設置之之無障礙廁所，並規劃逐年編列設置照護床預算之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洪孟楷

23

17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 億元

111-4-3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1591 萬 1 千元

案由：

觀光署及所屬 11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 36 億 1591 萬 1 千元，主要為觀光署所轄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業務推動及開發建設，以達到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而依據台灣旅遊狀況調查結果顯示，「交通便利」為旅遊選擇地點之重要因素，而依「品嚐美食」來選擇旅遊地點之比率逐年提高，「主題活動」更是歷年佔據旅遊地點選擇主要因素；因此觀光署應依據旅遊狀況調查之分析，督促各管理處規劃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各景區及主題活動、夜市美食以及各車站之站點交通串連，並加強在地人文及自然生態旅遊之規劃，以善用國家風景區資源，吸引旅遊人潮，促進觀光發展。爰此觀光署及所屬 11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 36 億 1591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1 億元，俟觀光署就整合觀光資源提升旅遊交通便利，串連主題活動及各景點規劃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林俊憲

24

31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6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　節 20

本年度預算數：3,381,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381,000 千元，查該計畫為延續上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新增編列期程 113-116 年之計畫。相關單位應說明此前期計畫之具體成果、延續計畫創新之處、預計建設項目及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署及所屬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度)」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 14 款 4 項 3 目＿節-2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 億 81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3 億 81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之第一年度。惟該計畫之預估 4 年期收支比與自償率均較上期(109-112 年度)降低，允宜加強財務規劃。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26

314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1 億 6,905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 億 8,1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下，編列 33 億 8,100 萬元，為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度)」，第一年中央公務預算負擔之部分。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度)」預估旅客數與產值都增加，但收支比與自償率較上期(109-112)減少，並離 10 年期目標更遠：

- 人數：113-116 年度中程計畫預估四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數 2 億 427 萬人，較上期(109-112 年度)到訪旅客數 2 億 291 萬人，增加 136 萬人(增幅 0.67%)；

- 產值：113-116 年度中程計畫預估四年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達 5,240 億元，較 109-112 年度增加 907 億元(增幅 20.93%)。

- 收支比、自償率：113-116 年度中程計畫之投資經費 151.38 億元、收益 12.3 億元，收支比 8.12%，投資現值 145.89 億元、收益現值 11.86 億元，自償率 8.13%；109-112 年投資經費 130.29 億元、收益 10.73 億元，收支比 8.24%，投資現值 124.89 億元、收益現值 10.26 億元，自償率 8.21%，見下表。

	收支比			計畫自償率		
	109-112	113-116	增減	109-112	113-116	增減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8.24%	8.12%	-0.12%	8.21%	8.13%	-0.08%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 年期(113-122 年)	11.24%*			11.04%*		

*資料來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核定本第 37-38 頁，載明「經滾動式檢討，以 2.49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 111 年 6 月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13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 10 年期（113-122 年）計畫投資現值預估為 286.90 億元，收益現值預估為 31.67 億元，自償率為 11.04%」，投資經費 316.76 億元，收益經費 35.59 億元，收支比為 11.24%。

27½

23-1

提出 第3目

據 113-116 年度中程計畫所述，主要係用地取得不易、交通設施及大眾運輸需改善、設施維護與管理成本日增等，且因景點開發涉及眾多部會，需逐案協調溝通統合。

綜上，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收支比與自償率減幅較多之國家風景區，找出原因，擬定改善計畫，並應透過推動設施自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含清潔費、停泊費、環境教育費)、跨域合作等多元財源方向，強化各風景區觀光建設之特殊性及差異性以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爰提案凍結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之 5%，俟交通部觀光署針對上述內容研議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23-2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 億元
_____萬__千元

第 14 款 4 項 3 目2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 億 81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33 億 8100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7 億 6706 萬 8 千元，其用途為各風景區設施建設及改善等，依據觀光署統計資料，111 年度國家風景區總遊憩人數為 3790 萬人次，相較疫情前(109 年)之 5928 萬人次，仍有相當差距，然而縣市級之特定風景區，111 年度總遊憩人數為 2033 萬人次，已超過疫情前的 2009 萬人次，顯見國家風景區應針對如何吸引遊客加強作為，並訂定具體指標，爰此，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33 億 8100 萬元，應予凍結 1 億元，待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如何促進遊客至國家風景區遊憩提出具體指標，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28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　　〔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81,000 千元

案由：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係延續上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主要係規劃建設 13 處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有限狀況下，應充利用規劃。

二、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為例，其橫跨三縣市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位處嘉南平原，範圍包含雲林四湖、口湖；嘉義東石、布袋；臺南北門、將軍、七股與安南區等 8 個鄉鎮區。目前嘉義海線地區亟欲發展觀光，自東石鰲鼓溼地至布袋好美里 3D 彩繪村，觀光景點豐富（如漁人碼頭、白水湖壽島、布袋漁港、洲南鹽場等），然卻未有整體規劃及運用，尤其欠缺結合休憩購物、特色市集及多元性活動場地、簡易性加油站等，供遊客短暫休憩之場域（例如利用台 61 線下方場域規劃），俾提升觀光人次及觀光收益。

三、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50,000 千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蔡易餘　陳素月　林岱樺

29

14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3 目 0 節-2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81,000 千元

說明：

車埕至水里一帶長期以來為南投縣觀光重鎮，無論是車埕幾度興盛的木業、名聞遐邇的水里蛇窯，皆有遊客慕名而來。而南投縣唯一鐵路集集支線行經兩地，車埕與水里車站便是許多民眾必經之地。

惟水里車站周邊硬體設施久未更新，且環境有待改善，如：既有步棧年久失修而不敷使用，應修建並加裝照明設備，又周邊環境遭堆置廢棄物，且雜草叢生，因而影響市容美觀。

爰此，凍結 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水里火車站周邊環境設施」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3 目 0 節-2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81,000 千元

說明：

南投縣內群山圍繞，集集大山更是登山客熟悉的小百岳之一，登頂後可遠眺日月潭、中央山脈群峰，因此遊客常年慕名而來。惟在風災屢屢影響下，林務古道多有損壞且部分路段中斷，造成攀爬不易且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基此，足有修繕登山道之必要。

又集集大山原始林間古道已閒置多年未被開發利用，該古道兩側竹林與原木林叢生，若能重現古道原貌，不僅能提供遊客另一種深入探訪集集大山之蹊徑，亦是民眾接近原始生態環境的好選擇，更能結合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套裝行程。

爰此，凍結 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之2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集集大山古道重塑工程」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壁慧

連署人：陳素月

31

10

歲出 第3目

113年度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67頁
本年度預算：1億9,642萬5千元

案由： 14-4-3-21

觀光署113年度新增「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預算1億9,642萬5千元，該計畫總經費8億9,066萬元分4年辦理（113-116年），主要用於各風景區海岸線清理作業。經查該計畫雲嘉南風景區113年度分配預算為910萬元，只占年度預算不足5%。究其原因是因為觀光署分配預算時僅計算直線距離約26公里，並參照環境部向海致敬計畫每公里35萬元計算，忽略未計入外傘頂洲、北門潟湖外沙洲四周海岸線和所需機具動員費用，導致預算編列分配與實際所需產生嚴重落差，顯見觀光署該項預算編列預算未能核實導致減損應有的計畫效益，不符合預算目標值。**故建議刪減1,000萬且凍結1/5，待觀光署針對此項計畫後續如何調整分配及核實編列提出需求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32

18

1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96,425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96,425 千元，查該計畫為延續上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度)」，新增編列期程 113-116 年之計畫。相關單位應說明此前期計畫之具體成果、延續計畫創新之處、預計維護項目及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署及所屬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 年度)」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 千 642 萬 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整合多部會共同執行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其目的在於鼓勵民眾愛護海洋環境、親近大海，共同落實海洋永續發展，原則為「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然近年來，包含東北角、北海岸在內，部分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卻持續傳出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原先清潔、維護量能嚴重下滑，許多區塊無力管理維護，致使垃圾及廢棄物持續累積、影響環境衛生，居民生活亦受影響。為促使觀光署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擁有足夠量能，協助各地確實改善問題、落實海洋永續發展，爰提案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 100 萬元，俟觀光署針對預算、人員編列進行通盤檢討，提出符合實際量能需求之改善方案及書面報告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何欣純

連署人：林俊憲 陳素月

34

1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王昶議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王昶議

鐵路局針對各火車站美化與設備整修，現有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不僅強化鐵路觀光旅遊運輸功能，連結並加速帶動地方觀光建設，亦可振興國內經濟，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繁榮及觀光發展。

集集支線為南投唯一鐵路，除為居民往返他縣之交通工具，亦是觀光客前往南投必經之路，且嗣田中高鐵站與火車站接軌後，可望為集集支線帶來更多觀光人潮，足見沿線車站需強化運輸功能，以及提升為美學車站之需求。

爰此，

觀光署

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南投集集支線之沿線車站」提出推動車站美學功能提升之計畫。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素月

3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觀光署及所屬　主決議

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6.383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希冀藉由景點之設施優化、通用化設計及重要廊帶亮點營造，打造具在地魅力之旅遊目的地。基此，觀光署應運用旅遊狀況調查之分析資訊，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各族群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爰要求相關單位應於 2 個月內，就「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之精進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6

3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觀光署及所屬　主決議

為彌補國內旅宿人力缺口，相關單位研議開放旅宿產業移工來臺，進而引發各界不同意見，甚至有「旅宿業缺工？還是缺低薪勞工？」的負面質疑產生。基此，相關單位應積極瞭解產業需求、國內旅宿業薪資及工作環境現況，並於勞動部妥善研議評估開放是否衝擊國內就業市場。此外，相關單位須明確說明開放政策是短期措施？亦或是長期政策？以釐清外界疑慮。爰要求相關單位應於 2 個月內，就「開放旅宿產業移工來臺之效益與衝擊影響」，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37

36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為落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觀光署在同樣四年期內辦理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並執行北海岸遊憩區、三芝石門遊憩區、觀音山遊憩區之景觀及設施改善(含周邊)，以及所在三芝、石門、八里和淡水區域內之自行車道系統及臺 2 線路廊周邊景觀改善等，且共編列有合計 2 億 8910 萬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爰此，考量新一輪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116 年)」即將施行在即，是以特決議要求 113-116 四年期計畫在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用編列上，務必比 109-112 四年期間還要更多，藉以展現觀光署升格後行政支持之擴大，並讓北海岸地區三芝、石門、淡水及八里地區有更多觀光上的行政支持。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38

37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根據我國官方統計數據，目前旅宿缺工約 8000 人，其中房務清潔缺 5500 人，雖觀光署透露將藉與勞動部、教育部等共同推動之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以及評估透過放寬僑外生評點制、外籍生交換來台、新南向產學專班等持續改善補充相關人力。然而，考量預期成效及改善進度有欠對外詳實釋疑，最終恐損及中央政府所力推之 113 年度 1200 萬旅客來台目標，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39

38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 113 年度雖是觀光署升格後首度完整公務年度，然所見觀光業務預算工作計畫內所編列，在觀光國際事務經費和旅遊服務中心經費等項目皆有預算縮減之情形，復以旅館及民宿管理與輔導經費之編列數亦與前一年度同，是以考量升格後在重要觀光業務事項上卻出現行政推動上的打折情況，觀光署允宜積極釋疑之，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 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40

39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工作計畫中，屬於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預算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作業在內，已連續兩年度受到減列；見 112 年度預算數相比前一年度減列 5,169 千元，現在 113 年度又相比前一年度再減列 9,173 千元，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立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41

4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隨著疫後時期到來，我國已正式開放國門，歡迎各國旅客來台，但來台旅客數仍與疫前有極大差異。經查，112 年 1-8 月來臺旅客總人次 382.28 萬人次，為 108 年同期 799.70 萬人次的 47.80%。足見國外旅客仍有成長空間，觀光署應研議推廣方案，以利增加國外旅客來台意願，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國外觀光行銷研議推廣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4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成立於 1997 年、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於 1988 年 6 月 1 日成立，等同花蓮縣全縣除新城、花蓮、吉安部分地區外，幾乎全縣可用土地皆納入國家風景區！由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國家風景區內超過 1 公頃之興建或開發(包含公共工程)，皆須納入環評。隨著花東地區發展，國家風景區已成為阻礙地方發展之桎梏，阻礙花蓮地區基礎建設。為促進花蓮縣全縣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範圍進行重新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3

4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正式進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的時代，旅宿業的房務、清潔人員屬於勞動力高度密集的工作，由於今年入境外國旅客已超過 400 萬人次，不少旅宿業者都反映有缺工情形。若要維持服務量能，旅宿業勢必需要更多人力。除交通部承諾 10 月底提交旅宿業移工評估報告至勞動部跨國勞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外，觀光署應另外針對旅宿業缺工議題，提出相關因應對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旅宿業缺工問題研議因應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44

43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解封國境開放，國人連假大多選擇「報復性」出國旅遊，導致國旅嚴重衰退，以花蓮為例，今年中秋連假花蓮住房率平均約 6 至 7 成，國慶連假約 8 至 8.5 成，與過去相比，中秋平均減少 2 成，國慶減少 1.5 成，加上陸客不來，國外包機旅客人數尚未恢復至疫情前，花蓮觀光產業備受衝擊。為提升花蓮國旅人數，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行銷及提升花蓮觀光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4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根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7 至 111 年旅遊資訊之來源，從「親友、同事、同學」之來源由 31.9%降至 28.0%，另旅遊資訊來自「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者，自 108 年之 29.8%增為 111 年之 36.9%，足見網路社群已成為國人獲取旅遊資訊主要來源。由於網路社群蓬勃發展，觀光署應持續提升社群媒體之經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提升社群媒體推廣旅遊資訊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4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七星潭位於花蓮縣新城鄉，為我國著名觀光景點，此地海灘呈一優美的弧形海灣，海水潔淨湛藍，黑石晶瑩剔透，在此可遠眺青山蒼鬱，公路綿延，可以遠眺清水斷崖，夜間還可以欣賞新城和崇德地區的燈火，區內更有許多景點。然而如此重大景點卻無國際旅客服務中心，為促進地方觀光之發展及服務旅客之目的，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於花蓮七星潭設置國際旅客服務中心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7

46

決議

113年度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臺灣擁有多元的歷史文化，更具備豐富的自然景觀，發展觀光旅遊具有相當高的潛力，因此近年行政院將觀光主流化作為施政方針，努力邁向「觀光立國」的願景。經查觀光署自104-113年的10年間合計投入1,587億784萬7千元的高額預算，用於盤點觀光資源、提升國內觀光環境等，然而疫後國際觀光旅遊復甦之際便可以看出先前的投入並未完全發揮效果，依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推估，今年國際旅客人次將恢復到疫情前的9成5，但臺灣今年度的國際旅客人次僅勉強達到疫情前的一半，即觀光署設定的600萬人次目標，顯然相較於其他國家，對國際旅客而言臺灣的吸引力仍嫌不足，究其原因我國觀光資源分散在不同部會所屬，國家風景區由觀光署管轄、國家公園由內政部，博物館則由文化部、教育部或地方政府管理等，未能有效整合觀光資源，顯見推動觀光發展尚且需要跨部會進行整合。**故要求觀光署於三個月內針對現有觀光資源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48

5

決議

113年度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臺南自1624年築安平築熱蘭遮城開始，到2024年將屆滿400年，不僅象徵臺灣走入世界舞台400年，同時也代表400年來，各族群在臺南這塊土地上衝突、合作、共生共榮的過程，因此「臺南400」相關活動不只是臺南要事，更代表著臺灣歷史上重要的一頁。而臺南已經作為國人旅遊的首選城市，但在國際能見度上稍嫌不足，觀光署應該積極強化和臺南市政府聯繫合作，應趁此機會重新讓臺灣與國際加速疫情後期的連接，為因應「台南400」的相關活動及預算經費編列使用情形，**建議觀光署每一季針對「臺南400」國際行銷提出滾動式修正的檢討報告，增進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49

6　4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位於台中地區之台中國際機場及台中港，為國際旅客進出中部地方重要門戶，兩大海空港域在疫情期間遭受重大影響，疫後國際航線逐漸復甦，台中機場國際航線雖慢慢恢復，但台中機場飛航的航班航點及運量恢復緩慢，交通部以一年內恢復 14 條航線為目標；台中港更未能有國際郵輪停泊，國際旅客也無法進入台中，遑論發展台中或中部地區郵輪觀光行程，故請觀光署與相關部門地方政府合作，協助並研擬提出有效獎勵措施，以厚植台灣整體觀光實力、並能廣拓國際觀光客源，以利台灣國際行銷並能促進台灣觀光產業。

提案人： 何欣純　林俊憲

連署人： 陳歐珀

50

4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交通部觀光署下轄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 13 個國家公園風景管理處，又農業部下轄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政部下轄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上述所轄管之壯麗景觀皆為國家觀光旅遊豐厚資源，觀光署法令業務明確職司發展全國觀光事業，故請交通部觀光署因應後疫情時代，國人國內旅遊興盛、又各國國境開放之際，更應與其他具有國家景觀管理之單位部門強化橫向聯繫，並能深化國內旅遊之能量與深度，提出令國人、甚至國際旅客為之亮眼的台灣整體觀光規劃與配套，以厚植台灣觀光實力、並能廣拓觀光客源。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連署人：連署

51

5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位處於台中市霧峰，擁有深厚文化底蘊及自然景觀，包括國定古蹟霧峰林家、見證台灣民主發展的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台中市第一個文化景觀光復新村等，但霧峰卻未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景區範圍。為帶動中台灣觀光發展，並與現有梨山、八卦山、獅頭山景點進行完整串聯，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計畫將台中市霧峰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正陸續辦理說明會，計畫畫設範圍以霧峰核心都市計劃區為主，共約 700 公頃，分別規劃文化遊憩區、產業園區、省府歷史園區及光復綠能遊憩區，將霧峰重要觀光景點、文化古蹟、特色產業等納入範圍，透過中央資源挹注整體規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深化中台灣旅遊之能量與深度，以厚植台灣觀光實力、廣拓觀光客源，但對於地方各界提出遊客服務中心、培育導覽人才、藝術家駐村、停車空間、商圈建置、觀光接駁公車等寶貴意見也應納入決策一併考量。

提案人： 何欣純　[illegible]

連署人： 陳政明

52

5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交通部觀光署日前與日本旅行業協會（JATA）共同合作「千人遊台灣」專案，吸引日本旅客前來台灣旅遊。由於日本市場受到日幣貶值、較晚解除防疫規定、日本國民護照持有率僅17%、且台日航班及人力尚未恢復、日本境內又推動國旅補助等因素，112年1至7月日客出國450萬人次，僅為疫前40%，而主要前往韓國（24%）、美國（16%）、台灣（9%）。而1至8月日客來台49萬人次，僅恢復至疫前37%，觀光署積極招攬團客及自由行旅客，並將針對日本市場推出加碼措施。但台中機場於疫後國際航線恢復緩慢，故請觀光署與日本旅遊業者洽談，並能邀請來台踩線，並爭取販售具特色的台灣旅遊新行程，並能將台中國際機場進出設定為日籍旅客造訪台中地區之重要門戶，並請觀光署加大行銷力道，期盼吸引更多日本旅客前來台灣，尤其是台中地區。

提案人：何欣純　王定宇

連署人：陳亞惠　陳素月

53

5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疫後各國全力爭取國際觀光客，我國希望能將東南亞各國旅客列為重點行銷客群，但連同導遊等觀光人才培育未能超前部署、提前培訓，稀少語系考證名額沒有增加，也未提前輔導新住民等相關人才投入導遊市場。我國新南向政策推行多年，國內新住民人口節節攀升，根據移民署資料，截至 2023 年 8 月，我國新住民人口已達 58.7 萬人，再加上來台交換留學的僑生，可運用人才資源眾多。且現行規定，報考導遊必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評量內容除了外語，還有法規等測驗，不過新住民學歷為高中以上畢業已是少數，還得具備一定的中文測驗能力，可說有一定的難度，在疫情間就已反映希望鬆綁，但卻在疫後國境開放滿一年才陸續規畫相關措施，觀光署設定今年達 600 萬人次國際觀光客，2024 年恢復疫情前 1200 萬人次水準，故請觀光署針對導遊及各項觀光人才培訓、旅宿業缺工問題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措施。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素月

54

53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位於台中地區之台中國際機場及台中港，為國際旅客進出中部地方重要門戶，兩大海空港域在疫情期間遭受重大影響，疫後國際航線逐漸復甦，台中機場國際航線雖慢慢恢復，但台中機場飛航的航班航點及運量恢復緩慢，交通部以一年內恢復 14 條航線為目標；台中港更未能有國際郵輪停泊，國際旅客也無法進入台中，遑論發展台中或中部地區郵輪觀光行程，故請觀光署與相關部門地方政府合作，協助並研擬提出有效獎勵措施，以厚植台灣整體觀光實力、並能廣拓國際觀光客源，以利台灣國際行銷並能促進台灣觀光產業。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歐珀　陳素月

55

5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業經本院 111 年度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強制投保責任保險，惟查，並未就相關契約明定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

民眾參與水域遊憩活動風氣日盛，且紛爭頻仍，尤現行水域遊憩活動已不僅止於單次購買（租用）短期之器（浮）具或服務。以潛水活動為例，業界逐漸發展出長達數日之考取潛水證照、潛水旅遊活動等樣態，使消費者與業者間權利義務關係日益複雜；另，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為營業者，性質上應屬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其提供之器（浮）具或服務應確保其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或善盡告知義務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如違反前開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我國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劃、管理機關，應積極盤點各種水域活動之消費態樣，參考旅行業或其他定型化契約相關管理規範，加以作為政策擘劃參考。爰此，建請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就「研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業者及消費者參考可行性」及「依消保法規定公告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

1

56 ½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護」提出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莊瑞雄

決議

單位名稱：觀光署

決議案

案由：

有關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其中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雖有針對所在區域及縣市別進行分類，然而並無針對觀光遊憩據點的類型進行細分，例如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地方風景區等類別(比照年度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之分類方式)，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有關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應提供針對類別進行分類，另針對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如何精進便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 李昆泰 何欣純 林淑芬

57

5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決議案

案由：

過去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或有轉業之情況發生，目前國內觀光產業復甦，亟需人力投入，然而觀光產業人力不足的仍然時有所聞，為確保國內觀光產業人力充足，以因應未來國際旅客來台觀光及國內觀光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於 2 個月內就觀光產業人力缺口提出因應之書面報告。

向立院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決議案

案由：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收入受到嚴重影響，觀光發展基金已經連年短絀，累積至 113 年度預計餘絀為虧損 104 億元，已嚴重影響未來基金運作進而影響整體觀光發展，爰要求觀光署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提出書面報告。

送交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李昆泰 何欣純 王鴻薇

59

5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

東海岸國家風景區所轄三仙台景觀區因跨海大橋封橋，致遊客頓減，影響攤商收入。爰此特請　觀光署儘速修復該橋樑以促進當地觀光發展，並於修復通行前，考量攤商收入因設施損害而減少，研議減免租金辦法。

提案人：

60

審查 113 年度總預算案

觀光發展基金

（委員提案資料）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4 頁、4-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4 千萬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1.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業務費用-推展費

用途別：穩定旅宿服務量能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科目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及「業務費用」科目之「推展費」項下分別編列捐助國內團體 3 億 8,400 萬元及推展費 1,600 萬，以推動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欲補充人力缺口並充實服務量能，經查：

1.觀光署(10/12)估計缺工約 8,000 人，其中 5,500 人是房務清潔，但這個數字尚未調查完成，還會再滾動檢討，所以觀光署也積極引入基層建教生、中高齡二次就業等人力。

2.「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截至 9 月底，觀光署提供 265 家 1,474 個全時工作職缺，平均起薪為 2 萬 9,951 元(3 萬元以上占 65.2%)，符合專案職缺(北部薪資三萬其他地區兩萬八)薪資條件計 245 家 1,121 個職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推介求職者 5,056 人(推介率 451%)，協助業者僱用 400 人，僱用率 7.91%。34.7%的人在等候面試通知，14.5%工作環境不符，8.6%是體能健康不符。觀光署提出 1,121 個職缺，勞動部推介 5,056 人，媒合 400 人，現在企業界希望補進 6,000 人，但觀光署僅向勞動部提出 1,121 個專案職缺。

3.旅宿業雇主對中高齡勞工採保留態度，受工作環境影響，中高齡勞工留不住，年輕人又認為沒有前景且待遇低而不願意做，導致房務缺工問題嚴重。

4.台灣將在 2025 年進入老年人口大於 20%的「超高齡社會」，中高齡就業在全世界先進國家已經是趨勢，勞動人口注定逐漸變老，但相較其他國家，韓國、美國、日本、新加坡，我們的中高齡勞動參與率是低的。觀光署在「Tourism2025-台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2.0 的五大創新策略之一，「促進產業動能」中提到要積極引進中高齡二次就業等人力，引導產業回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服務使用者、服務提供者皆高齡化)。

5.勞動部預計投入三年 98 億元，希望衝高 55 歲以上的勞動參與率。2023 年截至 9 月，勞動部已提供 546 家旅宿業「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諮詢服務(且諮詢後每位中高齡員工可獲最高補助十萬元)，僅 13 家申請；勞動部企業輔導團，已針對 55 家旅宿業進場輔導服務，針對中高齡房務員，提供改良式護腰服，達到省力和符合人體工學效益，再調整工作姿勢與方式，讓中高齡員工可以穩定工作；或將橫跨各項職務的工作內容拆解，經過職務再設計，組合成更符合中高齡體能、彈性工時、簡易學習的工作選項。

73-1

1. P.1

業務總支出

綜上，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編列 4 億元欲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應同步針對旅宿業缺工原因進行勞動環境改善，檢討目前中高齡員工之非友善職場，針對不同規模之旅宿業其遭遇狀況做完整瞭解，並對缺工的樣態與名額做更精準的估算，協助旅宿業觀念重整，願意啟用中高齡員工，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相關經費之 10%，俟交通部觀光署研議上述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1 P.2

73-2

業務總支出

113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
預算書頁次：第4-23頁
本年度預算：24億1,794萬3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113年預算編列「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24億1,794萬3千元，較112年度增列5億2,407萬5千元（增幅27%），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觀光推展業務。該項預算近三年(109-111年)因疫情期間編列特別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24%、392%及341%，近三年執行率皆超出預算數甚多，惟113年度該項預算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及違法稽查作業費5,000萬元，主要為配合觀光署自111年7月所公布「露營場管理要點」，經查目前全國露營區約1,819處，其中多達1,623處（占89%）為非法露營區，截至目前只有161處（約10%）遞件申請，9處輔導後合法化，顯見觀光署未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輔導露營區合法化，且113年度新增該項補助卻未見觀光署說明辦理、管考方式及預期目標，能否有效減少違法露營區尚屬未知。**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3,000萬元並凍結1/10，待觀光署針對如何管考、執行輔導露營區合法化及預期目標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 〕**凍結數**：十 分之 一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1794 萬 3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1794 萬 3 千元，其中關於台灣好行費用包含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等台灣好行費用 1 億 0940 萬元，以及補助台灣好行客運業者配合辦理景點內外交通接駁 7160 萬元。惟依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台灣好行觀光署未切實以觀光景點接駁審核營運路線，致部分路線仍存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與自由行旅客友善旅遊環境服務之目標未盡相同。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1794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觀光署就台灣好行客運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王世堅　李昆峰

3

76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 〕**凍結數**：十 分之 一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1794 萬 3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1794 萬 3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費 5000 萬元。經查現行違法露營場仍有 1579 處，佔全國露營場總數近 9 成，而露營活動為國人近年來新興之旅遊活動，為確保國人休憩旅遊安全，觀光署應加速輔導露營區合法化，並加強取締位於環境敏感區之非法業者，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歲出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1794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觀光署就輔導露營區具體作為提出說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泳　林沛祥

4.

78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勵　　本年度預算數：2,417,943 千元

案由：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編列 6.3 億補助地方政府，然而該計劃雖長期補助，但近年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卻持續下滑，疫情解封後 111 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仍少於 108 年，更低於 105~107 年之數據。國旅昂貴，及觀光景點同質性高等問題，仍然是國內媒體及網路持續討論的議題。

為促使觀光署積極提升補助成效，爰建請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 200 萬元，待觀光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歷年「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補助計畫之成效與檢討，及今年之核定計畫內容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分機：6581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勵　　本年度預算數：2,417,943 千元

案由：

國內違法露營場問題仍然嚴重，觀光署除了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加速清查以外，更應向民眾充分揭露資訊。

然而觀光署露營專區網站僅增加露營場地址及聯絡資訊等資料，尚未揭露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或淹水潛勢區，民眾難以判別個別露營場是否設於土石流潛勢危險地區或應注意之環境敏感區等風險現況。

為促使觀光署積極推動露營區資訊公開，爰建請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 200 萬元，待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完成露營區風險之網路資訊公開改善，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分機：6581

6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費 (二)1.(2)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費」50,000 千元。鑒於近年國內露營風氣興盛，為確保民眾露營安全，相關單位應善盡稽核責任。故應說明此計畫具體輔導及查核方式、相關項目及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署就「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62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5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1.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

用途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5 千萬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科目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新增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經查：

1. 截至 2023 年 7 月非法露營場仍有 1,579 處，占露營場總數 1,771 處之 89.16%，且位於原住民地區之非法露營場有 797 處，占總數 855 處之 93.22%。

2. 上開非法露營場，主要包括不符土地使用管制法規、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及國家公園法等，或無稅籍登記、占用國有土地等態樣；其中位於環境敏感區者 92 處，有洪犯、淹水、活動斷層、山崩地滑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之虞，宜加強稽查，以免影響遊客安全；非位於環境敏感區者，觀光署宜督導地方政府加速清查轄內營業狀態或合法性未明及未納管露營場，並輔導業者合法化。

3. 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運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7 年 2 月套疊露營場座標點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資結果，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追蹤查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計 213 處露營場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但露營專區網站並未揭露該項資訊。

綜上，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新增編列 5 千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觀光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稽查環境敏感區露營場，並針對非位於環境敏感區之露營場，輔導其合法化，並於露營專區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以協助消費者查詢辨識露營場安全風險，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經費之 10%，俟交通部觀光署研議上述改善措施時程，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素月

8.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預算編列 5000 萬元，該項預算為 113 年度新增項目，考量目前違法露營地狀況嚴重，然而涉及水保、農地相關議題，牽涉單位眾多，交通部觀光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各單位聯繫，並訂定輔導及稽查之目標值，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 113 年度輔導、稽查露營場訂定可量化之指標，針對預期效果提出說明，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550 萬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用途別：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500 萬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補助旅館提升服務品質相關經費 4,500 萬元及輔導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相關經費 1,000 萬元，合計編列 5,500 萬元，以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經查：

1.觀光署訂有「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後稱獎勵要點)，輔導旅宿業設置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設置淨下設施、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自助式入住櫃台、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ERP 或飯店管理系統 PMS、行銷整合系統 CMS)、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等項目，協助旅宿業者提升軟硬體品質，增加業者競爭力。

2.觀光署補助項目依國內外旅宿業發展及業者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並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修正獎勵要點，增訂補助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導入行銷整合系統，以智慧系統整合管理多個合作線上訂房平台作業；並新增補助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取得環保標章，以鼓勵業者配合減碳及環保政策；亦針對無障礙客房及設施簡化其申請流程，以減緩業者申請期程壓力。

3.觀光署 2020 年至 2023 年補助業者 935 件，核撥金額約 2.2 億。

4.2023 年上半年全台旅宿業營收 848.4 億元，超越 2019 年同期，已超越疫情前表現，觀光旅館每晚平均房價 4,618 元，較 2022 年同期增加 572 元，漲幅 14.14%；一般旅館每晚平均房價 2,647 元，較 2022 年同期增加 198 元，漲幅 8.1%。

綜上，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編列 5,500 萬元輔導旅宿業改善軟硬體品質，2020 年至 2023 年並已核撥 2.2 億元，於國內旅宿業者營收突破新高時，旅遊住宿品質未見顯著提升，致使國內外旅客認為台灣旅館品質不符合其價格，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經費之 10%，俟交通部觀光署與旅宿業者溝通並深入瞭解其成本結構及佔比問題，並與觀光協會或相關產業公會組成策略發展小組，滾動修正補助項目，擬定旅宿業性價比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10.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編列預算 4900 萬元，其用途包為補助觀光遊樂業導入數位化、創新服務措施、無接觸入園服務及綠色環保措施等，然依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包括國人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以及最喜歡的遊憩活動，遊樂園活動都是位居末位，觀光署針對此一狀況需有因應作為，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編列預算 49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如何輔導觀光遊樂業加強國民旅遊興趣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林俊憲

11.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 萬　〔 〕凍結數：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用人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3 萬 9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43 萬 9 千元。經查，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2 年度減列 17 人，係因觀光署改制，員額改列於觀光署。惟觀光基金之用人費用卻不減反增，該基金應減列預算核實編列。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12.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2～4-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0,439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1,633 萬 7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100,439 千元。為因應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之員額需求，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計減列聘用人員 17 人，惟觀光發展基金並未隨同減列聘用人員用人費用。爰此，建議以觀光署估算暫列之 17 名聘用人員之用人費用，減列該項預算 1,633 萬 7 千元。

提案人：

13.

業務總支出

113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用人費用」
預算書頁次：第4-26頁
本年度預算：1億43萬9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業務費用-用人費用編列」預算1億43萬9千元。經查113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員額109人，較112年度126人減少聘用17人，是因為觀光局升格觀光署後，原任務編組單位調整為正式單位所以用人員額增加，故將觀光發展基金聘用員額17人改置為觀光署單位預算職員，並在113年度觀光署用人費用預算增列3,237萬7元因應。然而觀光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是在觀光局升格前編列，因此未扣除改置17人用人費用預算，導致重複編列1,633萬7千元，有鑑於預算應覈實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1,633萬7千元。**

提案人：林俊憲

14.

2 69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6 頁

【 】收入【✓】支出

【 】凍結數：＿＿＿【✓】減列數：16,337 千元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業務費用-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0,439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員額 109 人，較 112 年度 126 人減少聘用人員 17 人，惟用人費用 100,493 千元，並未較 112 年度預算 98,987 千元減少，依觀光署說明，係因該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通過改制為觀光署前即編列完成，爰維持 112 年度 126 人（未減列聘轉正 17 人）之預算 100,493 千元。

為因應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之員額需求，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計減列聘用人員 17 人，並如數改置為觀光署單位預算之職員，該聘用 17 人改置為職員缺，113 年預算案以遴補 17 名職員計算，增加人事費 25,403 千元，惟觀光發展基金並未隨同減列聘用人員用人費用。

據觀光署表示，觀光發展基金暫列之 17 名聘用人員用人費用估算約 16,337 千元，爰提案減列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業務費用-用人費用」16,337 千元，俾符實際。

提案人：

連署人：

15

63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6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043 萬 9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0043 萬 9 千元，惟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可進用員額數 109 名較 112 年度可進用員額數 126 名減少 17 名，主要為該 17 名聘用人員改置為觀光署單位預算之職員，惟該基金預算編列完成時，觀光署方完成改制，未能即時減列 113 年度用人費用所致，且依觀光發展基金聘用人員 17 名用人費估算，約 1633 萬 7 千元。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0043 萬 9 千元，應予減列 16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何欣純

16.

79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

業務費用-用人費用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共編列 1 億 4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45 萬 2 千元，然依據預算書所示，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列 17 名聘用人員，人員減少用人費用增加，預算編列顯有檢討空間，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共編列 1 億 43 萬 9 千元，應依據聘用人力實際需求狀況編列，應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李彪 何欣純 王鴻薇

17.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5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__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用人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3 萬 9 千 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員額 109 人，較 112 年度 126 人減少聘用人員 17 人，因原聘用 17 人轉為 113 年度觀光署單位預算職員。觀光署於 9 月 15 日揭牌，但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通過改制為觀光署前即編列完成，爰維持 112 年度 126 人之預算 1 億 43 萬 9 千元，未減列聘轉正 17 人。據觀光署表示，該 17 名聘用人員用人費用估算約 1,633 萬元(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加(夜)班費、獎金、退休及卹償金、福利費等)。

綜上，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計減列聘用人員 17 人，並如數改置為觀光署單位預算之職員，基金應隨同減列聘用人員用人費用，但考量觀光業務發展需要，爰提案減列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用人費用 5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邱永何欣純

林俊憲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8.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9 頁、4-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205 萬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業務費用-推展費

用途別：星級旅館評鑑　　本年度預算數：2,050 萬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用」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 1,350 萬元，並於「業務費用」計畫之「推展費」辦理星級旅館宣傳費 700 萬元，合計編列 2,050 萬元以推動星級評鑑評鑑制度，經查：

1.觀光署為輔導旅館提升服務品質，2009 年參考美國 AAA 評鑑開始推動星級旅館評鑑，2022 年採取新制以促進旅宿業發展。

2.截至 2023 年 7 月底，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星級旅館有效家數分別為 40 家及 189 家，合計 229 家，但有效家數自最高的 2015 年合計 606 家，逐年減少，且有效星級旅館家數占旅館總數比率也減少，自 2015 年 19.37%，逐年降低至 2023 年 7 月 6.66%。實際上，台灣旅館在這八年增加 10%(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自 3,128 家增至 3,436 家) 星級旅館卻大減 62.2%(606 家減至 229 家)。

3.觀光署表示星級旅館評鑑為鼓勵性質，非強制作為，並且旅館受營運成本增加及缺工問題，參與家數減少。

4.但多數台灣知名觀光旅館僅參與「酒店界奧斯卡」之稱的富比士旅遊指南(Forbes Travel Guide)，而未參加我國星級評鑑。

綜上，觀光發展基金欲提升旅館品質而以旅館自願參加之星級旅館評鑑制度，盼帶動旅宿業之發展，顯未見成效，雖說「有一星就是好」，但有多少星級旅館樂於掛出自己獲一到二星之標誌，且民眾普遍認為國旅品質跟不上價格，CP 值不高，米其林開始至台灣評鑑美食後，民間機構也開辦如五百盤等台灣人觀點的美食評鑑，若觀光署改以補助民眾入住星級旅館，用口碑行銷鼓勵旅宿業更多參與星級旅館評鑑或研議未來自願參與評鑑但結合旅宿業補助等創新措施，以期加速星級旅館評鑑更為人知、更具公信力、更多旅館參與，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推廣費星級旅館相關經費之 10%，俟交通部觀光署研議如何擴大星級旅館評鑑影響力、參與度等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李坤城

19.

業務總支出

113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4-26頁
本年度預算：3億6,044萬9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3億6,044萬9千元，為會計、法律、工程管理、觀光專家學者等諮詢費，以及委託調查研究等費用，其中電腦軟體服務費項目編列2億7,939萬元，佔該項計畫78%。經查該項目109-111年執行率分別為93%、45%、63%，可見前兩年該項預算執行成效極差，又該項目113年預算數較111年決算數超出約1億5,000萬元，也較112年度預算增列近1,900萬元，卻未見預算書中詳細說明增列的原因和預期效益。**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0萬元並凍結1/10，待觀光署於一個月內就該項預算增列的用途及預期效益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元

	109	110	111
預算數	2億5,363萬8千	3億9,032萬	3億3,600萬9千
決算數	2億3,610萬2千	1億7,620萬6千	2億1,029萬6千
執行率	93%	45%	63%

提案人：林俊憲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 〕**凍結數**：十 分之 一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044 萬 9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044 萬 9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600 萬元，包含辦理台灣旅遊狀況調查、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旅宿業勞動力調查及分析評估等。惟依據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11 年度國內住宿及餐旅業職缺率 4.10%，而又以房務人員職務需求最大，為協助業者舒緩缺工問題，觀光署應儘速研擬補充人力缺口精進措施。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044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觀光署就上述精進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21.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0,449 千元

案由：

旅宿業面臨缺工問題，觀光署計畫以引入移工解決，然而勞動部和交通部啟動的「旅宿業專案媒合服務」，一年內總計推介近六千名人力給旅宿業，高喊缺工的旅宿業，卻只雇用一千多人，媒合率僅百分之十七，勞動部也多次強調，不是沒有國人願意做，改善薪資條件及工作環境應為優先事項。

觀光未積極處理旅宿業低薪問題，協助業者提高房務人員薪資及企業整體附加價值率，卻以「引入移工」為前提進行旅宿業勞動力調查及分析評估，恐進一步惡化旅宿業勞動條件，爰建請凍結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 200 萬元，待觀光署調整旅宿業勞動力調查及分析評估內容，納入提升薪資條件與工作環境等缺工問題調查與解方分析，並於 2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分機：6581

22.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0,449 千元

案由：

數位觀光推動計畫編列 1600 萬元推動大數據分析應用，以及 1.12 億推動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然而大數據之分析應用如何促進觀光發展，有何應用價值，有無實際應用案例，卻未見明確規劃與成效評估，數位體驗加值計畫亦未提出實際核定案例與具體成效評估，爰建請凍結觀光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 100 萬元，待觀光署就前開問題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分機：6581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6,000 千元。惟該預算項下包含多項計畫，相關單位應說明各項計畫具體調查及研究方式、相關項目及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署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之相關計畫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 萬元　〔 〕凍結數：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350 萬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費用」編列 1350 萬元。惟近年星級旅館評鑑執行情況不佳，星級旅館有效家數及其占旅館業總數比率逐漸下降，允宜檢討。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300 萬。

提案人：趙正宇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數位體驗加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2,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1,2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數位體驗加值計畫」112,000 千元。惟該計畫預算已編列多年，但民眾使用數位服務平臺仍以民間業者系統為主，顯見該計畫成效仍有待加強。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2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署及所屬就「數位體驗加值計畫之歷年成果、後續計畫創新性及推動方針」，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數位體驗加值計畫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1200 萬元，其用途包括景區數位環境建置規劃及推動、觀光科技應用規劃及推動、旅遊服務整合規劃及推動以及資訊服務行動整化建置及推廣，然而目前數位推廣在數位科技應用方面如線上展覽 VR 實境等新興科技應用仍有待加強，觀光署應就相關計畫預期辦理成效及過去應用狀況詳加說明，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12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內容，提出預計應用之規劃以及過去辦理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澤 何欣純 王鴻薇

27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推展費
用途別：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00 萬元

案由：

為吸引國際旅客穩定旅宿業接待國際旅客之人力，又平穩我國旅宿房價吸引國旅觀光消費，觀光署持續補助業者及推動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惟截至 112 年 8 月整體旅宿業及房務清潔人員職缺分別高達 8000 人及 5500 人，就職困難原因多為薪資偏低、就職條件過高、業者未通知等，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建請觀光署針對提升觀光旅宿業員工薪資提出相關規劃，並參照星級標準區分訂定員工薪資區間進行補助，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8.

28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 億元

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推展費

用途別：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4450 萬元

案由：

為推展台灣觀光業務、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使台灣可成為全球旅客至亞洲旅遊選項之一，觀光署開拓客源並行銷至國際市場，惟重點推廣東北亞、東南亞、美洲及西歐等地，獨缺中東歐地區。我國 112 年度 7 月新增桃園布拉格直飛航線，其出入境載客率皆超過九成，又近年我國與中東歐國家政治、經濟、民間往來頻繁，顯示其為新興潛力市場，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建請觀光署針對國際推廣提出中東歐行銷相關計畫並進行發展新興市場效益評估，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9.

29

業務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　　〔*〕**凍結數**：20%

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大陸市場

I、(1)、N、(A)、e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業務費用-推展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大陸市場編列預算 3400 萬元，考量受到中國政策影響，中國客難以來台觀光，宣傳費用難以轉為旅客流量，相關預算應更加撙節，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業務費用-推展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大陸市場編列預算 3400 萬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並予以凍結 20%，待中國政府針對旅客來台政策調整為開放時，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介 何欣純 林淑芬

30.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雖藉專業服務費名義，在 113 年度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 2 億 7939 萬元基金預算數，然考量說明內容中尚未能清楚釋疑何以能落實我國資安防治業務政策，復以杜絕所發生於其他中央機關之個資外流事件，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31.

85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勞務成本擬規劃透過編列 113 年度基金預算 4219 萬元辦理補助外國之包機、郵輪、獎勵旅遊等相關專案獎助費用，然而考量專案最終特定族群開發的對象及成效設定尚屬不明，復以未能確認該等所欲開發之特定族群再度來台灣觀光消費之意願程度，已受完整之行政規劃。此外，同樣預算項內另編列有 3.1 億元辦理提供對外國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然該獎勵金之具體效益及政策紅利擴散效果未明，恐無法令我國觀光旅遊百工百業皆能雨露均霑。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32.

8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然審計部查核指出，目前營運路線仍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台灣好行與市區公車重疊部分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33.

3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據 111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國人國內旅遊超過 68.2%以自用汽車出遊，相較於 110 年 69.8%減少 1.6%，足見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提升台灣好行使用率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3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賡續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以辦理加強觀光景點之交通接駁、導引及旅遊資訊整合等費用，因疫情趨緩，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7 個月之搭乘人次呈現逐漸成長趨勢，觀光署應持續推動以恢復疫情前水準；另經審計部查核指出，觀光署未切實以觀光景點接駁觀點審核營運路線，致部分臺灣好行營運路線仍存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或路線規劃初期係為滿足偏遠地區民行需求之路線等情形，也應研謀改善。爰要求觀光署應於 2 個月內，就「臺灣好行未切實以觀光景點接駁觀點審核營運路線」之具體改善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35.

8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經查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多年期計畫眾多，觀光署及所屬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觀光署及所屬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

36.

決議

113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110-112年度累計編列3億2,480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等台灣好行費用，然而實際執行成效不佳。經查發現台灣好行官方網站除了英文版之外，其他外國語言都是使用Google免費機翻，導致內容錯誤百出，另外網站上也沒有最基本英文版的路線圖提供外國旅客參考，只有起訖兩站有英文名稱，導致外籍旅客無法透過官網獲得路線資訊，以臺南市為例，外籍旅客如果參考官網資訊，從臺南車站前往搭乘台灣好行，必須多步行13分鐘到轉運站搭乘，而實際上臺南車站正對面就有台灣好行站點，讓人匪夷所思且對外籍旅客相當不友善，**故要求觀光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台灣好行資訊服務其中包括正確的翻譯、正確的轉乘資訊以及官網定期更新等等全面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37.

決議

113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觀光署配合「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推動旅館星級評鑑。經查該評鑑制度自104開始年截至今年，參與評鑑的旅宿業者大幅下降，從606跌到目前只剩229間（跌幅62%），究其原因除了部份旅宿業者受疫情影響，營運緊縮不再參與之外，部分業者認為星級評鑑制度不明確，甚至曾經發生過誤判嚴重影響飯店聲譽的情形，導致業者對於該評鑑認同度逐漸下降，**故要求觀光署於三個月內針對飯店星級評鑑制度參考國際標準進行修正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38.

6 92

主席：好，現在審查 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我們首先處理第 1 案到第 21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本席所提第 16 案就是針對觀光的業務，在國內的旅宿消費如果要增加的話，我們希望能夠提振國旅觀光，但是我們在旅客消費的部分目前好像就是有錢人在國內、沒錢的只好出國這樣子的旅遊方式，尤其是年輕人。我們要怎麼樣讓更多的消費者願意留在國內旅遊，相關的配套或者是政策、規劃應該要加強，這個預算提案就是希望能夠發展觀光並讓旅館、民宿的管理輔導能夠加強，原來是凍結 20%，以上。

主席：好，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主席。我們是針對 113 年度「觀光國際事務」預算編列了 6,790 萬元，我們看到現在的觀光旅遊在國旅的部分逐漸恢復到疫情之前的水準，但是國際觀光旅客還是差強人意，那也一再的提醒部長跟署長，我們今年要達成國際旅客 600 萬是一個低標中的低標，目前國際旅客的回流仍然是不理想。請問一下部長，今年大概會有多少國際旅客？你們的預估到底會有多少？然後我們要如何讓觀光署加強來推動國際的觀光事務以吸引國際旅客？對這個部分我們非常的不滿意，所以我要求凍結 10%，必須在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問題是我們要如何吸引國際的旅客，請部長跟署長說明你們預估到年底到底會有多少國際旅客；第二是我們要如何來吸引國際的觀光旅客？第三是如何讓到南部旅遊的國際旅客增加？因為我們現在的觀光旅遊，國際旅客都知道的就是臺北的這幾個景點或者是日月潭，其他在中南部的這些觀光旅遊景點一直沒有辦法有效地推動國際旅客，對這個部分交通部跟觀光署必須要提出具體的說明，以上。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出第 6 案，就是有關交通部觀光署在明年度「觀光業務」項下編列「觀光國際事務」經費 6,790 萬 2,000 元，我們有注意到在疫情解封之後我們的旅遊觀光產業有逐漸的復甦，可是相較於疫情前國際旅客來臺的狀況，還是有很大的差別，像在疫前日本旅客來臺的人數還滿多的，相較於他們去韓國旅遊的人數，在疫後這個差距已經擴大到 3 倍之多。尤其是日本有一個媒體記者說目前我們臺灣的旅遊特色已經沒有辦法吸引到日本的旅客，就這個部分觀光署有沒有什麼積極的措施？就是要怎麼樣去加強吸引國際的客源，尤其是日本的旅客，因為過去日本旅客很喜歡來臺灣旅遊，所以我們應該去找出原因，然後要加強臺灣旅遊特色的開發。就這個部分本席是提案凍結 10%的預算，然後等觀光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素月委員。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本席提出第 4 案，就是關於「國際觀光事務」編列有 6,790 萬，希望能夠吸引到國際觀光旅客。根據世界旅遊組織的推估，今年的國際旅客將恢復到疫情前的九成五，依據交通部的資料，臺灣今年大概只能勉強恢復到疫情前的五成，遠低於國際的平均值。同時來臺灣的旅客平均日消費金額也是遞減，像 111 年就比 108 年減少超過五成，主要原因就是

我們都沒有辦法吸引到消費力較高的歐美或加拿大的遊客來臺灣。所以本項業務如果是推動國際觀光事務，那我們再來看，來臺灣旅客的前五名就是香港、日本、南韓、美國及越南，還是一樣集中在東亞的國家，在預算書裡面，既然是推動國際觀光事務，可是並沒有見到觀光署說明要如何加強落實把全球市場的旅客吸引到臺灣的計畫，所以本席建議本預算刪減 800 萬，凍結五分之一，請觀光署提出書面報告，經我們委員會同意後才能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俊憲委員。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剛剛提到的就是我們國內旅遊的消費額度偏高，就是跟出國相較，尤其現在廉航的交通費用不高，所以國人反而不願意在國內觀光。事實上，國內有非常多好的景點，所以如果能夠加強配套，然後在 1 萬塊以內，包括住宿、包括交通，能夠有整體的發展，然後建構起來，我想國外的觀光客也會相對的受到吸引。所以現在就是觀光景點的規劃，尤其中南部這邊還是要加強，因為大部分國外進來的觀光旅客還是在北部、在臺北附近，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套裝的、合理的價位，不只吸引國外的觀光客，也可以吸引國內的，謝謝。

主席：好，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在第 2 目的「觀光業務」本席還有提第 11 案，這個應該是老問題了，主要也是關於露營場所這個問題。根據政府統計，2022 年常態性露營人口已經超過 400 萬，商機大概突破了 40 億，所以全國露營區增加非常快，目前全國已經大概有超過 1,800 處，但是幾乎九成、89%，有 1,623 處都是非法的。觀光署在去年 7 月有公布露營場管理要點，這個要點公布以後，大概只有 10%的露營場所有來遞件申請，有 10%、161 個場所來遞件申請，只有 9 個在輔導後合法，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呢？中央如何督促地方政府一起來處理？所以關於這個預算，本席認為露營區每一年都在討論，但是看它的進步非常緩慢，所以本席建議本預算刪減 100 萬、凍結五分之一，請觀光局針對為什麼露營場所申請我們輔導的意願那麼低落，只有 10%來送件，以及如何改善提出專案報告，經我們同意後再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請素月委員發言，然後椒華委員準備。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還有提第 20 案，就是針對交通部觀光署在明年度觀光業務計畫下有編列 6 億 3,830 萬元，要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這是 4 年的計畫，總經費 4 年共計 42.66 億元，這個部分本席是支持啦！不過我們應該要就現有、目前整個國內觀光產業發展面臨的一些問題澈底的去解決，包括國內旅遊其實有兩大問題，一個就是交通的問題，交通問題就是很多國人目前都會用自助旅行的方式，可能是自己駕車，可是對於國外旅客或者是自助旅行的人，他們來到臺灣之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到一個定點之後，他可能沒有其他的交通工具，或者是在東部，或者是臺東、屏東這部分的交通接駁措施，這個部分要再去加強、強化。

另外一方面就是旅宿的品質跟不上價格。我想這個也是目前網路上很多消費者一直在抱怨的一點，他們認為國內的旅遊價格太高了，倒不如去國外玩，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去檢討，然後要求整個旅宿業至少要質量相等，就是要有那個品質。

還有一個就是有關觀光景點的環境景觀整頓的問題，其實國內很多風景區的公廁問題也是很多鄉親或者是遊客會抱怨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應該也要去加強做改善，所以就這個部分本席是提預算凍結 10%，等交通部觀光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主席：好，謝謝。我們的順序是椒華委員，然後是顯智委員、正宇委員，然後再俊憲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針對露營場的部分，在上個月有質詢過，就是有高達 1,790 處的非法露營場，露營場非法的部分是占八成，1,790 處的八成，在質詢的時候提到有 113 處是位於環境敏感區，觀光署是說年底前可以來處理這些違法的部分，等一下也請觀光署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以上。

主席：好，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針對觀光署投入……應該是說近十年中央政府的觀光經費投入總計超過 1,500 億元以上，投入了這麼多的經費，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的是，近年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卻持續下滑，到底這個原因是什麼？你投入這些經費到底有沒有用到應該要用的地方？包括這些補助成效不彰的問題。

另外一個部分，疫情解封後，111 年國人國內旅遊的總旅次仍然是少於 108 年，更低於 105 年到 107 年的數據，很多的問題包括國旅相較來講是昂貴以及觀光景點同質性高，這些問題也是國內媒體跟許多網路持續討論的議題，你可以看到網路上常常有這些熱烈的討論，但是當我們看到這些熱烈的討論，而且已經持續了好幾年，也沒有看到觀光署提出一個積極解決的策略。我們看到世界各國包括觀光大國瑞士更不用講，瑞士、德國、奧地利，乃至於其他的美加、紐澳等等，莫不提出非常多積極的觀光策略，包括像國人最愛去的日本，連韓國也是，基本上，許多國家提出相對非常積極的策略來吸引國際的觀光客，甚至是促進它的國內旅遊。我們為了要促進觀光署積極檢討近年國旅補助成效不彰的問題，希望就這部分凍結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預算 30 萬，待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未來如何提升國旅的品質，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趙正宇委員請發言。

趙委員正宇：針對 113 年度的預算，觀光署的「觀光業務」編列了七億三千多萬，它是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所需的經費，經過我們查證，疫情前來臺的旅客所支出的金額持續成長，但每一個旅客來臺消費還有停留的夜數均下滑，這是為什麼？觀光署應該確實檢討以及拓展觀光的收入，建議凍結 10%，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請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還有提第 19 案，一樣是我們的「觀光業務」，裡面有一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了 6 億 3,830 萬，這是明年的預算而已，這個計畫總經費有將近 42 億 6,000 萬，分 4 年來執行，主要是要改善國內現有觀光建設不足的地方。其實觀光旅遊的衰落很多都歸咎於疫情，但其實我們國內的旅遊人次在疫情前就開始減少了，我統計了大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到 2020 年疫情發生前，它就開始逐年遞減，經過分析調查，國旅人次就是國內旅遊，在疫情前就開始減少，主要原因是各景點間的同質性過高，沒有辦法串聯成旅遊帶，而且因為高齡人口增加，國內旅遊出遊方式都選擇自用汽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多數景點的設施也沒

有辦法滿足高齡者的需求，所以降低國人旅遊的意願，更無法吸引外國旅客來。所以觀光署在編列這個預算，就是如何來改善國內旅遊環境的時候，並沒有明確要求改善目標，還有預期的效應，所以本席建議該預算刪減 3,000 萬，凍結十分之一，請觀光署提出計畫，經委員會同意後來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俊憲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委員？今天國旅組有沒有來？

周署長永暉：推廣組有來。

主席：推廣組請舉手。好，請坐。剛才俊憲委員講到國內的旅遊，國外的外國人來臺灣，你們一個人補助 5,000 元，國內旅遊像去離島，向你們要 500 元，你不給，那是什麼意思啊？外國的月亮比較好是不是？沒關係，你等一下一併回答。所以我很生氣，跟你們講了老半天，你們又聽不下去，署長剛剛上任，我也不好意思，剛才一大堆委員說要砍、要刪減什麼 3,000 萬、5,000 萬，我也不忍心下手，因為署長畢竟剛剛來對不對？你說給他潑冷水，我想也不好，但是你們底下，現在署長來，對你們非常好，你們底下不要矇蔽他，什麼給 500 萬，縣政府要配合 20%，第六條這麼寫，你去看看第七條怎麼寫的，第七條不是這麼寫啊！方主秘還有黃處長，你們去跟縣長騙啊，你們底下在騙，請把文字拿出來給署長看，不是這麼回事嘛！是不是？黃處長有沒有？一定要配合款 20%嗎？你再看清楚。第六條加第七條不是這樣，沒有道理嘛！所以你說要砍，我說真的，給你一個機會，部長說明還是署長說明？你跟委員溝通了沒有啊？剛才寫了一大堆意見，刪減的刪減，凍結的凍結，一大堆！你跟他們溝通過沒有？

周署長永暉：是，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正，我想事前的溝通之外，其實今天正式提出來，我覺得也讓我們有機會做一些說明，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想一個比較結構性的就是國旅的旅宿問題，這件事情我們確實有計算過疫情前跟疫情後的成本，我們的電價、瓦斯、水費其實都有一些調整，所以我們現在大概是分兩筆帳，一個就是我們怎麼要求它的品質，現在平均房價相比過去大概高了三成，所以它還不是每個人、每戶都高，所以我們有分三個部分，一個是觀光旅館，一個是一般旅館，一個是民宿，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加強他們質的提升，113 年開始我們會有一個重要的政策，就是旅宿必須要符合低碳減量的標準，跟國際接軌，所以等於是綠色旅宿，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輔導，這件事情，我想國旅其實也有一些基本的效果，就是剛剛林委員特別提到我們國旅確實有下降，但是我們去年 111 年已經回到 108 年的標準，所以我們可以逐步來做一些提升，當然這有幾個部分確實要來處理。在觀光首長會議裡面，22 個縣市政府，我們也充分溝通，希望能夠用區域旅遊的方式，也希望能夠用策略結盟的方式來提升觀光圈的發展，而這個地區觀光圈的發展之外，我們希望能夠有區域觀光圈的概念，所以變成有兩層，這樣的話，用區域旅遊的方式，確實可以留宿，譬如現在很多團體是到高雄住宿，但是他在臺南玩，所以他沒有辦法來做一些比較深度的旅遊，這個我們就可以跟地方政府合作。

第二點是全球國際的這些策略，我們希望能夠怎麼樣來提升這樣的吸引力，基本上要跟國際接軌，我們必須要做四方面的努力，第一方面，我們要強調的是自然環境，所以島嶼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還有一些我們講親山親海的遊程，這個部分是國際一個重要的特色。第二個就是生態旅遊，所以生態旅遊的部分，我們會跟國家公園署、林業署充分合作，也跟客委會

來強化。那麼第三點就是部落旅遊，這部分我們會跟原民會充分來合作。第四點就是出差後的旅遊，我們會跟國貿署合作，就是希望能夠提升，他們如果是來開會，商務旅次之外，他能夠留下來 3 天來旅遊，平日我們就補助 2,000 元，假日補助 1,500 元，希望能夠多留宿，這個策略我們報行政院核定之後，在 113 年就可以全面來做引客、留客的一些四大方向。

委員關心的就是我們怎麼樣在交通部分的成本，一個是質的改善，一個是量，就是成本的降低，這個部分我們會在 113 年度推出 Taiwan Pass，也就用套票的概念來鼓勵國人的旅遊跟國際的旅遊，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籌劃，我們很期待 113 年度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對露營來積極做輔導，因為它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結構性的老問題，一個是新問題，所以在 1 公頃以上的，我們會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聯繫，希望他們能夠來負完全的責任，1 公頃以下，就由我們觀光署跟 22 個縣市政府全力做一些輔導跟取締，所以 113 年度的預算這邊有特別編列，也麻煩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我們很期待 113 年度能夠回到疫情前的國外旅次，所以在體驗觀光跟景區整備這個部分，我們會落實 6S 再加上一個 S，叫 7S，就是節能。大概廁所、公廁的部分，我們也會努力來做數位化機制的轉型，以上大概非常簡略的跟各位委員報告，也懇請委員……

雪生委員所提的部分，第六點跟第七點確實有不同，我們已經錄案做檢討……

主席：要維持去年的水準嘛！

周署長永暉：是。

主席：去年怎麼樣，今年就怎麼樣，我也沒有要苛求你們要增加或幹什麼……

周署長永暉：是。

主席：沒事、沒事！

周署長永暉：好。

主席：請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剛我問的是違法的露營場，113 處在環境敏感區是屬於高危險區，署長剛剛說什麼還要輔導，這跟之前我們提案的處理方式完全不一樣……

周署長永暉：那是有取締了。

陳委員椒華：就是要禁止再營業嘛！怎麼會只是輔導或取締，上次我們的提案，觀光署是說要停止營業啦。

周署長永暉：沒錯。

陳委員椒華：在高風險區。

周署長永暉：那個是退場機制裡面有一環，其實就是取締。

陳委員椒華：就是環境敏感區這個部分。

周署長永暉：沒錯，那個沒辦法商量。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

周署長永暉：所以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委員能夠信賴，我們觀光署在新的一年度，希望能用凍

結十分之一的方式，能夠用書面報告跟各位做詳細地說明，會後我也會跟委員逐一地做比較完整的口頭報告。

主席：好，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召委。我們現在在第 2 目，我跟賴品妤委員有提第 10 案，我們關心的是「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計畫負責國家風景區經營與管理，國家風景區的管理需要人，人才的培育和人力的不足，還有預算到底夠不夠，有的風景區……應該是說大部分的風景區都很大，幅員遼闊所以要維持不容易，就是要人和要錢，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請觀光署這邊能夠核實地去檢討、盤點各個國家風景區的人力配置、轄區的面積大小，還有業務內容裡面的推廣情況，是不是能有適當地調整，還有未來能有一些具體的規劃。各個風景區應該有特色，我們怎麼樣來做一個整體的觀光行銷，所以我跟賴品妤委員只是提案凍結這一項經費預算 10%，希望觀光署可以提出具體的改善，還有書面報告來就可以了，好不好？

主席：好，這一次交通部觀光局升格為觀光署，其實除了署長本身職務有提升之外（政務職），其他全部都是換湯不換藥。據我瞭解，觀光署內部的每一個同仁晚上都要加班到八、九點，沒有加班到 8 點的話是做不完的。我也去瞭解上面有沒有強迫你加班，沒有！所以有點像我以前在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任職的時候，一年加班 364 天，講給你們聽你們不相信，364 天我都在長安西路的市政府裡面，我在那邊經歷了四年半的時間，現在的觀光署有沒有，我可以用同理心來想這個問題，為什麼你們要加班到那麼晚？有沒有給加班費？我想，好像也沒有，都是自願的，工作做不完。所以周署長鳳還朝，前面是局長，又轉了一圈回來當署長，早上七點半秀霞組長就盯著我了，他說署長有旺盛的企圖心，我也看得出來，有旺盛的企圖心想把工作做好，我也不想去打擊他的士氣，所以我跟同仁們報告，是不是在刪減的部分我們就不要了？凍結的部分我們給它凍結，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俊憲委員，跟你求個情。

林委員俊憲：好，聽主席指示辦理。

主席：謝謝、謝謝、感謝你。

李委員昆澤：主席跟我們對於觀光的推動，大家都是全力地支持，當然在國際旅客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交通部觀光署必須能夠儘快地爭取相關的經費，經費還是最重要的，部長還是要跟署長一起向行政院爭取觀光推動相關的資源跟經費，也必須提出具體的措施，如何建立這些中南部地區的區域旅遊品牌跟它的觀光價值？這才是吸引旅客一個很重要的……

相關的這些補助，例如國外的旅客來，不管是到臺北機場、高雄機場都是花一樣的錢，這要有一個差別的金額。你臺北 5,000、桃園 5,000，你高雄就要用差別的補助，看是 8,000 或 1 萬才能吸引更多的旅客，不然你都一樣的錢……反正他們都會到桃園機場、到臺北嘛！他們都有穩定的客源了，你中南部也要加強啊！或者是離島的觀光……像日本的觀光都已經發展到二線城市、三線城市了，我們現在還是在一般主要的景點，還是在那邊繞，在那邊滾，這些都是不對的。到馬祖觀光也很好啊！到高雄、到南部都很好啊！你要建立這些區域的旅遊品牌出來啊！這個署長都要拿出具體的辦法來。

主席：好，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就是剛剛也說了，剛剛署長也說明年就要開始……政策配套會出來，我們也沒有聽到比較具體的，包括一般中南部具體的套裝行程，能夠適合國外、國內的旅客都願意，或者是國內的旅客可以有一些補助，不是只是國旅。因為過往的政策看起來是不太合乎國人的需求，所以效果也不是那麼好，希望具體的套裝配套能夠出來，謝謝。

主席：好，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補充一點，剛剛提到了你從「局」變成「署」，事實上因為觀光署的任務其實是非常重大的，你的風景區等等之類的，那個所轄的範圍都很大，連我的老家都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裡面，所以基本上你的員額，然後你相關的這個……也不可能是說……你任務增加，升格為署之後，同仁業務量又這麼地繁重，所以這個部分當然就是……你的員額也好，或者是任務要怎麼分配，我覺得你應該要有一些側重點，不可能包山包海。第一個就是說，所轄範圍這麼大，到底重點要發展什麼？然後如何讓有限的人力能夠做最有效的發揮跟利用？我覺得這個是未來真的是要去努力的。

主席：謝謝顯智委員。我想部長，交通部跟觀光署各位同仁，我們交通委員會各位委員對你們非常好，不要說有什麼事情要吵架，有什麼事情你們就向他說明嘛！能夠給就給他一點嘛！是不是？在這邊大家對你們都是善意的啊！譬如說趙正宇委員，我看也是吵架吵來的，就不需要嘛！有什麼事情商量一下，你們有什麼困難就講出來嘛！你不要弄得人家不高興，其實在預算上我們都非常地支持。剛才你看，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署長新上任，我們不要去打擊他的士氣，不要刪減，所以委員大家都很認同啊！是不是？所以這個拜託署長多注意一下。同仁非常好，晚上加班到很晚，你也關切他們一下，有的時候晚上要去關心他們一下，買個點心給他們吃好不好？有沒有錢？買麥當勞也可以，不過麥當勞吃了會胖欸，要小心喔！買個饅頭就可以了。

好，第 1 案到第 21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解凍，好不好？

第 3 目，還沒有嗎？

好，現在第 22 案至第 34 案，第 3 目，委員請發言，椒華委員先。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第 3 目第 22 案我是提凍結 10%，觀光署放在交通部是非常正確的，因為我們在發展觀光，運輸系統的配合是非常重要的，不過我們也在交通委員會裡面多次質詢提到，包括大眾運輸系統的問題，所以怎麼樣讓觀光的資源再結合便利的大眾運輸系統，而且是有品質的，包括我們之前也提過，包括駕駛、包括這些服務的態度等等，所以在結合文化資源、觀光生態、主題特色這個部分也請觀光署跟其他部會能夠多加聯繫，然後給我們一個好的觀光品質。所以這個提案就是凍結「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 10%，希望觀光署提出具體的國旅建言，盤點、制定改善績效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說明。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和賴品妤委員提的是第 34 案，有關國家風景區的管理，事實上，行政院的政策方向「向海致敬」或是「向山致敬」，在這兩大政策方向下，國家風景區的管理面對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清潔、垃圾的議題。「向海致敬」是我們的海岸邊、濱海風景區的管理維護，是不是有人力不足的地方？「向山致敬」是因為山林還牽涉到農業部林務署的事情，國家風

景區與農業部所轄管的這些山林，我們有沒有橫向的聯繫或者配合，有沒有通盤的山林垃圾清運問題的解決方案？還有我們的人力足不足？大家可以互相討論一下，不然山那麼大片，登山的人那麼多，甚至我們現在又用臺灣美麗的山來向國外觀光客招手，希望他們能夠來臺灣爬山，但是國外觀光客來到臺灣爬山看到我們的垃圾這麼多，山林管理那麼的雜亂無章，我覺得這也不是好事，因為這牽涉到的是臺灣的國際形象。

還有賴品妤委員的選區是在海邊，同樣，海岸的管理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們對於海岸管理有沒有跟相關單位一起配合合作？不能觀光署做觀光署的，消防署或是海巡署也是他們做他們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觀光署應該要積極主動出擊，跨部會、跨單位合作，真的把我們的山清乾淨、管理好，也要把我們海岸邊的垃圾清乾淨、管理好。這樣國外觀光客或是我們在地的國旅大爆發，臺灣的觀光客也才會覺得臺灣真的很好，值得驕傲，所以在這裡我們只有提出酌凍 100 萬經費而已，希望能夠進行通盤檢討，而且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我們來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在 113 年預算編列 33 億 8,100 萬，但是我們看到觀光署的統計資料，111 年度國家風景區總遊憩人數是 3,790 萬人次，相較疫情前（109 年）的 5,928 萬人次，仍然還是有相當大的差距，因此，我建議凍結 1 億元，兩個月內提出如何促進遊客到國家風景區遊憩的具體指標，並提出書面報告。

我們每年針對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3 億預算也是很高，我們國家風景區的行政中心也都建得非常漂亮，其實上班的環境是比忠孝東路的觀光署好上百倍。但是這些重要的風景區在推動相關的旅遊也必須跟當地的觀光商圈、當地的套裝旅遊路線、當地的旅遊景點，如何形成一個整體的觀光價值，例如，高雄茂林國家風景區當然也有跟高雄美濃相關的這些東高雄的觀光業者形成聯盟來做相關的觀光規劃。但是在目前成效，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提出具體的成效，如何結合當地，不然我們只做我們的，各地的國家風景區都是獨自規劃，這個方向是不對的，我們必須跟當地的觀光商圈、觀光旅遊業者、觀光價值、觀光套裝旅遊路線形成一個整體的規劃，才能更有效地吸引旅客，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所提的是第 27 案，針對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在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下，編列 33 億 8,100 萬元，作為 13 處國家風景區的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我們看到這個計畫預估旅客數及產值都增加，可是收支比跟自償率較上期（109 至 112 年）減少，離 10 年期目標 11.24%還有很大的距離。所以就這個部分，本席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該針對收支比跟自償率減幅較多的國家風景區要找出原因，擬定改善計畫，本席針對這一個科目是提凍結預算 5%的凍結案，請交通部觀光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另外，我還有跟蔡易餘委員共提 1 案第 29 案，蔡易餘委員也是關心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這個科目，就國家風景區的發展，我們關心的是海線地區的觀光狀況。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為例，其橫跨三縣市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蔡易餘委員特別關心這個風景區，希望能夠增加遊客短暫休憩場域，比如結合休憩購物、特色市集或是多元性活動場地的功能，來提升觀光

人次和觀光收益。所以就這個部分，蔡易餘委員是提凍結 5,000 萬的凍結案，希望觀光署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32 案，第 32 案是關於「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這個計畫其實我看也不小，從明年開始 2024 年至 2027 年一共編列快 9 億、8 億 9,000 萬，明年度分配的預算是一億九千多萬，我現在要瞭解這個預算怎麼分配？雲嘉南風景區明（2024）年的年度預算，在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 億 9,000 萬的部分只分配到 910 萬，占全部預算不到 5%，觀光署是怎麼算的，為什麼雲嘉南風景區只分配到 5%、910 萬？原來你們計算海岸清潔費用竟然是用直線距離計算，雲嘉南風景區直線距離為 26 公里，1 公里的清潔費比照環境部以 35 萬計算，乘起來剛好 910 萬，海岸線哪有用直線距離計算的？海岸線彎彎曲曲，而且近海外面的沙洲，像外傘頂州、北門潟湖沙洲四周海岸線也要算啊！而且旅客也很多，哪有用直線距離算。因為這樣算起來會造成實際需求跟分配到預算產生嚴重落差，這個計畫不改，本席提案本計畫應該要刪減 1,000 萬、凍結五分之一，請觀光署說明這個計畫預算如何分配，提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再動支，謝謝。

主席：署長，我們這些委員寫提案也寫得要死，還要連署，你知道嗎？很忙！用心良苦，請署長說明一下。

周署長永暉：好，非常謝謝委員對「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的關心，確實在分配上是一個比例，其實這個費用對我來講，我覺得都應該 double，因為真的太少了。

李委員昆澤：真的是用直線計算嗎？

周署長永暉：我們是有扣掉未含登錄土地，因為有些是地方政府管的。

主席：海洋委員會也有。

周署長永暉：對，海洋委員會也有。

林委員俊憲：不是啦！你不用管別的單位。

周署長永暉：委員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可以重分配。

林委員俊憲：這個計畫編列 1 億 9,000 萬，只有分配 900 萬給雲嘉南……

周署長永暉：因為不夠，不過我們我們願意重新檢討，但是委員就讓我們本於授權的方式，我們來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那你如果分配計算，你要給我們書面資料。

周署長永暉：對，提供書面資料，好不好？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剛上任嘛！我們前面都這樣……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加班到半夜啦！我們知道啦！

主席：不是，你們要倍加努力啊，所以再跟俊憲委員懇求，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他是馬祖人嗎？

主席：你祖籍是馬祖嗎？沒有吧！他澎湖啦！

周署長永暉：臺灣人。

主席：他信仰我們媽祖啦！有宗教信仰，信仰媽祖。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我看尊重召委員來處理好不好？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你也信仰媽祖？好啊！

第 22 至 34 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就解凍。我幫署長跟各位鞠躬，一鞠躬。部長私底下跟我講不要啦、不要啦，剛成立，部長私底下跟我咬耳朵。

處理第 35 至 60 案，請各位翻開第 35 頁，觀光署。

周署長永暉：就文字略為修正，然後……

主席：怎麼修正？說明一下怎麼修正。

周署長永暉：在這個主決議下有特別跟蔡培慧蔡委員做了報告，因為這個涉及到跟臺鐵的關係，所以我們建議稍微調整一下，我們希望……

主席：有一個版本，好。

周署長永暉：書面的版本，我特別在這邊宣讀一下：推動集集、水里區域觀光的書面報告，我們會提供給臺灣鐵路管理局納入做整體的發展，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就南投集集支線之沿線車站後續推動車站美學的功能，提供一個具體的建議給臺鐵局做具體改善。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36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7 案。

周署長永暉：改成書面報告，再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

第 38 案。

周署長永暉：我們第 38 案是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9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0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1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42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43 案。

周署長永暉：我們已經取得傅委員的同意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有嗎？改書面報告，沒有，對、對、對、對。

好，44 案。

周署長永暉：我們也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5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6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7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8 案。

周署長永暉：謝謝林委員也同意我們用書面報告的方式來具體推動。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

第 49 案。

周署長永暉：文字修正，我們就在半年內針對……

主席：好，半年內改檢討書面報告。

周署長永暉：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第 50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51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52 案。

周署長永暉：我們文字稍微修正一下，因為我們把都市計畫區的都市計畫 4 個字刪除，因為我們要核實，所以後面「共約 700 公頃」也建議刪除。

主席：好，第 52 案修正文字通過。

第 53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54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55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56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57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58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59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60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好，休息 10 分鐘。

周署長永暉：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召委。

休息（9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4 分）

主席：好，我們現在審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的分預算。

第 1 案請各位發言。觀光發展基金，素月委員有提案，有沒有發言？沒有。第 1 案，「穩定旅宿服務量能」。

陳委員素月：主席。

主席：好，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本席提第 1 案，就是針對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在「勞務成本」科目的「捐助、補助與獎助」及「業務費用」科目之「推展費」項下有分別編列捐助國內團體 3 億 8,400 萬元及推展費 1,600 萬元，這部分就是要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的一個措施，要補充人力缺口、充實服務量能。我們知道在疫後整個旅宿業缺工缺得非常嚴重，我們看到之前觀光署有估計缺工約 8,000 人，然後房務清潔人員大概有 5,500 人，這個數字觀光署有提出了 1,121 個職缺，

勞動部推介了 5,056 個人，可是媒合率才 400 人，所以這樣子的媒合率滿低的，對整個旅宿業來說目前缺工的狀況還是非常嚴重啦！所以就這個部分，本席是希望我們編列這 4 億元是要穩定旅宿服務的量能，所以我們希望觀光署應該同步針對旅宿業缺工的原因進行整個勞動環境的改善，尤其旅宿業對中高齡的就職是比較不友善的，職場啦，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要去做一個了解跟調整，然後對缺工的樣態跟名額要做更精準的估算，希望能夠就這個部分讓旅宿業能夠啟用、僱用中高齡的員工，讓人力的缺口可以得到彌補。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是提凍結觀光發展基金這個部分 10%的預算，希望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主席：謝謝素月委員。下一位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我們也同樣的脈絡，我們是提案說希望凍結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 200 萬，主要就是勞動部跟交通部旅宿業專案媒合服務，我之前也有質詢過，一年內總計推介近 6,000 名人力給旅宿業，其實只僱用一千多人，媒合率只有 17%，事實上是一個非常低的狀況，勞動部其實也多次強調說不是沒有國人願意做，而是你必須要去改善薪資條件跟工作環境，列為優先的事項，所以我們希望觀光署應該去調整旅宿業的勞動力調查跟分析評估的內容，然後待提升薪資條件跟工作環境等缺工的問題調查跟解方分析，在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委員發言完畢，能不能請觀光署說明？第 1 案。

周署長永暉：第 1 案的部分就遵照辦理，我們就按照委員的凍結……

主席：凍結 4,000 萬你同意喔？

周署長永暉：本來是希望能夠少一些啦！我覺得是不是……因為我覺得前端的部分我們也滿需要更多的資源來協助業者，所以是不是我們可以降低一些？

主席：降低？降低多少？

周署長永暉：凍結的部分能夠改為 500 萬。

主席：500 萬？

周署長永暉：是。

主席：素月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素月：尊重。

主席：尊重，好，第 1 案就凍結 500 萬元，4 億元預算額度凍結 500 萬元。

第 2 至 11 案有關「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的提案是第 9 案跟第 11 案，第 9 案有關於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預算編列了 5,000 萬元，考量目前違法露營地狀況嚴重，當然他們都涉及水保、農地相關的議題，牽涉的單位眾多，交通部觀光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各單位的聯繫，並訂定輔導及稽查的目標值，凍結 10%，2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當然我們知道相關的露營場地，目前合法的露營場地比例非常低，不到兩成，一成左右而已，也有很多還在申請相關的審核，這部分也因為牽涉的法令單位多，目前在申請的案件都還是多所延宕。第一個我們要保障合法；第二個要協助合法，然後取締非法，因為有些露營場地破壞生態、破壞水土的狀況非常嚴

重，這部分必須提出一個具體的作法。

第 11 案 113 年度「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預算編列 4,900 萬，它的用途包括補助觀光遊樂業導入數位化、創新服務措施、無接觸入園服務及綠色環保措施等等，但依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包括國人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以及最喜歡的遊憩活動，遊樂園活動都是位居末位，觀光署針對此一狀況也必須要有因應的作為，預算凍結 10%，2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觀光遊樂業推廣提出書面報告。部長跟署長你們也都清楚，這些遊樂園真的是比例都非常的低，這也是要去加強的部分，請你們來做說明。

主席：下一位請邱顯智委員發言，然後林俊憲委員準備。

邱委員顯智：我的提案是第 5 案及第 6 案，其中第 6 案就是違法露營場的部分，觀光署除了應該督導各地方政府加速清查之外，更應該向民眾充分揭露資訊。現在觀光署露營專區的網站只有增加露營場的地址跟聯絡資訊等等資料，但是尚未揭露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或是淹水潛勢區，所以民眾也難以判斷個別的露營場到底是否設於土石流的潛勢危險區或是應該注意的環境敏感區等等風險狀況。為促使觀光署積極推動露營區的資訊公開、資訊揭露，所以我們要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200 萬，待觀光署 2 個月內完成露營區風險網路資訊公開的改善，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案的部分跟剛剛李委員講的也是同一個脈絡，就是國旅的人數持續的下滑，究竟補助的成效要如何提升，所以就這部分也凍結 200 萬，2 個月內提出歷年的「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補助計畫的成效跟檢討，重點就是你補助的錢發下去真的能夠發揮效用。以上。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的第 2 案也是關心露營區合法化的問題，到底這種違法的露營區怎麼處理，每一年都在這邊講，所謂的輔導它合法，那根本不可能，有的地方根本是地目占用山林地的問題，那怎麼輔導？你公告也等於只是讓他繼續經營，至於地方政府，比如說地方政府有沒有辦法應該要強力的處理或地方政府應該要做相關的配合，交通部觀光署這裡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這個總要有人做「歹人」吧！要不然違法的數字越來越大，你違法可以開，那我也要開一家，當時就是這樣開始的，才會膨脹到現在 1,800 多家當中有 1,600 多家是違法的，對不對？這就是一開始的小違法你沒有處理，那就雨後春筍「烏白生」，有的根本不可能輔導也不要輔導，占用山林地是要輔導什麼，對嗎？那是多講的。那怎麼辦？要不然每次在這邊講這個，這根本都是多講的，那怎麼處理啊？地方政府現在不處理，署這邊有沒有辦法做什麼樣的要求？或者是像剛剛邱顯智委員講的，不然我們就把它公告啊，讓民眾知道不要去這些場地，這些是違法的。所以本席提第 2 案建議刪減 3,000 萬，還有凍結十分之一，看如何管考執行露營區合法化，而且也要有一個預期目標，提一個專案報告，我們同意後再來動支，好不好？謝謝。

主席：署長，委員每一案的凍結或刪減案對大家都是一種勉勵，不管凍結或是刪減與否，你看違法露營場這種東西，你不使出一個殺手鐧來，你這樣每年都在那邊拖，每年你到審預算的時候都要受到立法委員的責難，不需要嘛！你現在舊違建、新違建總是有個辦法嘛，地方政府跟中央的權限你把它劃分清楚，沒有的話送法院他就怕了，你叫他違建不拆，不拆就送法院了，確實

改善嘛，對不對？那你輔導，你輔導能夠成的話就成了嘛，不成的話，那你總要有個作法，不然的話他對你們的要求根本都無所謂，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在 113 年的 1 月 1 號會做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會跟 22 個縣市政府針對露營區這部分怎麼樣澈底一個方式，這部分我覺得是該採取一個非常強制的手段來做處理了，像占用山林地、敏感地區這些，那是沒得商量的，所以我們會分 ABC，A 的部分就是我們現在馬上希望他能夠合法，就是條件都是符合的；那 B 的部分就是我們要跟地方政府建立一個機制，看怎麼樣去合作；C 的部分如果地方政府不取締，我們以後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款就減少，我們會用這種方式，然後我們在網站上就公布了，我們就用這種方式。因為我們覺得露營是一個很好的休閒活動，但是我們要確保怎麼樣讓露營這樣的活動能夠永續經營跟做好安全管理，這兩件事情對我們來講非常重要，而且我覺得這也需要 22 個縣市政府來幫忙，更需要消費者在我們公告以後能夠注意一下，非法的場地就千萬不要去。我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預算不要刪除，讓我們能夠據以來推動。

主席：不是，你區分 ABC 也都是非法的，沒有合法的。

周署長永暉：有有有，有很多，現在也是有合法的……

主席：A 的話你就輔導他嘛！

周署長永暉：是。

主席：像 C 的話，不合作也不輔導，這種以後萬一出了事情就加重它的刑事責任啊！你都把它載明清楚或是怎麼樣強力的取締，是不是？不然出了事一檢討責任，又來了，又推來推去，法令上又推來推去，然後你每年到這邊立法院審預算，你每年受到責難，你既然劃出一個分水嶺，那你回去就要做，你要回答一下，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對，所以剛剛特別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會按照委員要求的時間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這個沒有問題，那也給我們一點時間跟地方政府去討論一下，看這個 A、B、C 的方案裡面有哪些必須要做調整。

主席：俊憲委員刪你們 3,000 萬，你們有沒有去跟他溝通說明？

周署長永暉：就麻煩俊憲委員是不是就不要刪。

主席：不是，你們在開會以前要跟他溝通嘛！

周署長永暉：是。

主席：有嗎？他還是很強硬嗎？還是喔！不然他今天為什麼那麼不高興？

周署長永暉：我們不能代委員說明。

主席：好，請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想林俊憲委員跟我對於這種觀光營地、露營場地的輔導都是非常的憂心，也積極的希望能夠推動、鼓勵這些露營場地的合法，不管是對觀光的發展、生態的保護、水土的保持，這都是很重要的一個責任。那當然對相關的這些部分，觀光署也必須提出明確的作為，我們不是要書面報告這樣一個形式的處理而已，是要你提出具體的政策、解決的方案，而且必須要提出明確的目標，就是對相關的非法的、確實無法輔導的，我們要如何處置、要如何遏止這樣的

一個狀況。現在露營場地在假日的時候真的都是有非常多人，真的好像夜市一樣，根本不像露營啦！像邱顯智委員的家鄉在阿里山那邊，我有去過一次，是在金獅國小的操場，我真的不想講了，整個操場真的好像夜市一樣，在教室裡面還可以放露營帳，這是很奇怪的一個地方。我主要是要說必須提出明確的作為，大家都知道觀光發展基金的來源主要是來自於機場服務費，那也有受到疫情的衝擊，其實觀光發展基金這兩三年的狀況是非常的不好，都是政府給予補助，在今年年初我也跟部長要求必須跟行政院爭取更多的經費來補充相關的觀光發展基金，因為我們機場服務費就是明顯的不足。

第二，我們在之前除了向行政院爭取經費的補助之外，我們也有向銀行貸款，等一下請你們都簡單地說明一下，包括觀光發展基金目前短絀的狀況，以及部長有沒有希望再向行政院爭取增加經費，以上。

主席：好，謝謝昆澤委員。顯智委員是阿里山的少年喔？

李委員昆澤：對。

主席：阿里山那個洪處長也在，多照顧一下嘛！好不好？你看顯智委員的鞋底都磨破了，被我看到了，阿里山那個路那麼不好。

李委員昆澤：他的家鄉很漂亮。

邱委員顯智：大家可以來玩。

李委員昆澤：就是金獅村。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在阿里山風景區裡面。

主席：你住在裡面喔？

邱委員顯智：他把我們劃在裡面，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所以我才說它的範圍是很大。

主席：我每次去大陸，他們問我是不是阿里山的少年，他說看我很壯，你知道嗎？他們不曉得阿里山在哪裡，還有阿里山的茶葉，大禹嶺的茶葉沒有阿里山的茶葉好，阿里山的茶葉很有名，是不是？署長，你說明一下好不好？像這個露營的帳篷，你說一個明確的時間表，我看你很有誠意，你起碼讓這些委員能夠息怒，不砍你的預算了，對不對？因為你也剛上任，你跟大家說明一下確切的時間表，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我們會用三階段，在第一階段我們在 1 月 1 號就會把 A、B、C 的部分先清查一次，所以非法……

主席：你說幾號？

周署長永暉：對，我們在新的年度對非法的部分，就是對 C 的部分，都是在敏感地區，或者是剛剛委員有特別指教兩個非法而且沒辦法改善的，像那種比較危險的，那我們就直接在網站公布，但是我需要一點時間來做跟地方政府查證的這個動作，我們也不能冤枉別人，所以我們需要時間，我們有一個目標，至少給我們大概 3 個月的時間做一些相關的審核，從今天 11 月 16 號開始算，我們在 3 個月內就一定會公布這個 C 級的部分，也就是不可以去的地方，我們也會加強取締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因為那是公權力的執行。

主席：好，俊憲委員，署長說在 3 個月內，一個是 1 月 1 號以前，起碼不要在明年審預算的時候又

碰到這個老問題，對不對？到那時候你就不好意思了嘛！那他既然有這樣的想法，俊憲委員，我們是不是就不要刪減了，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你不用講，我也不刪了。

主席：好，第 2 案至第 11 案我們就不予刪減，然後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可以嗎？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好不好？要提書面報告以後才解凍，凍結 500 萬元。

好，請各位就第 12 案至第 18 案發言。

俊憲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出第 14 案，第 14 案是「業務費用」的人事費，關於這個人事費，據我瞭解，我們 2024 年的基金預算員額是 109 人，比今年少聘用 17 人，主要是因為觀光局在升格為觀光署以後，那麼它有一些任務編組的單位變成正式的單位，所以用人的員額增加，那增加的人從哪裡來呢？就從基金原來聘用的人員 17 人改為觀光署的單位預算的職員，而且觀光署在明年的人事費用裡面已經有增列 3,237 萬來增聘這 17 個人。但是觀光發展基金這個預算是在觀光局升格為署之前就編列了，所以照理講，這 17 個人的人事費用應該要扣掉，因為你重複編列了，簡單講就是這 17 個人由基金撥到署，那署有預先編列，有提高這 17 個人的薪資了，照理講，你基金這邊應該要扣掉，所以本席認為，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你基金這裡的人事費用就有重複編列了，既然重複編列的話，那這個地方就應該要刪減掉，就是這筆 1,633 萬 7,000 元，因為這 17 個人由基金撥到署，那應該要刪除了，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觀光署說明。

周署長永暉：謝謝召委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我們確實有很多約聘僱轉正為高普考，那在他離職以後，那麼我們用高普考的方式來進用，還有一些部分，因為人是因為有事情要做才要有人，那這個事情我們不能中斷，所以我們有些還是用服務人員這種人力的方式來支應，所以這個還要麻煩委員能夠支持一下。

林委員俊憲：這 17 個人現在的編制是在基金嗎？還是到觀光署？

周署長永暉：就是……

林委員俊憲：他已經撥到觀光署了。

周署長永暉：沒有，現在我們主要是說，我們還需要一些勞務人力……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這 17 個人就變成有 17 個缺，你要再補臨時人員進來就對了？

周署長永暉：沒有，不是補人員，而是我們需要有人力，譬如說職代或是相關的服務人力。

林委員俊憲：你就是要補人進來，你是在講什麼？這不是一樣嗎？

周署長永暉：對啊！沒錯啊！這個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有些還沒……

主席：不是啦！俊憲委員，他們有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業務費計畫裡面的約用人員，以前像葉宜津委員在這邊一直說要把觀光基金併入公務預算，有沒有？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可是到你們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又沒聲音了。當然，觀光基金是比較有彈性，彈性比較大，觀光基金主要的來源大概也是機場收入裡面有一部分移過來的，所以比較有彈性就是了。

林委員俊憲：你這裡就要新聘……

周署長永暉：我們會爭取，因為是業務需要，委員如果……

林委員俊憲：那就是新聘嘛！你就這樣跟我講就好了，你還這樣……

周署長永暉：是不是可以酌刪一下就好了？酌刪 500 萬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好啦！他自己說要刪 500 萬。

主席：你不給他機會啊？

李委員昆澤：我還沒有講。

主席：請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是第 17 案，113 年度的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43 萬 9,000 元，我看這個預算書裡面的內容，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比 112 年度減列 17 名聘用人員，人員減少，用人費用卻增加，所以這個預算的編列署長必須說明清楚。當然觀光局提升為觀光署，我也是提案人，現在順利推動，但是我們不希望社會大眾都認為只是局變成署，局長變成署長而已，相關的人員或者是預算並沒有明顯增加，本來大家對成立觀光署、推動觀光有很大的期待。你們的人員減少，然後費用又增加，我們先不用說要砍多少，署長必須明確說明相關用人以及費用的狀況。

主席：署長，你應該這樣說明，用人要隨著觀光人數增加，按比例上來，疫情的時候甚至還可以減少，但是因為政府的編制，你又不能叫他回家就回家。約用人員、約僱人員或是一般的服務人員，在觀光客突破 600 萬的時候，工作還是很忙，這個錢給他一點彈性，到 1,000 萬或是 2,000 萬人進入臺灣的時候……。你看現在署長改為政務官，其他換湯不換藥，人員沒有增加半個，你把他們操到晚上加班到 8 點。我剛才詢問主計室主任，他晚上也要加班到 8 點，我說你幹什麼？我也是學主計這一行的，我那時候是作戰的，他也變成作戰的，他為什麼忙？因為很多單位有業務上的聯繫，要會稿會到他那邊去，所以他處理不完，我在講他的問題。這是水漲船高的問題，為什麼觀光發展基金沒有併入公務預算裡面？

李委員昆澤：好，報告召委，是不是趕快讓他們……

主席：好啦！請署長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不然召委又兼署長，這樣我們也很累。

周署長永暉：非常謝謝委員，我們的想法有兩個，一個是凍結 500 萬，另外一個想法是我們尊重委員的決議，但是希望用凍結 500 萬的方式，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人事的問題跟業務的搭配，不瞞各位，其實我們都很期待來臺觀光的人數能夠恢復到疫情之前，但是我們預算的配合沒有回復到疫情之前，這一些希望給我們一點彈性。

主席：對啦！委員，給他們一點彈性啦！凍結啦！

李委員昆澤：好啦！用人的費用要給他們一點空間是沒錯，但是也要提出……

主席：這個有彈性的。

李委員昆澤：凍結，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好。

林委員俊憲：主席……

主席：我們就遵照昆澤召委的意見處理。

林委員俊憲：現在就是空出 17 個員額，他可以再進用 17 個臨時人員擠進這裡。署長要這些人沒有關係，但是你明年要做出成績，對不對？這樣好不好？

主席：對。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

主席：給他一點鼓勵。

林委員俊憲：績效要做出來。

主席：好啦！現在不是我，昆澤召委已經裁示了，我們遵照他的意見辦理，好不好？昆澤，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昆澤：換召委了。

主席：好，就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不刪減，好。

下面請翻開第 19 案到第 25 案，素月委員跟正宇委員的提案。好，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20 案，基金的業務費用一個是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000 萬，主要都是所謂的諮詢費，包括會計、法律、工程管理、觀光專家學者，還有調查費用，最大的支出是電腦軟體服務費，占了快八成，有兩億七千九百多萬，這個項目前幾年的執行率都很差，尤其去年是 63%，前年只有 45%，明年這筆預算突然間又要增加。你要增加的話，我希望你在預算書說明，執行率很差的預算為什麼明年又要增加？你增加的原因是什麼？還有你預期的效益是什麼？所以本席建議這個預算刪 5,000 萬，凍結十分之一，一個月內提報告好嗎？謝謝。

主席：俊憲委員，你講第幾案？

林委員俊憲：第 20 案。

主席：第 20 案還沒到，這是第 19 案跟第 25 案。好啦！第 19 案跟第 25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凍結 200 萬好了，好不好？第 19 案跟第 25 案凍結 200 萬元。

我們現在就第 20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7 案，這裡面第 20 案……

周署長永暉：凍結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第 19 案、第 25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好，中間沒有，我們現在進入第 20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0 案到第 24 案，然後第 26 案到第 27 案。好，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好，我的是第 27 案，113 年度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的「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1,200 萬元，它的用途包括景區數位環境建置規劃及推動、觀光科技應用規劃及推動、旅遊服務整合規劃及推動，以及資訊服務行動整化建置及推廣。我看目前數位推廣在數位科技應用方面，如線上展覽 VR 實境等新興科技應用真的有待加強，真的做得非常不好。觀光署應該就相關計畫預期辦理的成效及過去的應用狀況詳加說明。我提案凍結 10%，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部長，各單位有提出很多政策或計畫，講得「一片天」，你要要求他們說明預期成效並定期檢驗，同時檢討過去推動的狀況，等一下請你說明。

主席：好，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第 22 案剛剛提到了，是針對旅宿業專案媒合服務，這個也是專案服務費。你們的媒合率很低，所以我們希望凍結專案服務費項下的部分 200 萬，待你提出薪資條件跟工作環境等缺工問題調查跟解方分析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3 案是因為我們有注意到你們在數位觀光推動計畫，編列 1,600 萬推動大數據分析應用，編列 1.12 億推動數位體驗加值計畫。我之前有質詢觀光署的臺灣旅宿網，大數據分析應用到底如何促進觀光發展？到底有什麼樣的應用價值？有沒有實際上運用的案例？我們沒有看到明確的規劃跟成效評估。數位體驗加值計畫是 1.12 億，也未提出實際核定案例跟具體的成效評估，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凍結 100 萬，待觀光署就上開問題，在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觀光署說明一下。

周署長永暉：針對這幾個案子，專業服務的部分我們內部確實有重新檢討，尤其是疫情之後的智慧景區怎麼樣善用 AI、AR、大數據（Big Data）跟區塊鏈，我們講兩個 A 兩個 B，我們確實要全面檢討。過去預算執行是因為按合約給付費用，所以我們也需要有一點驗收的時間。如果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也不能隨便給付，所以這部分也請委員能夠諒解，不過這部分確實是我們 113 年度的重要工作。也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觀光署正式成立了資訊室，資訊室 9 月 15 號才正式成立，所以人力的補充，今天新任的資訊室劉主任也到場了，他也會重新再檢視，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部長，你有什麼想法？我看你在這邊很無聊。

王部長國材：署長比我還專業，我想數位加值、數位化，剛才李昆澤委員提到的不管 VR，甚至最近那個元宇宙 metaverse 可以融入到某一個景點去，我是覺得他們現在成立資訊專責單位，以前是散布在各個組或地方，我想也請新的專業主管全力配合，因為我覺得觀光業數位轉型很重要，很多國際行銷都來自於無遠弗屆的傳輸，沒辦法再用傳統只是廣告的方式。這部分剛才提到事實上我們過去在談觀光智慧化部分，也跟他們談了滿多的，新的署長也有他的想法，還有新的單位，就給他們來試看看。

主席：對啦，這個刪掉資訊室主任也沒事做了，每天去海邊釣魚吧！

我也不好砍啦，看看李昆澤委員跟林俊憲委員，我覺得砍不好意思。

李委員昆澤：我的是凍結。

主席：林俊憲委員呢？凍結？又是我砍，等一下我們黨團說你刪了多少錢，我一毛錢都沒刪，等一下回去被罵，會不會？

王部長國材：不會。

主席：你保證喔？不然等一下回去黨團罵我。

王部長國材：觀光是……

主席：對啦，資訊室是剛剛成立的嘛。

好啦，這個就不刪減了，凍結幾百萬？凍結 500 萬？對啦，也好算，前面都是凍結 500、500，你們也好記嘛，記憶比較方便。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解凍。

第 28 案，許智傑委員凍結 200 萬元，他沒來，署長，你說明一下。

周署長永暉：第 28 案我們溝通過，是做一些文字修正，後來許委員是說……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節省時間，第 28 案就文字修正，不做處理了。

周署長永暉：好，謝謝。

主席：第 29、30 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好，「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中國大陸市場編列預算是 3,400 萬元，考量我們旅遊主要是受到中國方面的政策影響，目前中國客難以來臺觀光，這個宣導費用能不能有效轉回旅客流量值得考量，目前相關的這些政策規劃，部長必須要明確說明一下，對於中國大陸旅客我們目前的方案以及可能的狀況，你必須要做一個清楚的說明。其實我原先有要刪減，原刪減的部分我就不刪減了，改凍結 10%，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不刪減了。

部長，我問你一個問題，跟預算沒有關係，這一次你開放團客 2,000 人，我這次去大陸國台辦，那個宋濤主任有見我，他說你們小里小氣的，團客才開放 2,000 個人，那我們相對的也開放 2,000 個人，我們省分那麼多，像福州、北京，開放 20 個？分配名額二、三十個嗎？我也知道我們現在釋放出的訊息是團客 2,000 人，對方如果連 2,000 人都不放的話，我們就連 2,000 人都不開放了，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好，的確在今年兩岸的團客，我們是期待互相往來像我們今年 8 月特別提到說雙邊 2,000 人的限制，也是拋出一個善意，但這個善意中國大陸沒有回應，甚至我看起來今年大概都不會讓他來。後來我們在討論時，的確國內旅行業有談到生計的課題，他們的員工很多都跑到別的地方去，所以後來我們的結論是明年春節會宣布在明年 3 月 1 號開放互相往來。

主席：幾號？

王部長國材：3 月 1 號，3 月 1 號就可以開始組團，我們是進出都可以，去大陸或大陸過來都可以。

主席：不是，你講是這樣講，3 月 1 號他們沒放的話你也不會放啊！

王部長國材：對，當然就是的確我……

主席：你這邊講的是對等嘛，相對嘛。

王部長國材：對，的確我們一直是希望對等，因為我們跟任何國家都是這樣，但他的考量我們大概也知道他今年大概也不會放，那我們釋出善意，也考慮到我們旅行業的生計，當然我們最期待就是 3,400 萬可以用，讓他們過來，這是我們最大的期待。

主席：我這次去北京回來以後，馬上把跟宋濤主任談話的過程跟邱太三主委報告，我希望他先開放金門、馬祖，金門、馬祖先開放，不中轉，只到金門、馬祖。宋濤主任有問我，如果他們人過來，金門、馬祖不接受呢？我說如果不接受是我的問題，我就跟邱主委講，邱主委有講要在國安高層會議提出來，我不曉得他提了沒有，我想你應該也會參加。

王部長國材：明年 3 月 1 號……

主席：署長也會參加。

王部長國材：明年 3 月 1 號我們組團過去，然後他過來。

主席：1 月 13 號選舉就已經兵凶戰危了，你知道嗎？我希望金門、馬祖……因為外電有報導他們要奪取金門等等，那何必呢？如果先開放金門、馬祖互相來往，人與人之間嘛，如果互相來往，他們的遊客過來，我們的遊客也過去，我們的遊客是可以過去自由行，問題是他現在自由行一個都不放，我問宋主任放不放，我回來跟邱主委講，請他在國安高層會提出來，他也沒有給我訊息。我想國安高層會議署長也有去，不只部長，署長也有參加，對不對？金門跟馬祖不能先讓他進來自由行嗎？我們不放，他送名單過來，沒有得到陸委會跟你們的許可，移民署就掐住不放，目前是這樣。所以，部長，你就這方面去努力一下，好不好？

我們還是繼續處理第 29 案、第 30 案，凍結 500 萬？全部都 500 萬，我們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尊重召委。

主席：好，第 29 案、第 30 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解凍。

現在處理第 31 到 38 案。

周署長永暉：報告召委，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遵照辦理，通過。

第 32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3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4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5 案。

周署長永暉：已取得魯委員同意，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文字修正，專案改書面報告，通過。

第 36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7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8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所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13 年度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審查完畢。

散會。

散會（10 時 5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三、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四、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五、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六、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七、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66案	**（頁次：１－２５０）**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陳素月、何欣純、陳歐珀、邱顯智、陳椒華、李昆澤、林俊憲、洪孟楷、許智傑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頁次：２５１－３８０）**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陳椒華、李昆澤、陳素月、林俊憲、邱顯智、趙正宇、何欣純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1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